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与公司相似业务情况，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子公司所经营汽车 4S 店对品牌汽车的维修业务与公司快速汽车维修业务属于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拟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合法的方式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合法方式促使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时间为自精典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采取的具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承诺事项，积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履行情况的声明》，声明：“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我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各项承诺，并将继续履行该承诺，促使解决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如违反相关承诺，我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在规范措施完成前，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将会持续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均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及考核机制等，保证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措施实施完成前，不会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也不会出现损害投资者、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履行情况的声明》，但在未来具体履行承诺过程中，仍然存在承诺人不能完全履行承诺

事项的风险。为了避免这种风险，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建立了沟通机制，督促相关各方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积极促进按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不规范情形。公司自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更严格的内控体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毫先生及杜红女士。杨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06%的股份；同时，杨毫先生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0.67%股份，通过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控制公司24.04%的股份，即杨毫先生合计控制公司65.77%的股份。杜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99%的股份，任公司董事。杨毫先生与杜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74.76%的股权，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及行使董事权利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实际控制，对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能力。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毫先生及杜红女士利用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进行不当干预或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对客户需求已有了充分的认识和把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已成为区域内较有影响力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但随着市场的变化、客户需求的增加，市场内提供后市场服务的供应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服务便捷性和服务创新性等方面增强实力，并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增设连锁服务店面，扩大服务网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各项业务的较快发展。2003年至2016年的13年中，公司经营的汽车快修美容服务门店从一家扩大到五十余家。但是，随着公司快修美容门店数量的扩张、服务网络的扩大，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组织架构设计和业务流程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自身业绩积累和外部融资渠道，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搭建服务网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2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组织架构设计和业务流程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新的考验。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管理-运营模式，能有效控制各子公司经营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经营区域还将不断扩张，子公司数量、员工规模还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在内部沟通、整体协作及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上未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七、政策风险

近年来，城市交通拥堵不断加剧，上海、北京、贵阳、广州、天津、杭州、深圳等城市陆续出台机动车数量调控政策和配额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

成都市，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末，成都市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389 万辆，居全国第二，仅次于北京，极有可能会在未来推行机动车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如若此事项发生，则会减弱成都区域内的汽车保有量的增量幅度，从而减少公司的潜在客户来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八、偿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债券融资情况，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2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4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或者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此外，公司的银行借款大多采用资产抵押的方式取得。若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可能存在被执行强制措施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与租赁物业相关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部分未和相关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存在租赁合同未备案等不规范情形。虽然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执行效力，合同仍然有效。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承担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门店经营场所外部租赁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出租人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房屋买卖文件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及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所记载的不是同一人等情况，存在影响公司门店经营的风险。但鉴于公司未曾出现过因出租方权属争议导致公司门店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且公司门店搬迁成本较低，在商铺租赁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情况下即使出现个别影响公司门店经营的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门店搬迁解决，相关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

十、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商业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等。公司现有的融资方式仍然以债务融资为主，权益类的融资方式和渠道相对有限，也因

此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近年来公司正处于扩张阶段，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相应增加。如业务不能按照预期实现效益，或公司不能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可能面临因融资渠道单一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一、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对左静先生及唐智勇先生的股权转让，以7元/股的价格向二人各转让公司股份7万股，由于当时公司股份无市场价格，以公司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3.03元为参考依据，左静先生及唐智勇先生获得公司股份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股权支付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整体经营团队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同时也为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上市工作做好准备，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合伙企业（以下合称“持股平台”）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能涉及股份支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对未来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十二、公司商标、商号被其他企业冒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个人客户众多，品牌商标、商号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无形资产和长期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目前在用的商标、商号未发生与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而使得消费者易于混淆的情况，但未来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可能出现其他企业或个人冒用公司商标、商号的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十三、公司经营保险中介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绵阳精典经营区域

限制为各自注册营业地、公司子公司精典融信经营区域限制为四川省内，上述主体均在工商营业范围及保险业务授权范围内合法正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均存在保险中介行业特有经营风险，可能因为保险行业市场变化、保险法规变化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思路变化导致经营的不确定性。

十四、关联交易对损益有所影响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汽车装饰服务的价格略微低于与非关联方的价格，主要系由双方合作模式差异造成的，存在关联方交易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装饰服务系依据合同提供的长期服务，而公司客户以零散的个人客户为主，提供的是一次性装饰服务，两者存在合理价格差异。若公司以向关联方提供主要装饰服务（贴膜产品、电子产品）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相同估算，最近两年及一期，将分别增加净利润 41.63 万元、8.06 万元和 18.59 万元，金额较公司规模而言相对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十五、互联网应用程序相关风险

公司利用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作为推广手段，由于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软件需要在应用程序发布平台发布，存在由于信息发布违规、与发布平台服务协议解除等原因造成的被暂停发布或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包括严格核查信息发布内容，关注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动态，与多家应用发布平台建立合作关系等，以应对上述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13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0
六、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6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4
一、公司业务情况.....	6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6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四、商业模式.....	95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101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1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47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5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5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7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165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67

八、子公司治理情况.....	1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2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9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3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259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6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78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79
十、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81
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2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4
第六节 附件	29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精典汽车、股份公司	指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精典有限	指	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精典置合	指	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精典置宏	指	四川精典置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精典置远	指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精典	指	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精典锐锦	指	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楠快修	指	四川双楠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精典置诚	指	四川精典置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置尚商务	指	四川置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典融信	指	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途评估	指	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典首信	指	四川精典首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埃文斯特	指	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典汽贸	指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晁达投资	指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太平保险	指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昌润商务	指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鼎满投资	指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巨全商贸	指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久通文化	指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精典投资	指	四川精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丽都商务	指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置越商务	指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精典申众	指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精典吉众	指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精典沪威	指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精典长铃	指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精典腾龙	指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德阳川西	指	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精典东越	指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精典瑞龙	指	德阳精典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精典腾越	指	德阳精典腾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精典美吉	指	德阳精典美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绵竹精典	指	绵竹精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置信集团	指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置信投资	指	成都置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置信培训	指	四川置信职业培训学校，为公司关联方
润森保险	指	四川润森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
4S 店	指	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注：本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112.50万元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8号1层
邮编	610041
电话号码	028-85063262
传真号码	028-8505404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gdianauto.com/
电子信箱	tangmin@zhengzhi.sh.cn
董事会秘书	汤敏
所属行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保险业。
经营范围	汽车装饰、清洗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以下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9730486k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112.5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应予遵守。”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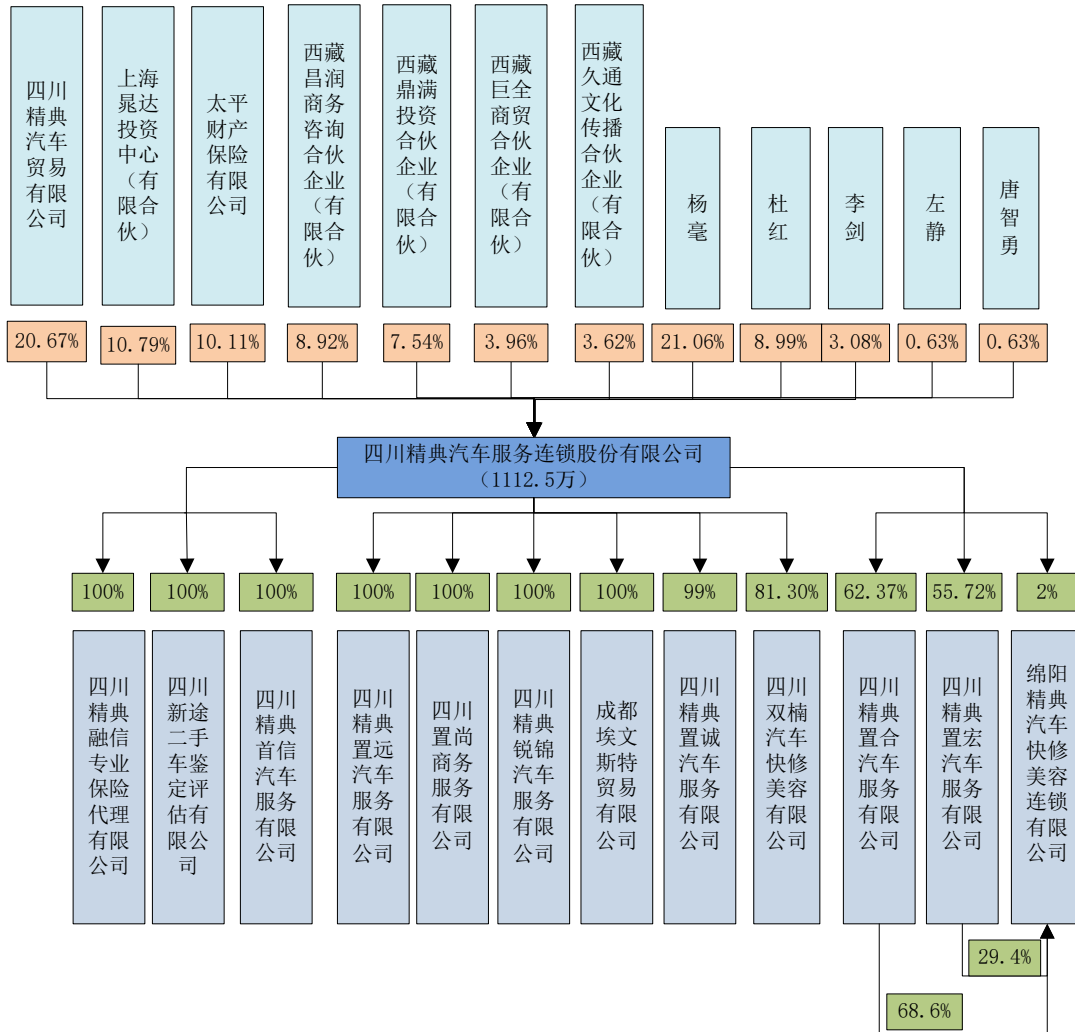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杨毫	2,342,643	21.06	否	780,881
2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2,300,000	20.67	否	766,666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00,000	10.79	否	1,200,000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 司	1,125,000	10.11	否	1,125,000
5	杜红	1,000,000	8.99	是	250,000
6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085	8.92	否	330,695
7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39,057	7.54	否	279,685
8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40,986	3.96	否	146,995
9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586	3.62	否	134,195
10	李剑	342,643	3.08	否	342,643
11	左静	70,000	0.63	是	17,500
12	唐智勇	70,000	0.63	是	17,500
合计		11,125,000	100	-	5,391,760

4、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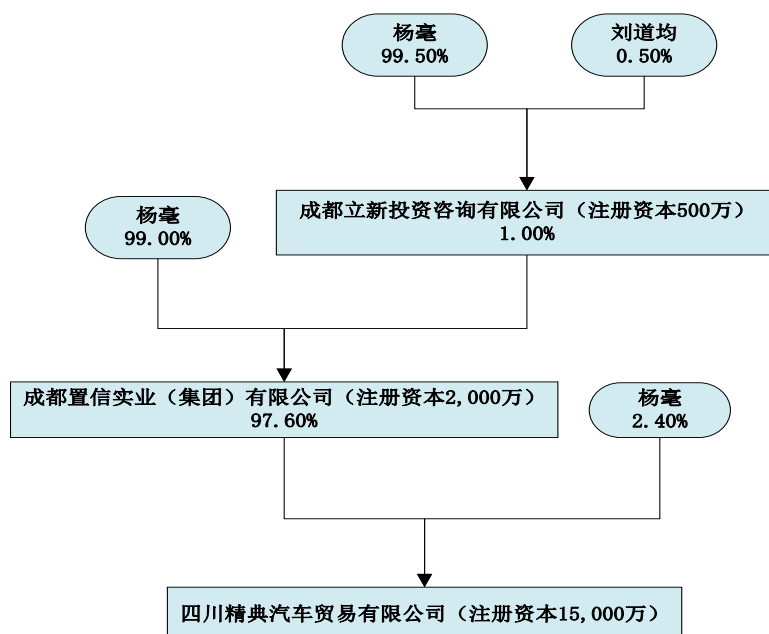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精典汽贸直接持有公司20.67%的股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目前计划，在员工持股计划执行完毕后仍间接持有公司至少1.5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2.24%股份，且精典汽贸作为上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44.71%，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精典汽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静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1号
邮编	610042
电话号码	028-85052359
传真号码	028-8505404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租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精典汽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精典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0	97.60
2	杨毫	360.00	2.40
合计		15,000.00	100.00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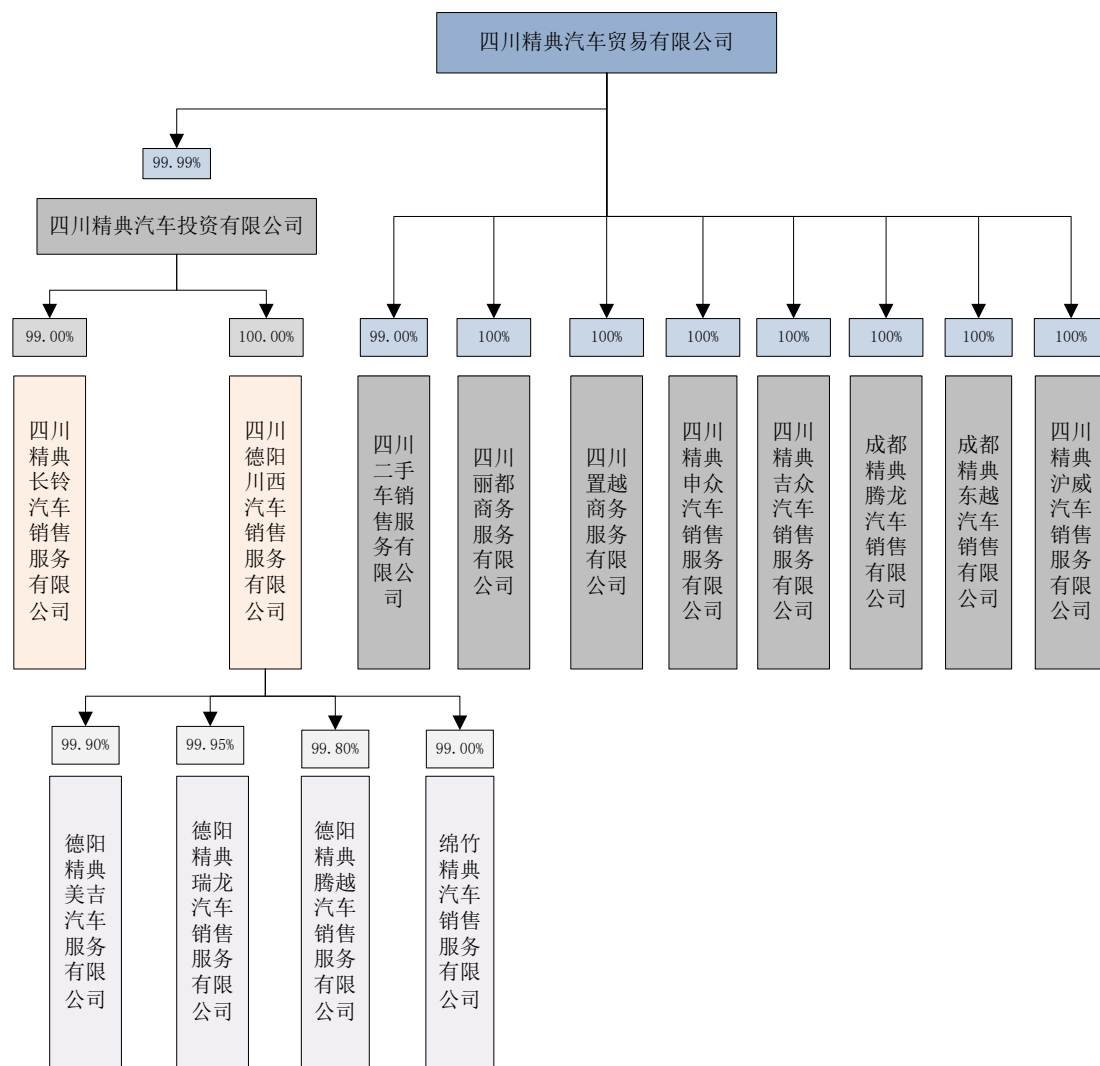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毫	1,980.00	99.00
2	成都立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成都立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毫	497.50	99.50
2	刘道均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除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精典汽贸控制的企业共 15 家，它们与精典汽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1) 四川精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38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3 号 1 栋 1 层 168 号，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租赁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精典汽贸持有其 99.99%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四川精典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3 号附 4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手车销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商品批

发与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租赁业；计算机服务业。精典汽贸持有其 99.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18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3 号附 1 号丽都花园 D 区，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租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精典汽贸持有其 100% 股权。

4)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36 号 9 幢 1-1-8，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租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精典汽贸持有其 100% 股权。

5)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三环路南三段 121 号，经营范围为：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维修（一类，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二手车经纪、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精典汽贸持有其 100% 股权。

6)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三环路南三段 121 号，经营范围为：（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精典汽贸持有其 100% 股权。

7)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三环路南三段 12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机动车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荣威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汽车清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精典汽贸持有其 100% 股权。

8)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三环路南三段 121 号 2 栋 1-2 楼, 经营范围为: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手车经纪; 汽车租赁; 房屋租赁; 商品批发与零售。精典投资持有其 99.00%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9)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 1 号 2 栋二楼, 经营范围为: 销售: 进口雪铁龙汽车给最终用户, 销售: 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给最终用户; 二手车经销;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总成修理, 一、二级维护, 小修, 维修救援, 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 整车大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汽车美容服务; 汽车租赁;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精典汽贸持有其 100% 股权。

10) 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43.09 万元, 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八角井镇梨园村, 经营范围为: 一类(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汽车(小轿车仅限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件、机电产品、起吊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销售; 汽车装饰服务, 二手车的信息中介服务, 二手车经纪, 汽车装饰用品批发零售; 保险代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精典投资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11)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 1 号 2 栋二楼, 经营范围为: 销售东风标致品牌汽车给最终用户; 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二手车经销;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总成修理, 一、二级维护, 小修, 维修救援, 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 整车大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汽车美容服务; 汽车租赁;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精典汽贸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德阳精典美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八角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为: 汽车美容、汽车装饰服务; 汽车销售(小汽车仅限国产克莱斯勒、北京吉普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起重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德阳川西持有其 99.90%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13) 德阳精典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八角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为: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 总成修理, 维修救援, 小修, 专项维修和竣工检验工作))(凭许可证经营); 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饰服务(不含洗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阳川西持有其 99.95%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14) 德阳精典腾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八角工业园区 1 幢(川西汽车城内), 经营范围为: 二类机动车维修(轿车维修, 小型货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一汽品牌销售, 汽车零配件销售, 二手车经纪, 汽车装饰服务(不含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阳川西持有其 99.80%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15) 绵竹精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为绵竹市孝德镇清华社区, 经营范围为: 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总成修理、维修求援、小修、专项维修和竣工检验工作))(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阳川西持有其 99.00%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毫先生及杜红女士。杨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06%的股份；同时，杨毫先生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67%股份，通过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控制公司 24.04%的股份，即杨毫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5.77%的股份。杜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9%的股份，任公司董事。杨毫先生与杜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4.76%的股权，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及行使董事权利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实际控制，对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能力。

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并维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杨毫、杜红夫妇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1、夫妻双方互相理解并尊重对方关于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充分沟通交流，在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方面达成共识；

2、夫妻双方同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均保持行动一致，若双方意见存在分歧，同意双方共同按照杨毫的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3、双方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权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尽一切努力确保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运行规范良好，保证双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杨毫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405****，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成都无线电一厂职员；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成都三洋电器公司总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成都信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杜红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001****，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四川电视台广告部业务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四川新天地广告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联合瑞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杜红女士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做出了《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责任与义务的说明》，说明如下：

“鉴于：

- 1、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汽车”）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 2、杨毫、杜红系登记于中国境内的合法夫妻；
- 3、杨毫、杜红夫妇系精典汽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要求，本人杜红同意在作为精典汽车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并同意共同遵守实际控制人杨毫基于精典汽车实际控制人身份及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而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除精典汽贸及其子公司以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除精典汽贸及其子公司以外）情况如下：

- 1）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规划设计咨询，建筑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摄影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

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杨毫持股 99.00%，成都立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毫先生主要通过该公司管理其控制的所有企业。

2) 成都置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南大街南苑巷 66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禁止、限制除外，需取得专项许可手续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3) 四川置信职业培训学校，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 50 万元，住所为成都温江区芙蓉古城川西区 13 院，业务范围为：物业管理员中、高级；电子商务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员中级；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汽车修理工初、中、高级培训。

4) 成都蜀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门巷 6 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搬家保洁服务；房屋经纪；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外人工体育场所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蔚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丽都花园，经营范围为：房屋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绵阳置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绵阳市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218 号仙渔庭，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辅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汽车配件、摄影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润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9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朱漕公路 889 号 11 幢 117 室，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艺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西部鞋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川藏路中国西部鞋都工业园南片区（武侯新城管委会内），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凭资质证经营）；科技信息咨询；皮革制造；鞋类制品、办公设备及用品、建辅建材（不含木材、油漆）、装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经纪；市场调研；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担保服务（不含金融）；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9) 四川置信商业旅业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代理，商业旅游项目策划、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与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70,697.6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科技创新园（一期）A 区 8 栋孵化楼，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出租、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及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营销服务、建筑设计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相关信息咨询，提供酒店管理模式、商务会议、洗衣服务，汽车租赁及停车服务、销售旅游用品、广告发布代理；住宿、宾馆、咖啡馆（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青城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药王路，经营范围为：房

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汽车美容装饰品、摄影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43,700.52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卫星村国色天乡西班牙馆，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及旅游设施设备的设计、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酒店开发及管理；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苗木栽培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合联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住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工业园区开发；房屋建筑；包装材料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办公服务；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核准项目不含前置审批或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四川联合瑞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蒲江县寿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合联企业服务港，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销售：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化妆品与卫生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钟表、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毫先生及杜红女士，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共 12 名。其中，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合伙企业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全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关联关系
1	杨毫	21.06	境内自然人股	否	有
2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67	公司法人股	否	有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9	有限合伙股	否	无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11	公司法人股	否	无
5	杜红	8.99	境内自然人股	否	有
6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	有限合伙股	否	有
7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	有限合伙股	否	有
8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	有限合伙股	否	有
9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有限合伙股	否	有
10	李剑	3.08	境内自然人股	否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杨毫先生与杜红女士系夫妻关系。

（2）杨毫先生直接持有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0%的股权，通过控制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7.60%的股权，系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杨毫先生

杨毫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

(2)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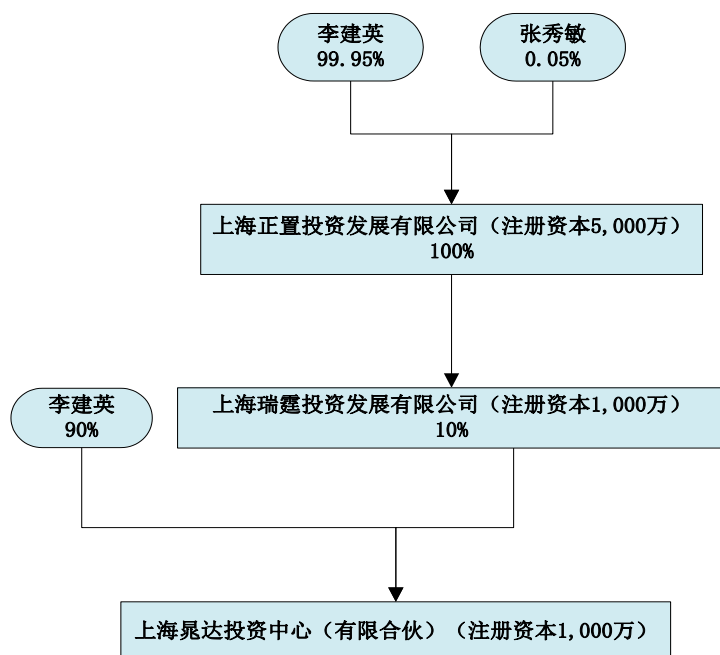
精典汽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8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1,000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84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号128号703-I室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化妆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晁达投资中心，为自然人李建英用于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晁达投资中心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瑞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李建英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瑞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正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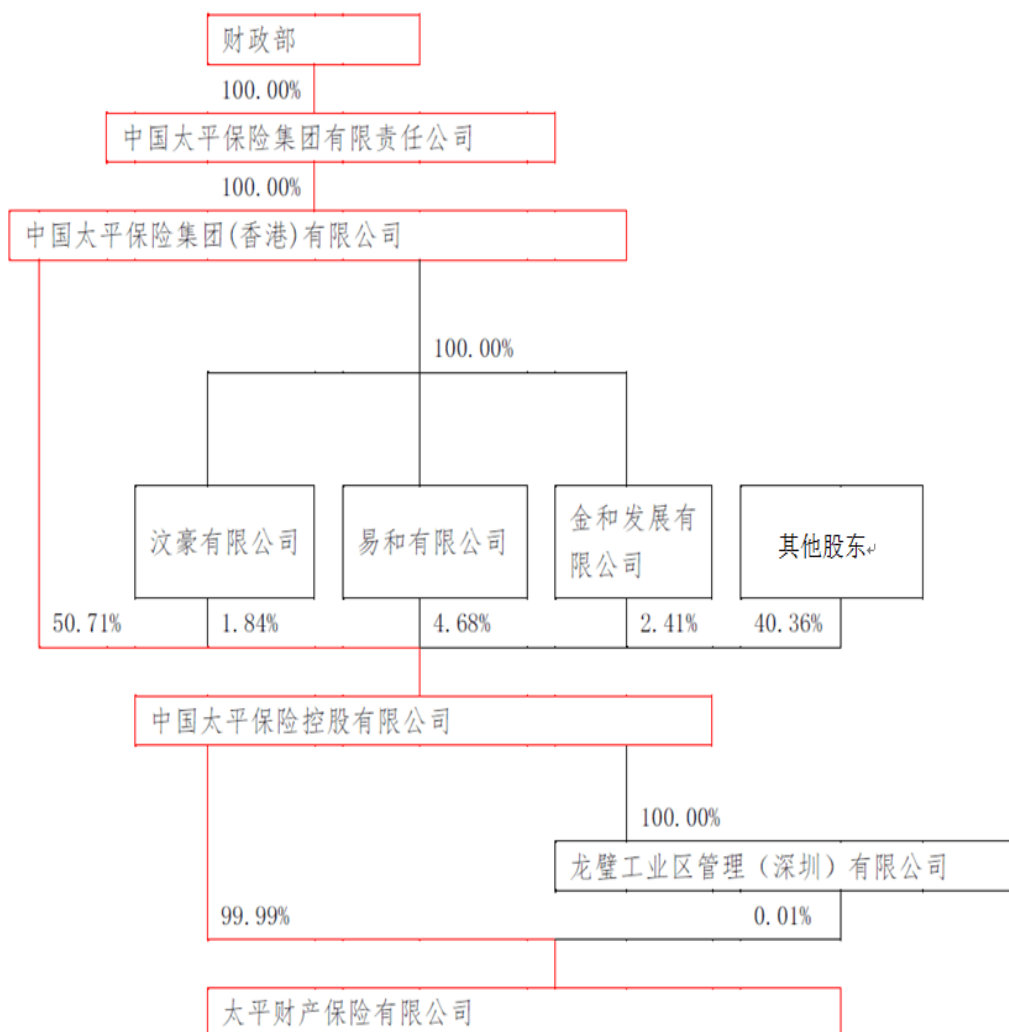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英	4,997.50	99.95
2	张秀敏	2.50	0.05
合计		5,000.00	100.00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劲夫
成立时间	1982年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09286557
注册资本	50.7亿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P10191SZX
电话号码	0755-28598634
传真号码	0755-82960909
电子信箱	zhanghl@tpi.cntaiping.com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5) 杜红女士

杜红女士：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

(6)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计划目前尚未制定及实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09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1,469.472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1,469.472万元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巴尔库路西侧德康鑫居7栋3单元2F2号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9日至2045年9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68.472	99.93
2	钟斌	1.000	0.07
合计		1,469.472	100.00

（7）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计划目前尚未制定及实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7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1,096.698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1,096.698万元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巴尔库路西侧德康鑫居7栋3单元2F2号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7日至2045年8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95.698	99.91
2	钟斌	1.000	0.09
合计		1,096.698	100.00

（8）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计划目前尚未制定及实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576.618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576.618万元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巴尔库路西侧德康鑫居7栋3单元2F2号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45年9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75.618	99.83
2	钟斌	1.000	0.17
合计		576.618	100.00

(9)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计划目前尚未制定及实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9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527.162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527.162万元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巴尔库路西侧德康鑫居7栋3单元2F2号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9日至2045年9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市场推广策划及相关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及相关服务；广告策划、制作及发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7.162	96.21
2	钟斌	20.000	3.79
	合计	527.162	100.00

(10) 李剑女士

李剑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1123197304****，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2008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正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1) 左静先生

左静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222197501****，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成都日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成都泰网电子工程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人员；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精典汽贸财务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精典汽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精典汽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12）唐智勇先生

唐智勇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781197704****，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四川轻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四川川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成都王府井百货公司卖场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精典汽贸销售代表；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精典汽贸副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精典吉众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精典汽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精典汽贸业务主管总经理、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其中法人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商业银行、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存在限制性情况的机构。法人股东太平保险，参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等规定，符合直接投资股权的全部条件，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况。

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分别为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商业银行、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存在限制性情况的机构。

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杨毫、杜红、李剑、左静、唐智勇。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 12 名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的确认函》，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9696005XR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街 1 号附 21 号 13 幢一楼 1-7-2 号		
法定代表人	左静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11-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机动车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汽车装饰、清洗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租赁业。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997.92	62.37
	36 名自然人股东	602.08	37.63
合计		1,600.00	100.00

2、四川精典置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精典置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54512G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2、3号1楼		
法定代表人	左静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4-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机动车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汽车装饰、清洗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商务服务业；租赁业。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445.76	55.72
	16名自然人股东	354.24	44.28
合计		800.00	100.00

3、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维修、美容装饰及汽车按揭贷款代办项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9554259E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2号附20号		
法定代表人	左静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1-28		
经营范围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汽车装饰及清洗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精典置远于2007年11月28日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99万元，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万元。2007年11月26日，成都世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世会（2007）验字第11B-11号），验证精典置远设立出资到位。2007年11月28日，精典置远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510000000027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典置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典汽贸	99.00	99.00	货币
2	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8 年 11 月，精典置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9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9%）转让给绵阳置信实业有限公司，绵阳置信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 99 万元购买。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精典置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绵阳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99.00	99.00	货币
2	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精典置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绵阳置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9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9%）转让给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精典置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典汽贸	99.00	99.00	货币
2	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精典置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9% 股权 99 万元转让给股东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精典置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精典置远未再发生除上述以外其它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4、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业务及保险代理业务。

企业名称	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547340354		
住所	绵阳市金菊街 38-2 号		
法定代表人	左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10-28		
经营范围	汽车美容，车身维修、润滑油品更换、轮胎修补、汽车装潢、涂漆、车身清洁维护（以上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装饰品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置合	343.00	68.60
	精典置宏	147.00	29.40
	精典汽车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美容装饰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96233676Y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4-2		
经营范围	一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整车大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6、四川双楠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双楠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057412B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碧云天 A 区 3 幢 A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培		
注册资本	1,0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7-22		
经营范围	汽车装饰；清洁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852.00	81.30
	18 名自然人股东	196.00	18.70
合计		1,048.00	100.00

7、四川精典置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精典置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000000114175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街 1 号附 21 号 13 幢一楼 1-7-2 号		
法定代表人	蒋选斌		
注册资本	8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7-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汽车装饰服务；汽车清洗服务；销售汽车装饰材料、零配件；商务服务业；租赁业。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807.84	99.00
	蒋选斌	8.16	1.00
合计		816.00	100.00

8、四川置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美容装饰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置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58972327W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左静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8-4		
经营范围	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9、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保险代理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71236740B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丽都花园D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淋湖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4-1		
经营范围	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9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二手车评估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32157833XT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1栋1层166号		
法定代表人	杜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二手车鉴定评估、信息咨询（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1、四川精典首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按揭贷款代办项业务。

企业名称	四川精典首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27776871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3 号附 3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有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6-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汽车装饰、清洗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网络营销，贸易等业务。

企业名称	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0057007		
住所	成都高新区紫荆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茂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5-25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零配件、日用品；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典汽车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年6月，公司前身设立

公司前身为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其由法人精典汽贸和自然人牟志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3年6月24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衡会[2003]654号），验证精典有限设立出资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6月25日，精典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5100000000554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精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典汽贸	90.00	90.00
2	牟志刚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年11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3年10月27日，精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加的900万元由精典汽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3年10月21日，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协谊会验字[2003]第10-3号），验证精典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2003年11月，精典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典汽贸	990.00	99.00
2	牟志刚	1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8日，精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牟志刚将其所持有公司0.90%的股权转让给精典汽贸。

2006年10月8日，精典汽贸与牟志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年10月，精典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典汽贸	999.00	99.90
2	牟志刚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2日，精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精典汽贸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刘培。

2011年8月22日，精典汽贸与刘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8月，精典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典汽贸	849.00	84.90
2	刘培	150.00	15.00
3	牟志刚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3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4日，精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培将其所持有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精典汽贸。本次转让完成后，刘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3年7月24日，精典汽贸与刘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8月，精典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典汽贸	999.00	99.90
2	牟志刚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精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牟志刚将其所持有公司0.10%的股权转让给左静。本次转让完成后，牟志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5年8月17日，牟志刚与左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8月，精典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典汽贸	999.00	99.90
2	左静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精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精典汽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20%、10%、12%、5.47%、2.25%、8.39%、11.22%、4.03%、4.4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毫、杜红、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左静、唐智勇、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1日，精典汽贸分别与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9月，精典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1.30	22.13
2	杨毫	200.00	20.00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
4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1	11.22
5	杜红	100.00	10.00
6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1	8.39
7	左静	55.71	5.57
8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	4.41
9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6	4.03
10	唐智勇	22.51	2.25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2日，精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左静、唐智勇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4.87%、1.5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精典汽贸。

2015年10月22日，左静、唐智勇分别与精典汽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0月，精典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85.53	28.55
2	杨毫	200.00	20.00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
4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1	11.22
5	杜红	100.00	10.00
6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1	8.39
7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	4.41
8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6	4.03
9	左静	7.00	0.70
10	唐智勇	7.00	0.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5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8日，精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精典汽贸将所持有本公司3.4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杨毫；同意股东精典汽贸将所持有本公司3.4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剑；同意股东西藏昌润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本公司1.3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精典汽贸。

2015年10月28日，精典汽贸与杨毫、李剑、西藏昌润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1月，精典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毫	234.26	23.43
2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	23.00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
4	杜红	100.00	10.00
5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1	9.92
6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1	8.39
7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	4.41
8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6	4.03
9	李剑	34.26	3.42
10	左静	7.00	0.70
11	唐智勇	7.00	0.7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8日，精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精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0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38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的净资产为1,083.4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164号”《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36.11万元

2015年11月18日，精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精典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3.40万元出资，按1:0.9230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83.4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8日，精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4050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49730486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精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杨毫	2,342,643.00	23.43
2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
4	杜红	1,000,000.00	10.00
5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085.00	9.92
6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057.00	8.39

7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0,986.00	4.41
8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2,586.00	4.03
9	李剑	342,643.00	3.42
10	左静	70,000.00	0.70
11	唐智勇	70,000.00	0.7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1、2016年9月，公司增资，总股本至1,112.50万元

2016年9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精典汽车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12.50万元，由新股东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认购112.50万股。

2016年9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237号），验证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2016年9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杨毫	2,342,643	21.06
2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20.67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0.79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125,000	10.11
5	杜红	1,000,000	8.99
6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2,085	8.92
7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9,057	7.54
8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0,986	3.96
9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2,586	3.62
10	李剑	342,643	3.08
11	左静	70,000	0.63
12	唐智勇	70,000	0.63
合计		11,125,000	100.00

截至本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 2015 年进行了业务整合，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精典置远、双楠快修、精典融信、新途评估、精典首信及埃文斯特 6 家公司，增加了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业务，完善了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

1、收购资产背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中的汽车维修、美容保养业务，经过多年努力，在成都市建立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维修、保养连锁网点。为了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增强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综合竞争力，部分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业务整合，公司完成了对 6 家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的收购。

2、收购资产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015 年，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整合梳理控股股东下属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板块，并部分解决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精典置远、双楠快修、精典融信、新途评估、精典首信及埃文斯特等 6 家公司的股权。

公司的收购标的均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转让价格均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中由于精典置远账面净资产为负，收购价格按 1 元确定。鉴于收购交易集中于 2015 年 7-8 月，公司交易定价依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无法精确反映标的资产准确情况，现将收购交易金额与前一年及当年年末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a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净资产 b	差额 c=a-b	差异率 d=c/a	期末净资产 e	差额 f=a-e	差异率 g=f/a
1	精典置远	0.0001	-596.70	注 1	/	-737.19	注 1	/
2	精典融信	5,114.80	4,925.11	189.69	3.71%	5,180.26	-65.46	-1.28%
3	新途评估	200.00	注 2	/	/	197.52	2.48	1.24%
4	精典首信	679.15	233.76	445.39	65.58	1,013.51	-334.36	-49.23

					%			%
5	埃文斯特	100.00	注 3	/	/	90.21	9.79	9.79%
6	双楠快修	795.48	955.44	-159.96	-20.11%	862.35	-66.87	-8.41%
	合计			475.12			-454.42	

注 1: 对精典置远的收购系在参考期末净资产的基础上, 主要考虑其门店的影响及估值。

注 2: 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设立, 当年未实缴出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净资产值。

注 3: 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净资产值。

精典置远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为前期经营亏损, 经营亏损主要系精典置远设立初期集中新设门店, 后又不断实施门店扩张造成的。

连锁门店开店初期属于市场开拓期, 客户数量较少, 收入较低, 但门店的固定资产折旧、装修费摊销、宣传营销费用持续产生, 加上维持门店经营的固定人员开支及其他费用, 前期持续亏损, 两至三年才能实现盈亏平衡。

精典置远 2007 年 11 月 28 日设立, 2008 年集中设立多家新店, 前期持续亏损直到 2010 年基本达到盈亏平衡, 但后又持续开设新店, 导致虽然前期设立门店盈利且总体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仍然持续亏损, 直到 2013 年才开始实现盈利。

精典置远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737.19 万元, 收购价格为 1 元。精典置远主要经营连锁门店, 截至收购合并日共有门店 17 家,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虽然精典置远 2015 年末净资产为-737.19 万元, 但考虑到门店未来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及门店规模扩大带来的公司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的提高, 公司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长期业绩的稳定增长, 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精典置远价格公允。

对双楠快修、精典融信、新途评估、精典首信及埃文斯特等公司的收购, 收购交易价格低于标的资产年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或与其相近, 同时交易标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或具备特殊业务资质的法人主体, 预计通过业务整合, 收购标的与公司将形成协同效应,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转让价格公允。

3、收购具体过程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精典融信 100%的股权

2015年6月30日，精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精典融信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按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5年7月17日，精典有限（乙方）与精典投资、牟志刚（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精典有限以现金 51,148,077.40 元收购精典融信（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精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精典融信 99.99%的股权，牟志刚转让其持有的精典融信 0.01%的股权。

2015年7月23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双楠快修 81.30%的股权

2015年6月30日，精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双楠快修 81.30%的股权，该股权可根据情况分批过户。收购价格按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5年8月7日，精典有限（乙方）与精典汽贸（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精典有限以现金 7,954,798.08 元收购双楠快修（目标公司）81.30%的股权。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精典汽车持有双楠快修 81.30%的股权。

（3）收购精典首信 99.90%的股权

2015年6月30日，精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精典首信 99.90%的股权。收购价格按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5年7月10日，精典有限（乙方）与精典汽贸（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精典有限以现金 6,791,490.28 元收购精典首信（目标公司）99.90%的股权。

2015年7月1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精典汽车持有精典首信 100% 的股权。

(4) 收购新途评估 100%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精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新途评估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7 月 9 日，精典有限（乙方）与精典投资、牟志刚（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精典有限以现金 2,000,000.00 元收购新途评估（目标公司）100% 的股权，其中精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新途评估 99.50% 的股权，牟志刚转让其持有的新途评估 0.50%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3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5) 收购埃文斯特 100%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精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埃文斯特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8 月 17 日，精典有限（乙方）与精典投资、牟志刚（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精典有限以现金 1,000,000.00 元收购埃文斯特（目标公司）100% 的股权，其中精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埃文斯特 99.00% 的股权，牟志刚转让其持有的埃文斯特 1.00% 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1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6) 收购精典置远 99%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精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精典置远 99% 的股权。由于精典置远账面净资产为负，收购价格按 1 元确定。

2015 年 7 月 20 日，精典有限（乙方）与精典汽贸（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精典有限以现金 1 元收购精典置远（目标公司）99%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精典汽车持有精典置远 100% 的股权。

4、收购对公司资产、业务布局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完成对精典置远、双楠快修、精典融信、新途评估、精典首信及埃文斯特 6 家公司的收购，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首先，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伴随汽车行业发展，已进入高速成长阶段，公司通过业务整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完善了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其次，公司可通过本次收购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前身精典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设立时，由精典汽贸出资 90 万元、自然人牟志刚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2006 年 10 月 8 日，牟志刚将其所持有精典有限 9 万元出资转让给精典汽贸，继续持有精典有限 1 万元出资。牟志刚上述出资均系精典汽贸委托其持股，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截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精典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精典汽贸持有 99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9.90%）、牟志刚代精典汽贸持有 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10%）。

2011 年 8 月 22 日，精典汽贸将其持有精典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培。刘培上述出资系精典汽贸委托其持股，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精典汽贸与牟志刚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经实际出资人精典汽贸授意，牟志刚与左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代持精典有

限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左静,并约定双方委托持股关系自转让完毕后解除。自此,精典汽贸和牟志刚解除了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3 年 7 月 24 日,刘培与精典汽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将其所代持精典有限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精典汽贸。自此,精典汽贸和刘培解除了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

2、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委托持股情况

精典锐锦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设立时,由精典有限出资 199 万元、唐智勇出资 1 万元共同设立。

唐智勇上述出资系精典有限委托其持股,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 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唐智勇与精典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将其所代持精典锐锦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精典有限。自此,精典有限和唐智勇解除了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

3、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 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1 月 5 日,精典融信的股权结构为:精典汽贸持有 4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精典有限持有 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2010 年 1 月 6 日,精典有限将所持有精典融信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精典汽贸,将所持有精典融信的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牟志刚。

牟志刚上述出资系精典有限委托其持股,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 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牟志刚与精典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将其所代持精典融信的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精典有限,并约定双方委托

持股关系自转让完毕后解除。自此，精典有限和牟志刚解除了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

4、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1) 委托持股情况

新途评估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由精典投资出资 199 万元、牟志刚出资 1 万元共同设立。其中，牟志刚所持有的 1 万元股权实际为精典有限出资，从而形成了委托持股，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 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牟志刚与精典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将其所代持新途评估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精典有限，并约定双方委托持股关系自转让完毕后解除。自此，精典有限和牟志刚解除了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

5、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 委托持股情况

埃文斯特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设立，由精典投资出资 99 万元、牟志刚出资 1 万元共同设立。其中，牟志刚所持有的 1 万元股权实际为精典有限出资，从而形成了委托持股，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 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牟志刚与精典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将其所代持埃文斯特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精典有限，并约定双方委托持股关系自转让完毕后解除。自此，精典有限与牟志刚解除了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

牟志刚、左静、刘培、唐智勇均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不存在请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精典汽车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精典汽车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上述委托持股是历史上集团为了避免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安排公司员工代持部分股权而形成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依

照相关规定予以清理，经当事人各方书面确认，委托持股的清理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目前，精典汽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左静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2	胡长虹	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3	杜红	董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4	杜勇	董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5	罗怡	董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1、左静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胡长虹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2****，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湖北省粮食局财会处副科长；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深圳金丰泰对外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圳市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杜红女士：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杜勇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305****，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成都双流中和中学，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成都市金属回收公司行政人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四川新天地广告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成都同堂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成都龙堂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联合瑞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罗怡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3101198111****，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四川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双流双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人力专员、行政部副主管/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成都武侯城乡统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 1 名。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张昕萦	监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2	张秀敏	监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3	韩黎	监事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1、张昕萦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210****，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澳门城市大学 MBA，硕士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四川航空发展公司项目财务总监；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西南建材集团财务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香港三浦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托普集团副总裁；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成都索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张秀敏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1011198105****，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月，任四川电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负责人；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正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投融资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韩黎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83197911*****，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四川师范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成都合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成都蜀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其中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唐智勇	总经理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2	王波	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3	汤敏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1、唐智勇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王波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824197706*****，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任广元华强电器有限公司质检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会计主管；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任绵阳富临百盛广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四川时尚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精典吉众财务经理；

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精典汽贸财务经理；2014年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汤敏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603198010****，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四川师范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精典汽贸销售顾问；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精典汽贸项目主管；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精典吉众项目主管；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任精典汽贸销售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精典沪威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629.04	17,559.29	22,752.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69.95	3,452.27	8,59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47.60	1,467.74	6,390.50
每股净资产（元）	7.52	3.45	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1.47	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1.28	95.78	94.09
流动比率（倍）	0.96	0.61	0.93
速动比率（倍）	0.85	0.49	0.83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729.40	31,583.12	30,298.11
净利润（万元）	417.69	2,245.49	1,16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86	2,108.97	1,1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51.44	1,099.79	-5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62	963.27	-102.74
毛利率（%）	37.30	41.08	40.07

净资产收益率（%）	22.24	45.68	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7	20.86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2.11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2.11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5	30.07	25.47
存货周转率（次）	10.97	11.64	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16	1,489.73	6,00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49	6.01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0876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鹏、蔡晓菲、谢海洋
2、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守太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联系电话:	028-86625656
传真:	028-85256335
经办律师:	韩颖梅、张云、谭蕾
3、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88879000-9000/028-865211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乐军、王洋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十五层
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3915190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郭亨、熊英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全国性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中的汽车维修、美容保养业务，经过多年努力，在成都市建立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维修、保养连锁网点。公司改制前将保险经纪、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两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业务体系，并通过汽车服务线上平台将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进行整合，形成了更为完整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1、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是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是为了维持汽车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而进行的作业，对出现故障的汽车通过技术手段排查，随时发现和消除故障隐患，防止车辆早期损坏，降低车辆的故障率和小修频率，并采取一定措施使其排出故障并回复达到一定的性能和安全标准。传统的汽车维修都是以机械修理为核心的手工操作技艺，而现代汽车维修是以机电液一体化系统诊断为核心的综合诊断技术。

精典汽车早在成立之初即着眼未来，通过借鉴国外成功案例以及自身对汽车维修市场的敏锐嗅觉，提出汽车维修连锁服务模式。经过多年努力，精典汽车在成都建立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维修服务连锁店。目前，精典汽车拥有 50 家维修保养连锁店。精典汽车快修项目除提供专业的汽车保养、深度保养、轮胎销售、电瓶销售、底盘装甲、道路救援等汽车服务外，还提供专业的汽车发动机、车载电器、车身、底盘等部位的快修服务。通过对保有客户的维系再加上新购车客户的不断积累，使公司的售后客户资源稳步增长。凭借优质服务及合理价格，公司维修客户的满意度及忠诚度不断提升，业务稳步增长。

2、汽车美容、装饰

汽车美容是要求经过专业训练的技术工人,采用针对性强的养护产品和专业工具设备,按一定的施工工艺流程,进行周全的维护,使车辆外观洁净如新,漆面亮色保持长久,并能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汽车美容的服务内容包括对外部车身整体和室内空间的清洁、养护、除菌以达到净化、防腐、防老化、防污染等目的。汽车装饰是指通过增加或者替换一些附属物品,以提高汽车表面和内饰的美观性、实用性、舒适性。

精典汽车美容服务并非简单的洗车,更包括了打蜡、抛光、封釉、镀膜、内饰翻新、内饰桑拿、光触媒、臭氧杀菌等等。精典汽车美容项目包含汽车日常清洁、汽车美容、车展试驾专业美容服务、大客户定点消费、专业定做各类美容洗车卡等项目。精典汽车装饰项目包含车用膜、DVD及音响改装、汽车坐垫、展场精品、汽车改装等子项目。

目前,精典汽车精湛的技术,优质的专用养护产品,已经获得广大新老客户的认同。

3、保险代理

汽车面临的主要使用风险有,自身损失风险和造成他人损失风险。根据相关规定,车辆保险最主要分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交强险),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对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进行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商业险),是由经国家批准的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一项险种。

在保险代理方面,公司主要开展新车投保、续保业务,为客户提供便捷、适用的投保服务,获得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费收入。在保险理赔方面,客户车辆出险后,主要开展自有客户和保险公司推荐客户的事故车维修业务,并为车辆提供快捷的驻点定损、代送赔案、赔款协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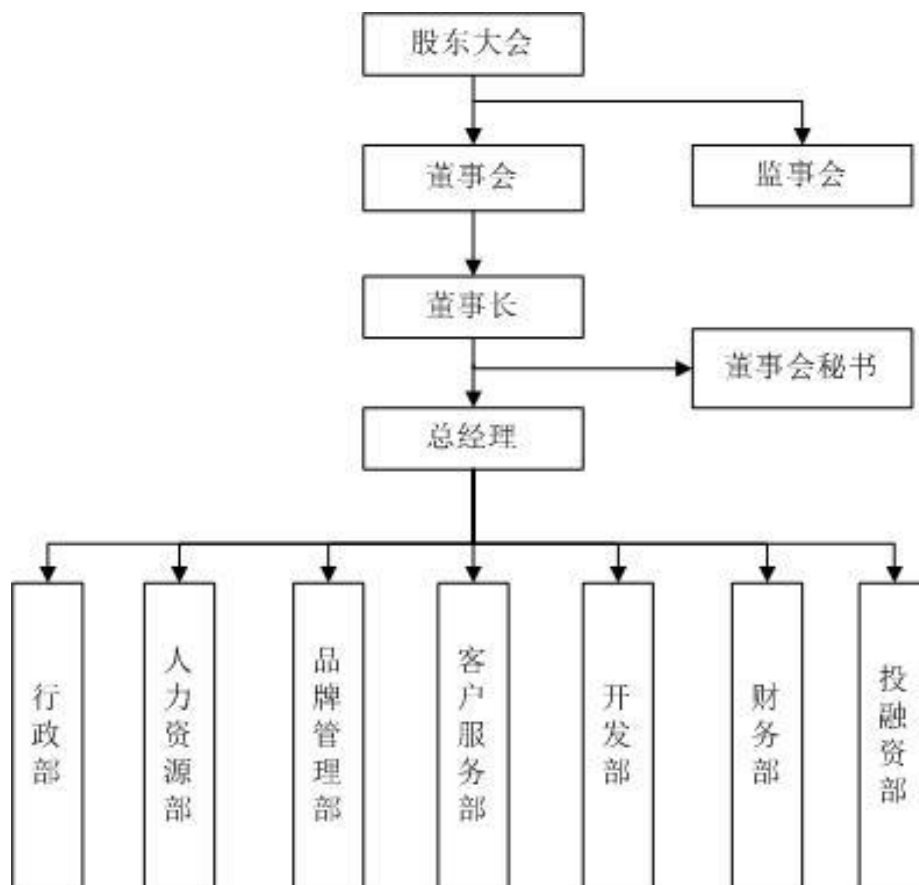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精典融信为专业保险代理公司,依托精典汽车品牌及其成熟的连锁网络,多年的发展已使它颇具规模。目前,精典融信能够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车险咨询、购买、定损维修等一条龙服务。

4、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

精典汽车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从中获取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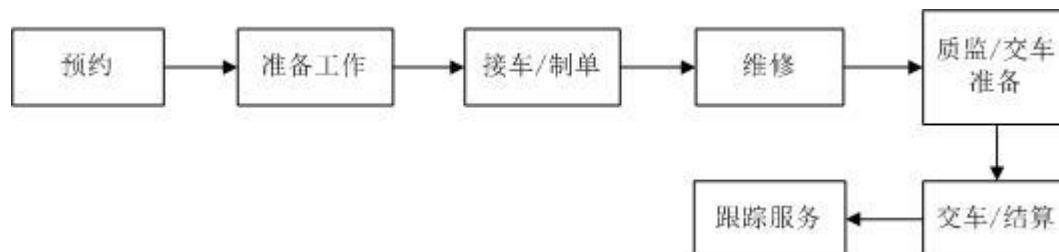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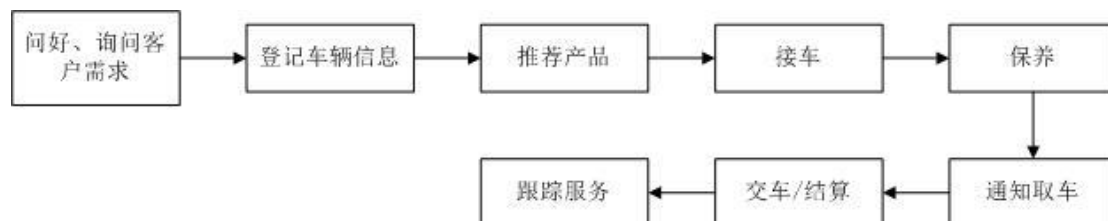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流程

1、汽车维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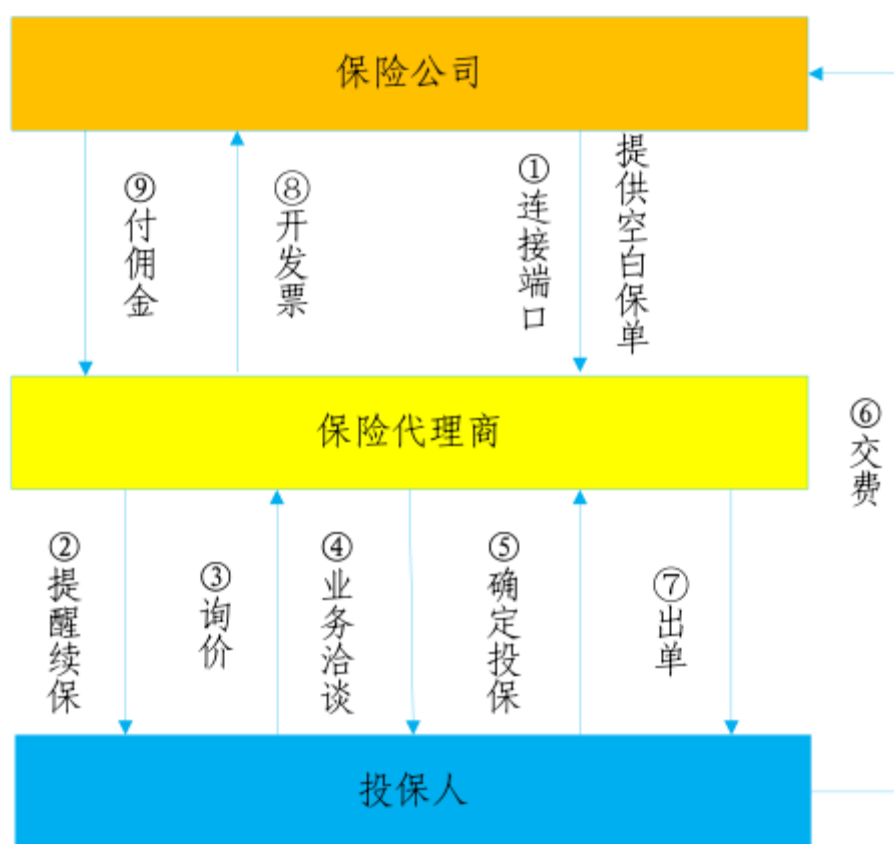


2、汽车保养业务流程



3、汽车保险业务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精典融信、绵阳精典在保险业务领域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中的汽车保险代理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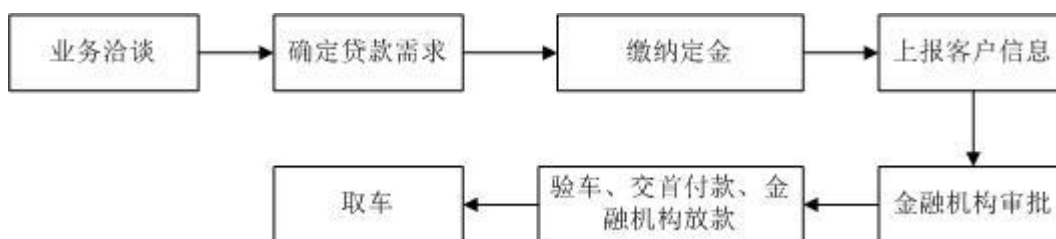
注：上图保险代理商指精典汽车及其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绵阳精典和精典融信，下同。

保险代理商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确定保险代理商与保险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后，保险公司随即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个能够根据其实时的保费政策对投保人保费金额进行精确运算的链接端口，以及用于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空白保单给保险代理商。

保险代理商根据投保人需求分析为新车客户及续保客户提供保险公司保险产品推荐，确定投保人的投保需求后，根据投保人的投保需求试算保费，投保人确认投保后直接通过保险公司存放在公司的银联 POS 机向保险公司缴费，缴费成功后，由保险代理商通过保险公司提供的端口打印保险单，并交付投保人。

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商按月对账，并按《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率向保险代理商支付保险佣金。具体结算方式为公司建立台账记录保险销售金额，根据保险费率计算保险佣金总额，按月与保险公司对账，确认无差异后按佣金支付金额给相关保险公司开具发票，收取保险佣金。

4、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具体流程为根据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购车需求及资金情况，帮助客户设计合理的贷款方案，在客户明确贷款意向后收取一定的定金并帮助客户完成贷款申请工作，待金融机构完成放款后向客户收取一定的代办手续费。

（三）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公司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采购合同制度》、《供应商选择标准》、《供应商付款业务流程》、《货品引进流程》等相关制度。

（2）公司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运行情况

公司业务管理实行项目公司制，具体采购实施也是由项目公司负责，各项目公司根据所辖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制度具体实施采购。主要采购种类为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等。

具体实施流程如下：项目公司统一采购的经营模式，主要由各项目公司业务部提供《业务部门需求表》，项目公司渠道部根据日常经营管理、日常维修保养的需求、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调查后的新品引进提交采购需求，项目公司渠道部通过考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供货时效、售后服务、商家信誉、市场接受度等多方面最终筛选出最优供应商，并通过 ERP 系统进行供应商管理。项目公司渠道部筛选出最优供应商后将筛选结果反馈给项目公司业务部，通过项目公司渠道部负责人、业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核确认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动态考核、监督检查，建立与优质供应商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项目公司渠道部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单、直营店的入库单、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渠道部填写并发出付款申请单，项目公司渠道部负责人、业务部负责人、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财务部，财务部确认采购订单、验收单、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齐全后报财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最后由财务部安排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所有采购、付款工作均按照既定的制度执行，制度完善、流程规范，能较好地保证采购及相应的付款行为合法合规，遵循公司制定的操作流程运行。

2、公司报告期内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公司采用了店面集中监控及交易结算系统，应披露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报告期内的实际运行情况。

(1) 公司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公司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 ERP 系统进行日常销售管理，使用用友软件进行财务核算，两者相结合保证公司财务结算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对于公司提供的汽车维修、美容及装饰业务，各直营店将销售情况及数据通过 ERP 系统录入，每天将现金收款总额和银联 POS 机入账金额之和与 ERP 系统

结算金额进行对比，确认无误后将现金存入银行账户，将相关凭证上报公司财务部，最终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提供的保险代理业务，每月底就具体办理业务的明细与保险公司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将保险手续费确认为当期收入，并由财务部开具发票。保险代理业务的销售收费一般使用公司对公司的转账方式，由财务部核对保险代理合同、对账单、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和款项。

对于公司提供的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业务，公司主要是为客户办理汽车按揭贷款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财务部根据客户办理贷款的金额来收取费用，一般在提供完服务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由财务部开具发票。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的销售收费方式一般使用个人客户对公司的转账方式，由财务部核对客户的确认单、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和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每日进行销售情况统计以及营业款收缴核对，未出现因管理疏漏或营业款收缴不及时而导致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准确、完整入账的情形。

（3）集中监控系统和交易结算系统的运行情况

为保障各直营店现金、物资、基础设施的安全，公司各直营店均已安装店面监控系统，店长、公司行政部督导专员负责店面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该系统能够对店面营业区域进行全面监管，调看店内营业秩序、员工工作面貌、客户服务流程等是否达到公司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店面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公司 ERP 系统包含交易结算功能，该系统具有门店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店面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功能。公司广泛采用计算机处理大量的商业信息和管理信息，使复杂的经营和管理事务得以迅速、快捷处理。公司通过 ERP 系统每日结算的金额和收款情况与营业日报表、现金收款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客户消费确认单进行核对，可以有效保障公司收入的真实完整，以及资金安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系统各模块均运行正常。

（4）集中监控系统和交易结算系统的运行情况

为保障各直营店现金、物资、基础设施的安全，公司各直营店均已安装店面监控系统，店长、公司行政部督导专员负责店面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该系统能够对店面营业区域进行全面监管，调看店内营业秩序、员工工作面貌、客户服务流程等是否达到公司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店面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公司 ERP 系统包含交易结算功能，该系统具有门店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店面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功能。公司广泛采用计算机处理大量的商业信息和管理信息，使复杂的经营和管理事务得以迅速、快捷处理。公司通过 ERP 系统每日结算的金额和收款情况与营业日报表、现金收款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客户消费确认单进行核对，可以有效保障公司收入的真实完整，以及资金安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系统各模块均运行正常。

3、公司连锁经营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管理方法。

公司业务围绕着汽车后市场服务展开，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汽车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是一家以汽车快修美容连锁店为主要商业模式辅以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的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目前拥有 12 家子公司、50 家直营店，公司通过标准化管理以及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管理。公司经营模式可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项目公司制管理模式。其中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商业模式**”中进行披露；项目公司制管理模式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商业模式/（四）项目公司制的运营模式**”进行披露。

公司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各直营店进行统一和规范的管理，并通过 ERP 系统及时掌握和控制、随时获取和分析各直营店的经营动态，使复杂的经营和管理事务得以迅速、快捷处理。公司对子公司和直营店管理模式已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八、子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设置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品牌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开发部、财务部、投融资部等 7 个部门，各部门进行工作分类并设立与之相对应的岗位，公司内部成员互相协作配合、共同劳动。公司通过制定各部门工作手册或管理制度，明确

了员工日常工作标准及责任，并授予员工相应的权利，使公司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汽车生活服务商的经营目标。

4、公司报告期内保险代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在保险代理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为保证公司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日常经营的规范性，公司针对保险代理业务的特殊性制定了《保险服务顾问工作职责》，以此明确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职工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的操作规范。此外，公司制定了《保险KPI考核制度》，对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员工建立奖惩机制，并实时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做到从公司内部控制和外部投保人反馈等多方面对公司保险业务规范运作进行监管。

(2)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执业管理

① 保险销售及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管理

为保证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从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能力，对所有从事保险业务的新员工，公司统一安排专门的培训学校进行保险法律、业务知识及职业道德等执业培训，培训考试合格的员工才能正式上岗工作。

② 专业保险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业管理

公司子公司精典融信属于专业保险代理机构，精典融信原总经理李毅在2011年8月8日取得四川保监局出具的“关于李毅任职资格的批复（川保监复【2011】451号）”，现任总经理刘淋湖在2017年2月10日取得四川保监局出具的“关于刘淋湖任职资格的批复（川保监许可【2017】97号）”，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公司及子公司绵阳精典属于兼业保险代理机构，目前，针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关于任职资格的特殊行业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绵阳精典在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均参照《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和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要求进行任免。

(3)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①精典融信

精典融信从事保险专业代理业务时均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专业代理合同，保险专业代理合同列明了代理险种、代理权限、手续费标准和支付方式等内容。精典融信建立了专门的账簿和业务档案，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及代理销售保单基本情况等重要的业务信息。精典融信的保险代理业务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

精典融信作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报告期内均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及其专业代理许可证所载的代理险种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存在越权代理的情形，精典融信仅在主业营业场所内代理保险业务，未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进行保险代理。精典融信出具《承诺》，承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险行业监管规定中关于保险专业代理执业管理规定、禁止行为的情形。

2017年1月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保险中介监管处出具证明：“截止2017年1月3日止，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具备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的资质，我局未对该公司进行过现场检查处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的行为”

②公司和绵阳精典

公司和绵阳精典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时均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兼业代理合同，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列明了代理险种、代理权限、手续费标准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公司和绵阳精典保险代理业务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

公司和绵阳精典作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报告期内均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及其兼业代理许可证所载的代理险种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存在越权代理的情形，公司和绵阳精典仅在主业营业场所内代理保险业务，未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进行保险代理。公司和绵阳精典分别出具《承诺》，承诺经营过程不存在

任何违反《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险行业监管规定中关于保险兼业代理执业管理规定、禁止行为的情形。

2017年1月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保险中介监管处针对公司和绵阳精典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分别出具证明：1、“截止2017年1月3日止，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的资质，我局未对该公司进行过现场检查处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的行为。”；2、“截止2017年1月3日止，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具备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的资质，我局未对该公司进行过现场检查处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的行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道路运输许可证》6项，《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1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2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1项，《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1项。具体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到期日	许可证号
精典锐锦	成都市青羊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一类机动车维修	2020.12.5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4500266号
精典置远	成都市武侯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二类机动车维修	2019.3.19	川交运营许可成字510100500188号
精典有限(注)	成都市武侯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二类机动车维修	2017.7.29	川交运营许可成字510107500465号
精典置宏	成都市武侯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三类机动车维修	2017.6.20	川交运营许可成字510107018306号
精典置合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三类机动车维修	2020.3.16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7017535号
双楠快修	成都市武侯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三类机动车维修	2019.2.2	川交运营许可成字510107500461号

注：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

2、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	------	------	--------

1	精典融信	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9.29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精典融信依据保监会相关规定，向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受理机关即四川省保监局申请保险专业代理资格，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在四川省内从事保险专业代理业务。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代理险种	到期日
1	绵阳精典	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	2020.1.16
2	精典汽车	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	2020.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公司及绵阳精典依据保监会相关规定，向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受理机关即四川省保监局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分别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相关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均在各自注册营业地址开展。

4、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到期日
1	5101211100002014	新途评估	二手车鉴定评估、信息咨询	2017.11.17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名称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510136034B	埃文斯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7.22-长期

注：埃文斯特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0206838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ICP备案

序号	ICP 备案号	企业名称	备案主管单位	取得时间
1	ICP 备 15023795 号	埃文斯特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5 日

埃文斯特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况，埃文斯特向公众提供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精典汽车”，该软件系埃文斯特委托成都天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巧”）开发，双方约定由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埃文斯特所有，埃文斯特通过该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已经取得了 ICP 备案，提供信息服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情况。

（二）主要授权经营合同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权经营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1	金国用(2013)第 18885 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 54、56 号 1 楼	20.79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9.15	抵押
2	金国用(2013)第 18883 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 58、60 号 1 楼	20.79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9.15	抵押
3	金国用(2013)第 18890 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 62、64 号 1 楼	19.59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9.15	抵押
4	金国用(2013)第 18882 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 66、68 号 1 楼	19.77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9.15	抵押

5	金国用（2013）第 18884 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 70、72 号 1 楼	19.59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9.15	抵押
6	金国用（2013）第 18881 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 74、76 号 1 楼	20.79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9.15	抵押
7	锦国用（2014）第 27239 号	锦江区华润路 169 号 1 楼	19.10	商业用地	受让	2048.2.24	抵押
8	武国用（2012）第 832 号	武侯区永顺路 143 号 1 层	32.35	商业用地	受让	2047.4.8	抵押
9	武国用（2012）第 833 号	武侯区永顺路 139、141 号 1 层	31.91	商业用地	受让	2047.4.8	抵押
10	青国用（2013）第 8761 号	青羊区中坝街 29 号 18 幢 1 楼 1 号	12.14	商业用地	受让	2047.8.5	抵押
11	青羊国用（2005）第 4119 号	青羊区清江东路 8 号 3 栋 1 楼 46 号	87.48	商业用地	受让	2038.11.8	抵押
12	青羊国用（2005）年第 4120 号	青羊区清江东路 8 号 3 栋 1 楼 48 号	79.87	商业用地	受让	2038.11.8	抵押
13	绵城国用（2006）第 00495 号	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225 号	318.06	商业用地	受让	2037.7.23	抵押
14	绵城国用（2005）第 07436 号	涪城区南河东街 2 号	171.68	商业服务业	受让	2039.5.29	抵押
15	绵城国用（2005）第 07741 号	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 11 号	242.45	商业用地	受让	2037.9.29	抵押
16	武国用（2014）第 16984 号	成都市武侯区碧云路 1 号 3 幢 1 楼附 1 号	308.02	商业用地	受让	2040.5.21	抵押
17	成华国用（2005）第 033276 号	成华区天祥街 32 号 1 幢 1 楼 3 号	143.74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3.21	抵押
18	金国用（2007）第 17489 号	金牛区蜀光路 6 号 1-A-4	49.37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11.13	抵押
19	金国用（2007）第 17487 号	金牛区蜀光路 6 号 1-A-2	41.56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11.13	抵押
20	金国用（2007）第 17488 号	金牛区蜀光路 6 号 1-A-3	41.02	商业用地	受让	2042.11.13	抵押

21	成华国用 (2012)第 253 号	成华区建祥路 6 号附 4 号 1 楼	12.04	商业 用地	受让	2045.7.28	抵押
22	成华国用 (2012)第 250 号	成华区建祥路 6 号附 5 号 1 楼	12.04	商业 用地	受让	2045.7.28	抵押
23	成华国用 (2012)第 251 号	成华区建祥路 6 号附 6 号 1 楼	12.04	商业 用地	受让	2045.7.28	抵押
24	成华国用 (2012)第 252 号	成华区建祥路 6 号附 7 号 1 楼	12.15	商业 用地	受让	2045.7.28	抵押
25	成华国用 (2016)第 25447 号	成华区石油路 13 号 附 2 号 1 楼	11.08	商业 用地	受让	2051.1.16	-
26	成华国用 (2016)第 25448 号	成华区石油路 13 号 附 3 号 1 楼	11.08	商业 用地	受让	2051.1.16	-
27	成华国用 (2016)第 25449 号	成华区石油路 13 号 附 4 号 1 楼	11.08	商业 用地	受让	2051.1.16	-
28	成华国用 (2016)第 25450 号	成华区石油路 13 号 附 5 号 1 楼	11.08	商业 用地	受让	2051.1.16	-

注：公司自有房产中房产证编号为“成房权证见证字第 394168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4169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4169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41707 号”等 4 宗房产涉及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程中。

2、软件

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公司购买了财务管理软件。

3、注册商标、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以下商标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	-----	------	----	-----	------

1	9575073		17	精典汽车	2012.7.7-2022.7.6
2	11777767	精典靚酷	3	精典汽车	2014.5.7-2024.5.6
3	11777673	精典靚爽	3	精典汽车	2014.5.28-2024.5.27
4	12657183	 精典汽车	2	精典汽车	2015.8.21-2025.8.20
5	12657245	 精典汽车	3	精典汽车	2014.10.21-2024.10.20
6	12656964	 精典汽车	7	精典汽车	2015.3.21-2025.3.20
7	12657889	 精典汽车	9	精典汽车	2015.3.21-2025.3.20
8	12657032	 精典汽车	12	精典汽车	2014.10.21-2024.10.20
9	3775316	JINGDIAN AUTO	12	精典汽车	2008.4.28-2018.4.27
10	3775331	精典	12	精典汽车	2005.8.14-2025.8.13
11	3775315	JINGDIAN AUTO	19	精典汽车	2006.2.28-2026.2.27
12	3775321	精典	19	精典汽车	2009.7.21-2019.7.20
13	12657166	 精典汽车	27	精典汽车	2015.3.21-2025.3.20

14	3775318	置信·精典	35	精典汽车	2009.6.14-2019.6.13
15	3454307		35	精典汽车	2004.9.7-2024.9.6
16	3615233	JINGDIAN AUTO	37	精典汽车	2005.9.14-2025.9.13
17	12658000		37	精典汽车	2015.8.21-2025.8.20
18	3775320	精典	37	精典汽车	2010.9.7-2020.9.6
19	12657078	精典	39	精典汽车	2015.3.21-2025.3.20
20	3775319	精典	42	精典汽车	2009.9.28-2019.9.27
21	3775314	JINGDIAN AUTO	42	精典汽车	2006.2.28-2026.2.27
22	3454306		37	精典汽车	2005.1.21-2025.1.20
23	12657342	 精典汽车	39	精典汽车	2016.2.21-2026.2.20
24	12642803	 精典汽车	35	精典有限	2016.2.21-2026.2.20

注：公司编号为“12642803”的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另有6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

除上述商标外，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转让给精典汽车的商标共计4项，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受让人	有效期限	目前状态	转让申请号
1	11950402	精典	3 7	置信集团	精典汽车	2014.7.7-2024. 7.6	受理 转让	2015000013 3588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受让人	有效期限	目前状态	转让申请号
2	12642804		3 5	置信集团	精典汽车	2015.3.28-2025 .3.27	受理 转让	2015000013 3591
3	12646569		4 1	置信集团	精典汽车	2015.3.14-2025 .3.13	受理 转让	2015000013 3582
4	12646622		4 1	置信集团	精典汽车	2015.4.21-2025 .4.20	受理 转让	2015000013 3584

置信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权合同》，约定在《商标许可使用权合同》生效期间置信集团将其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涉及汽车类的商标均无偿许可精典汽车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已取得的专利权。

(1) 商标、商号的具体保护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商标、商号的管理，一方面要求该项人员加强对商标、商号管理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另一方面要求该项人员不定时查询公司商标、商号是否存在被侵犯的情形。一旦发现仿冒、侵权等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包括商标、商号在内的主要资产进行法律风险控制，降低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受侵犯的可能性。

(2) 公司商标、商号对直营店的授权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涉及公司名称相关的“精典”、“精典汽车”等部分商标正在办理商标转让至公司并更名的过程中。在此期间，公司与前述商标的权利人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取得上述商标注册证之日前，置信集团许可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并且在此期间，不再许可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

公司拥有 50 家门店，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公司将其商标、商号无偿授权给直营店使用，且使用的地点、方式方法完全受公司控制，不存在转授权或超范围使用的情形。各直营店对商标及商号的使用与公司具有同等权利，商标及商号由公司统一管理和保护。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40	6,690.58	1,439.74	5,250.85	76.24	78.48
机器设备	5	1,459.11	853.96	605.15	16.63	41.47
运输工具	5	124.69	70.78	53.91	1.42	43.24
办公设备类及其他	3-5	501.30	393.28	108.02	5.71	21.55
合计	-	8,775.68	2,757.75	6,017.93	100.00	68.58

2、房屋建筑物取得及分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76150 号	成华区石油路 13 号附 5 号 1 楼	51.4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75554 号	成华区石油路 13 号附 2 号 1 楼	51.4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75555 号	成华区石油路 13 号附 3 号 1 楼	51.4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75557 号	成华区石油路 13 号附 4 号 1 楼	51.4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76158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58、60号1层	110.21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76163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66、68号1层	104.82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76160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62、64号1层	103.88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76153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54、56号1层	110.21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76144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70、72号1层	103.88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76155号	金牛区长庆西一路74、76号1层	110.21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33515号	锦江区华润路169号1楼	182.74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06671号	青羊区清江东路8号3栋1楼46号	361.69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06669号	青羊区清江东路8号3栋1楼48号	330.22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06668号	成华区天祥街32号1栋1楼3号	494.28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07240号	金牛区蜀光路6号1楼1号	231.26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07245号	金牛区蜀光路6号1楼3号	194.68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07236号	金牛区蜀光路6号1楼2号	192.13	精典汽车	受让	商业	抵押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41683号	青羊区同怡横街225号1层	56.11	精典置宏	受让	商业	抵押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41694号	青羊区同怡横街227号1层	57.58	精典置宏	受让	商业	抵押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41695号	青羊区同怡横街229号1层	53.08	精典置宏	受让	商业	抵押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41707号	青羊区同怡横街223号1层	54.43	精典置宏	受让	商业	抵押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08707号	武侯区双楠碧云路1号3栋1层附1号	710.93	双楠快修	受让	商业	抵押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81872号	成华区建祥路6号附6号1层	63.73	精典置合	受让	商业	抵押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81873号	成华区建祥路6号附4号1层	63.73	精典置合	受让	商业	抵押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81876号	成华区建祥路6号附7号1层	64.3	精典置合	受让	商业	抵押
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81877号	成华区建祥路6号附5号1层	63.73	精典置合	受让	商业	抵押
2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13476号	武侯区永顺路143号1层	305.08	精典置合	受让	商业	抵押
2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13490号	武侯区永顺路139、141号1层	300.96	精典置合	受让	商业	抵押
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41114号	青羊区中坝街29号18栋1层1号	214.79	精典置合	受让	商业	抵押
30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521722号	游仙区一环路东段225号	665.19	绵阳精典	受让	商业	抵押
31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600322号	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11号都市港湾	747.85	绵阳精典	受让	商业	抵押
32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600060号	涪城区南河东街2号海英名仕苑	567.17	绵阳精典	受让	商业	抵押

3、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房期间
非关联方租赁					
1	精典有限	易厚勤、张进	成都市成华区东丽街138号1幢10号	148.27	2013.2.1-2021.3.31
2	精典有限	易厚勤、张进	成都市成华区东丽街138号1幢11号	247.26	2013.2.1-2021.3.31
3	精典有限	付婷婷	成都市成华区东秀一路212号	129.16	2011.3.9-2019.4.23
4	精典	帅雪梅	成都市成华区东秀一路214	163.34	2011.3.9-2019.4.23

	有限		号		
5	精典有限	孙小玻	锦江区合欢树街 1333 号 1 栋 1 层 112 号	540.78	2011.2.22-2021.3.21
6	精典有限	王中芬	成都市锦江区顺江路 118 号 1-4-2	54.26	2008.4.22-2018.4.21
7	精典有限	李平、梅熹	金牛区黄金东二路 62、641 层	155.54	2011.4.10-2021.4.9
8	精典有限	王竹、刘进	黄金东二路 58、60 号	125.24	2011.4.10-2021.4.9
9	精典有限	周裕程	武侯区高升桥南街 8 号	391.88	2011.1.1-2022.12.31
10	精典有限	成都市永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双流县华阳南湖西路 118、120、122 号	351.00	2012.9.26-2020.9.25
11	精典汽车	陈代明、陈重志	金牛区蜀兴东街 6 号 1 栋 4 单元 1 层 17 号	192.61	2016.8.7-2021.8.6
12	精典汽车	陈代明、陈重志	金牛区蜀兴东街 6 号 1 栋 1 层 6 号	61.29	2016.8.7-2021.8.6
13	精典汽车	陈代明、陈重志	金牛区蜀兴东街 6 号 1 栋 1 层 7 号	96.49	2016.8.7-2021.8.6
14	精典汽车	王道勇	成都市金牛区蜀兴东街 6 号 1-4 幢 1 层 16 号商铺	100.32	2016.8.7-2021.8.6
15	精典汽车	王秀兵	成都市金牛区蜀兴东街 6 号 1-4 幢 1 层 15 号商铺	121.05	2016.8.7-2021.8.6
16	精典有限	何丽萍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的商品房—“盛世草堂”第二幢 1 楼层 20 房号的新建门面房	108.82	2012.12.20-2022.12.19
17	精典有限	四川鸿辉贸易有限公司	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0 号附 26、27、28 号 1 栋 1 楼	464.18	2011.2.18-2021.2.17
18	精典有限	何晓华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的商品房—“盛世草堂”第二幢 1 楼层 19 房号的新建门面房	112.52	2012.12.20-2022.12.19
19	精典置远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英国小镇三期 18 号楼的 4 号、5 号、6 号、7 号四间房屋	317.2	2009.2.27-2019.2.26
20	精典置远	陈斌	成都市青羊大道 32 号	73.57	2008.6.18-2018.6.17
21	精典置远	陈旭	成都市青羊大道 34 号	73.57	2008.6.18-2018.6.17
22	精典	周园	成都市青羊大道 36、38 号	147.14	2008.6.11-2018.6.10

	置远				
23	精典置远	范帮育	成都市青羊大道 40、42 号	144.8	2008.6.11-2018.6.10
24	精典置远	钟福英	青羊区东坡北二路 14 号一楼、16 号一楼、18 号一楼、20 号一楼、22 号一楼、24 号一楼、26 号一楼、28 号一楼	488.06	2015.10.1-2017.12.31
25	精典置远	成都锦丽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房苑横街 7 号（附 58 号、60 号、62 号、64 号、66 号、68 号、70 号）	314.00	2007.12.11-2017.12.10
26	精典置远	郭平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金沙村 9 组蜀源路 22 号、24 号、26 号商铺	285.99	2008.4.14-2018.4.13
27	精典置远	罗群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金沙村 9 组蜀源路 16 号、18 号、20 号商铺	285.99	2008.4.14-2018.4.13
28	精典置远	李芹、侯进安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 96 号（育才*都市家园 2 区 1 栋 1 楼 21 号）商铺	91.11	2010.5.1-2018.10.31
29	精典置远	黄霞、胡俊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 94 号（育才*都市家园 2 区 1 栋 1 楼 20 号）商铺	91.17	2010.5.1-2018.10.31
30	精典置远	成都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 92 号（育才*都市家园 2 区 1 栋 1 楼 19 号）商铺	226.2	2008.8.1-2018.10.31
31	精典置远	李芹、侯进安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 98 号（育才*都市家园 2 区 1 栋 1 楼 22 号）商铺	145.19	2010.5.1-2018.10.31
32	精典置远	成都远牧实业有限公司	武侯区航空路 10 号	248	2008.3.27-2018.3.26
33	精典置远	曾维明、曾玖涛	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小区怡福路 268 号 1 楼商业用房	517.17	2016.1.1-2018.12.31
34	精典置远	四川嘉宇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武侯区广福桥正街 2 号 1 栋 1 楼	511.90	2008.4.1-2018.3.31
35	精典置远	王彦入	青羊区光华巷 9 号 1 栋 1 层 13、14 号	148.45	2010.2.15-2018.8.14
36	精典置远	王灵玲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12 号	167.42	2007.11.1-2017.10.31
37	精典置远	罗玉华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14 号	198.67	2007.11.1-2017.10.31
38	精典	周驰宇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16	198.08	2007.11.1-2017.10.31

	置远		号		
39	精典置远	曾珍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18 号	167.42	2007.11.1-2017.10.31
40	精典置远	陈世红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67 号一层	46.42	2008.3.23-2018.3.22
41	精典置远	成都瑞恩马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新区紫薇东路 71 号 1 层	43.88	2015.6.1-2018.2.20
42	精典置远	戴绍泉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69 号一层	43.84	2008.3.23-2018.3.22
43	精典置远	付洪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65 号一层	42.75	2008.3.23-2018.3.22
44	精典置远	肖军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63 号一层	46.23	2008.3.23-2018.3.22
45	精典置远	黄盈	青羊区光华巷 9 号 1 栋 1 层 15 号	64.77	2016.2.15-2018.8.14
46	精典置远	黄建林	青羊区光华巷 9 号 1 栋 1 层 10 号	33.17	2014.7.1-2018.6.30
47	精典置远	刘元俊	青羊区光华巷 9 号 1 栋 1 层 11 号	35.93	2012.6.8-2018.8.14
48	精典置远	马静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巷 17 号	83.68	2008.8.15-2018.8.14
49	精典置远	曾乾贵、张凤珍	成都市金牛区郎家村 5 组 6 组	496.00	2007.10.20-2017.10.19
50	精典置宏	吴雪娇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S3-07 号	33.66	2013.4.27-2033.4.26
51	精典置合	冯锡兰、张永刚	成都市青羊区培中路 3、7、9、11、13 号 1 层	289.19	2011.2.10-2021.2.9
52	精典锐锦	四川华远焊接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5 号	12100.00	2015.12.15-2025.12.14
关联方租赁					
1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成华区泰兴路 36 号 1 栋 1 层 101 号附 1、2、3、4 号商铺	646.88	2015.10.1-2027.12.31
2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 51 号 1 栋 1 层附 2、3、4、5 号商铺	501.19	2015.10.1-2027.12.31
3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3 号办公区域	600.00	2015.10.1-2027.12.31
4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路 64 号 1 栋 1 单元 1 楼商铺	477.32	2015.10.1-2027.12.31

5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78号1栋1层1、2、3、4、30号商铺	440.57	2015.10.1-2027.12.31
6	精典置远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2、3号1楼商铺	598.66	2016.7.1-2017.12.31
7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锦江区顺江路118号1栋4单元1号附1、2、3号商铺	591.68	2015.10.1-2027.12.31
8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年北路56号商铺	243.79	2015.10.1-2027.12.31
9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青羊区东顺路164号1栋1、2、3号商铺	583.27	2015.10.1-2027.12.31
10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2号3栋1层8号商铺	433.00	2015.10.1-2027.12.31
11	精典汽车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西二街8号、10号、12号1楼商铺	551.05	2016.1.1-2027.12.31
12	精典置合	精典汽贸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北路88号、90号、92号商铺	657.57	2016.1.1-2027.12.31
13	精典置合	精典汽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街1号附21号商铺	654.12	2015.10.1-2027.12.31
14	精典置合	精典汽贸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57号附58、59号商铺	517.39	2015.10.1-2027.12.31
15	精典置宏	精典汽贸	成都市青羊区中同仁路8号1栋4号附18、19、20、21、22号商铺	657.64	2015.10.1-2027.12.31
16	精典汽车	精典汽贸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8号1栋1层商铺	1054	2016.7.1-2027.12.31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530人。公司正式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695	45.42
销售人员	280	18.30
维修服务顾问	76	4.97
财务人员	138	9.02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8	9.02
后勤服务人员	203	13.27
合计	1,53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4	15.95
大专	448	29.28
高中及以下	838	54.77
合计	1,53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940	61.44
31—40岁	421	27.52
41岁以上	169	11.05
合计	1,530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5、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和高级技术人员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其核心成员均具有在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多年工作经验。公司为稳定重要员工，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 （1）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长期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形成共同的发展愿望；
- （2）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高级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展现才华的舞台；
- （3）建立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和高级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
- （4）建立了有效的内外部技术交流机制，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高级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5) 建立了良好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将管理层、高级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八)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直营门店洗车业务存在废水排放，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直营门店 50 家，其中 48 家门店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剩余 2 家门店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承诺在上述门店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毕前暂停相关门店存在排污的洗车业务。

公司旗下钣喷中心存在排污情况，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经营 1 家钣喷中心，已按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发证机关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门店						
1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郫景东城店	成都市成华区 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川环许A成华0069	2014.5.20-2019.5.19
2	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颐和店	成都市成华区 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川环许A成华0072	2014.5.20-2019.5.19
3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祥和里店	成都市成华区 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川环许A成华0071	2014.5.20-2019.5.19
4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沱店	成都市成华区 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川环许A成华0068	2014.5.20-2019.5.19
5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新鸿店	成都市成华区 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川环许A成华0070	2014.5.20-2019.5.19
6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秀店(锦绣东方店)	成都市成华区 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	川环许A成华(临)0005	2017.1.6-2018.1.5
7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 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毫克/升 氨氮 45毫克/升	川环临许A青羊02	2016.11.28-2017.11.28

	成飞大道店					
8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顺路分公司（瑞通凯域店）	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 毫克/升 氨氮 45 毫克/升	川环临许 A 青羊 08	2016.11.28-2017.11.28
9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郊庭苑店	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 毫克/升 氨氮 45 毫克/升	川环临许 A 青羊 04	2016.11.28-2017.11.28
10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苏坡店（锦绣光华店）	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 毫克/升 氨氮 45 毫克/升	川环临许 A 青羊 05	2016.11.28-2017.11.28
11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岭路店	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 毫克/升 氨氮 45 毫克/升	川环临许 A 青羊 06	2016.11.28-2017.11.28
12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光华广场店	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 毫克/升 氨氮 45 毫克/升	川环临许 A 青羊 03	2016.11.28-2017.11.28
13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光华馨地店	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 毫克/升 氨氮 45 毫克/升	川环临许 A 青羊 10	2016.12.23-2017.12.23
14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怡店	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 毫克/升 氨氮 45 毫克/升	川环临许 A 青羊 12	2016.12.23-2017.12.23
15	四川精典置远汽	成都市青羊区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 毫克/升 氨氮 45	川环临许 A 青羊 09	2016.12.23-2017.12.23

	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沙西园店	环境保护局		毫克/升		
16	四川精典置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仁店	成都市青羊区 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 毫克/升 氨氮 45 毫克/升	川环临许 A 青羊 11	2016.12.23-2017.12.23
17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交大店	成都市金牛区 环境保护局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金牛 0096 号	2017.1.6-2018.1.5
18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羊犀店	成都市金牛区 环境保护局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金牛 0097 号	2017.1.6-2018.1.5
19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房苑店	成都市金牛区 环境保护局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金牛 0095 号	2017.1.6-2018.1.5
20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羊犀立交店	成都市金牛区 环境保护局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金牛 0094 号	2017.1.6-2018.1.5
21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恒和华园店	成都市金牛区 环境保护局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金牛(临) 0004 号	2017.1.6-2018.1.5
22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两河锦地店	成都市金牛区 环境保护局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金牛(临) 0007 号	2017.1.6-2018.1.5
23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景店	成都市金牛区 环境保护局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金牛(临) 0005 号	2017.1.6-2018.1.5

24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九里堤店	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金牛(临)0006 号	2017.1.6-2018.1.5
25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蓝谷地店	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500mg/L 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锦临 0022	2017.1.10-2018.1.9
26	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莲花店	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500mg/L 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锦临 0021	2017.1.10-2018.1.9
27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锦华育才店	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川环许 A 锦临 0018	2016.12.21-2017.12.20
28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路店	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川环许 A 锦临 0019	2016.12.21-2017.12.20
29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武青店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噪音	6-9、500mg/L、25mg/L、400mg/L、20mg/L、30mg/L、昼间：60dBA；夜间：50dBA	武环【备】2016082	2016.11.1-2017.11.30
30	四川双楠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双楠店)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噪音	6-9、500mg/L、25mg/L、400mg/L、20mg/L、30mg/L、昼间：60dBA；夜间：50dBA	武环【备】2016077	2016.11.1-2017.11.30
31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浮店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噪音	6-9、500mg/L、25mg/L、400mg/L、20mg/L、30mg/L、昼间：60dBA；夜间：50dBA	武环【备】2016003	2016.8.22-2017.8.21
32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	6-9、500mg/L、25mg/L、400mg/L、20mg/L、30mg/L、昼间：60dBA；	武环【备】2016080	2016.11.1-2017.11.30

	双楠尊邸店		噪音	夜间：50dBA		
33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科华中路店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噪音	6-9、500mg/L、25mg/L、400mg/L、20mg/L、30mg/L、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武环【备】2016083	2016.11.1-2017.11.30
34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双楠永盛店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噪音	6-9、500mg/L、25mg/L、400mg/L、20mg/L、30mg/L、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武环【备】2016078	2016.11.1-2017.11.30
35	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逸都店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噪音	6-9、500mg/L、25mg/L、400mg/L、20mg/L、30mg/L、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武环【备】2016079	2016.11.1-2017.11.30
36	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川大店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噪音	6-9、500mg/L、25mg/L、400mg/L、20mg/L、30mg/L、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武环【备】2016081	2016.11.1-2017.11.30
37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九兴店）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噪音	6-9、500mg/L、25mg/L、400mg/L、20mg/L、30mg/L、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武环【备】2016038	2016.10.9-2017.10.8
38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芳草街分公司（玉林店）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COD；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高新（临）0145	2016.12.20-2017.12.19
39	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紫荆店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COD；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高新（临）0147	2016.12.20-2017.12.19
40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	COD；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高新（临）0146	2016.12.20-2017.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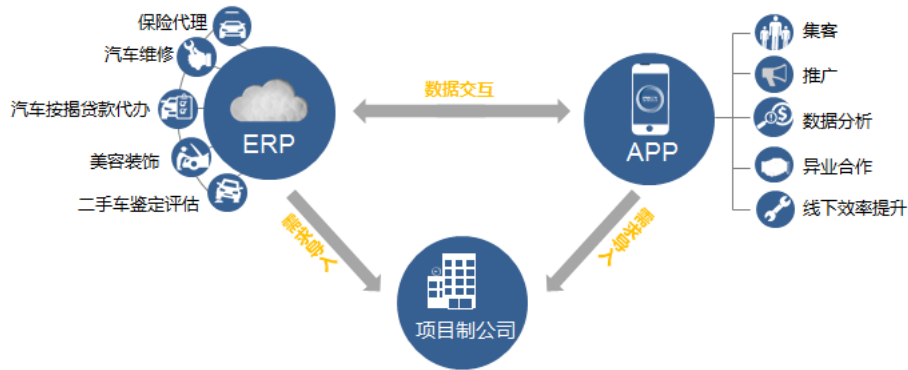
	御府花都店	保护局				
41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由星城店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COD; 氨氮	COD≤500mg/L;氨氮≤45mg/L	川环许 A 高新(临)0148	2016.12.20-2017.12.19
42	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北泉路分公司(龙泉店)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	化学需氧量≤500mg/L; 氨氮≤45mg/L; 石油类≤20mg/L; BOD5≤300mg/L	川环许 A 龙 0226	2017.2.6-2018.2.6
43	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南湖店	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	COD、NH3-N	企业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500mg/L, NH3-N: 45mg/L; 污水处理厂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50mg/L, NH3-N: 5mg/L;	川环许 A 天府 01001	2017.2.6-2018.2.6
44	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汉城店)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COD、NH3-N、石油类、SS	厂排: COD≤500mg/L、NH3-N≤-、 石油类≤20mg/L、SS≤400mg/L; 纳管: COD≤60mg/L、NH3-N≤8 (15) mg/L; 厂排: COD≤0.88t/a、 NH3-N≤0.08t/a; 纳管: COD≤0.11t/a、 NH3-N≤0.01t/a	川环许 B00134 号	2016.12.1-2021.11.30
45	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南河店)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COD、NH3-N、石油类、SS	厂排: COD≤500mg/L、NH3-N≤-、 石油类≤20mg/L、SS≤400mg/L; 纳管: COD≤60mg/L、NH3-N≤8 (15) mg/L; 厂排: COD≤1.77t/a、 NH3-N≤0.16t/a;	川环许 B00135 号	2016.12.1-2021.11.30

				纳管：COD≤0.21t/a、 NH3-N≤0.03t/a		
46	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平政店）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COD、NH3-N、石油类、SS	厂排：COD≤500mg/L、NH3-N≤-、 石油类≤20mg/L、SS≤400mg/L； 纳管：COD≤60mg/L、NH3-N≤8 （15）mg/L； 厂排：COD≤0.93t/a、 NH3-N≤0.08t/a； 纳管：COD≤0.11t/a、 NH3-N≤0.01t/a	川环许 B00133 号	2016.12.1-2021.11.30
47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丽街店	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COD≤500mg/L、NH3-N≤45mg/L	川环许 A 成华 0304	2017.3.20-2020.3.19
48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石油路店	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COD≤500mg/L、NH3-N≤45mg/L	川环许 A 成华 0303	2017.3.20-2020.3.19
钣喷中心						
1	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武兴四路-分公司（武侯钣喷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PH、COD、NH3-N、SS、LAS、石油类、噪音	6-9、500mg/L、25mg/L、400mg/L、 20mg/L、30mg/L、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武环【备】2016101	2017.1.10-2018.1.9

四、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围绕着汽车后市场服务展开，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汽车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是一个以汽车快修美容连锁店为主要商业模式辅以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的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供应商。

目前，公司通过开发精典汽车服务 APP，由 APP 完成公司客户收集、营销推广、数据分析、异业合作，提升线下效率；公司内部则通过 ERP 系统将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等板块进行链接。最终由 APP 和 ERP 进行数据交换，同时将需求导入至各个项目公司。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品类主要为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等。汽车配件的采购主要根据公司日常维修、保养的需求、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调查后的新品引进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并安排预付款，供应商收到公司订单和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和发货。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以代理销售为主，最终由保险公司向机动车主提供的保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对外采购。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的开展为公司协助客户办理贷款手续，最终由银行等具备贷款资格的主体向客户提供金融贷款。

（二）销售模式

1、汽车维修、汽车美容及装饰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在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向客户销售所需要的配件及保养产品，在提供汽车美容及装饰服务过程中向客户销售公司特有的精典系列美容装饰产品和其他美容及装饰产品。

2、保险代理销售模式

针对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原则，建立了客户数据中心及相应客户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可准确管理客户数据并为持续销售提供信息，如客户以往消费习惯，消费偏好等。在代理销售车险产品业务上，公司通过现有营销渠道将车险产品销售给机动车所有者。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后，即可向机动车所有者销售相关车险产品。

（三）服务模式

公司依托各快修美容连锁店，为客户提供办理汽车维修保养、美容装潢、投保及理赔、汽车按揭贷款代办等与汽车消费相关的后市场服务。公司售后相关部门定期致电公司客户，邀请客户来店进行汽车养护维修；售后销售顾问接待来店客户，按照流程办理养护维修服务。

其中保险理赔是由公司协助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理赔责任，仅提供保险代理商所需承担的协助服务。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是由公司协助客户申请办理按揭贷款，以客户成功获得贷款为基础获取代办服务费，后期客户与贷款金融机构之间的偿还与纠纷，公司均不负相关责任。

（四）与保险公司合作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精典融信和绵阳精典综合品牌、口碑、服务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保险公司进行业务合作，通过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明确约定代理范围（包括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人的业务范围等）、代理手续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根据《保险代理合同》约定，公司及子公司精典融信和绵阳精典代理销售与各保险公司约定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并取得销售佣金，在投保人理赔过程中协同保险公司解决投保人的理赔需求，合作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保险代理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精典融信和绵阳精典通过收取各合作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佣金获得保险代理业务收入。

（六）项目公司制的运营模式

公司建立项目公司制，项目公司系非法人主体，系根据“矩阵式组织结构”按照业务板块划分为四个项目公司，包括汽车快修项目公司、汽车美容装饰项目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项目公司、汽车二手车评估及汽车按揭贷款代办项目公司。公司划分项目公司主要便于公司分业务管理及考核。

注：矩阵组织结构又称规划—目标结构，是把按职能划分的部门和按产品（或项目、服务等）划分的部门结合起来组成一个矩阵，是同一名员工既同原职能部门保持组织与业务上的联系，又参加产品或项目小组的工作的一种结构。

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项目公司制方式管理及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汽车快修项目公司	汽车美容装饰项目公司	汽车保险代理项目公司	汽车二手车评估及汽车按揭贷款代办项目公司
精典置远	△	△	-	△
精典置合	△	△	-	-
精典置宏	△	△	-	-
精典置诚	△	△	-	-
双楠快修	△	△	-	-
置尚商务	-	△	-	-
精典锐锦	-	△	-	-
绵阳精典	△	△	△	-
精典融信	-	-	△	-
埃文斯特	-	-	-	△
新途评估	-	-	-	△
精典首信	-	-	-	△

注：打△表述该公司受该项目公司管理和考核。

具体管理模式为公司内设4个项目公司分管汽车快修项目公司、汽车美容装饰项目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项目公司、汽车二手车评估及汽车按揭贷款代办业务项目公司（负责汽车二手车评估及汽车按揭贷款代办等业务），各项目公司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选聘，对公司总经理负责，以项目公司涉及业务的业绩作为考评

依据。项目公司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实施对各业务的管理，直接决定各连锁门店相关业务的开展及商务政策，但人力、财务等管理依旧按公司相关制度，归公司相关部门管理。

（七）公司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1、市场定位

公司秉承“为您想得更多，为您做得更好”的经营理念，聚焦汽车后服务市场，通过快修美容装饰连锁店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较汽车 4S 店及一般汽车保养店更为便捷、全面的汽车后市场服务。

2、定价策略

（1）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业务定价策略

公司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品牌定位及成本，在保证一定的盈利空间和市场竞争水平的情况下进行定价。目前，采取的原则是与 4S 店相同的业务相比定价为 4S 店的 70%-80%，其他业务定价按照市场调研情况进行浮动，保证整体价格处于同行业市场中上水平。

（2）保险代理业务定价策略

公司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佣金由保险销售收入总额乘以佣金费率所得。其中，保险产品定价由保险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公司不参与定价。保险佣金费率由公司与各合作保险公司按照签订的《保险代理协议》及《保险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协商确定。

3、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公司通过直营快修美容装饰连锁店为客户提供服务，与同类型竞争对手相比具备区域规模及品牌优势，在四川省内汽车后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前。与汽车 4S 店、传统大中型维修厂、汽车维修路边店、汽车专项服务店等竞争对手比较，公司提供服务类型全面，门店数量覆盖面广、服务快捷便利，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面汽车后市场服务。

（八）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市场推广模式核心在于通过直接的用户体验、良好的口碑来实现产品的推送和营销，主要包括：（1）设立直营店并以高标准要求，以此增加客户对服务与产品的体验，通过良好的口碑实现产品推广与营销；（2）通过 ERP 系统的升级，建立以手机移动端 APP 为主的人性化用户互动与沟通渠道，对用户实现精细化管理与精准的营销推送；（3）通过与其他行业的合作、实现双方客户资源共享互动进行推广；（4）通过开展社区活动进行直接推广。

其中，利用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精典汽车”推广业务将成为未来公司推广的重要手段，该应用主要为车主提供公司门店查询、优惠信息发布、汽车服务预约等功能。通过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公司业务推广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九）门店管理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 50 家直营店，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直营店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资产管理方式

各直营店根据《店面货品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门店的维修、汽车清洗设备、货品等资产进行管理，门店负责人直接对门店资产负责，同时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对各门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

2、人员管理方式

公司对于子公司及各门店员工进行统一管理，根据《精典汽车职员文化培训管理制度》，公司会对门店新员工进行 2-4 周的入职培训，在其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业务基本操作流程后，分配到所需用人门店进行应岗训练；在应岗训练合格后，店面部门经理会对新员工进行理论和实践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正式上岗。在员工后期管理上，除日常公司人事基本管理以外，公司对于总体的人才梯队建设具有全年性的规划和计划，确保组织人员充足并有储备力量，定期对在岗员工进行培训，同时针对不同梯队的人员采用理论、实操、拓展等不同的训练模式，择优晋升、优化人才。

3、财务管理方式

公司各直营店设出纳一名，财务人员若干名，财务数据通过公司建立的内部ERP系统，上报至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

4、机构管理方式

公司直营店的设置及管理由公司统一安排，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实施。

5、业务管理模式

为了形成标准化业务管理，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制，将公司各个业务进行分类，各项目公司负责人对特定业务板块下的门店进行统一管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商业模式/（六）项目公司制的运营模式”对项目公司制的解释说明。

6、公司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为了加强店面选址规范化，公司制定了《公司店面选址指南》，对公司新建店面选址统一管理。《公司店面选址指南》对新建店面选址的主要标准包括：门店面积、层高、店面门前车位数量、周边环境、周边商业配套设施、商圈业态分布、区域内社区文化、居民构成、文化背景、居民收入情况等。

在根据《公司店面选址指南》筛选备选店面后，公司结合经营计划、现有店面分布情况及开店成本预算等，最终确定新店选址，以保证公司门店整体布局的合理性，防范现有门店的内部竞争。

（十）公司未来的扩张计划

1、公司规划及战略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精力集中在四川省内，深耕省内优势资源，以期在四川省内具备绝对的市场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待时机成熟后向全国范围扩张，将优质服务带给中国更多的汽车用户。

2、公司具体扩张计划

（1）新设门店规划及预期投资成本

根据目前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公司拟合计投资 5,000 万在四川省内增设 10-20 家综合门店。暂无跨区经营的计划。

(2) 收购及融资计划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在正式挂牌后 24 个月内，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除此以外公司暂无其他收购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及推动连锁服务的发展，公司将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通过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通过收购和直接投资，加强市场拓展以及人才引进，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并通过定向增发、银行融资等多途径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 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情况

报告期，公司分别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28,770.48 万元、29,619.88 万元、21,523.8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修业务	9,608.91	44.64	14,993.65	50.62	14,364.73	49.93
美容业务	2,554.38	11.87	3,565.49	12.04	4,825.45	16.77
装饰业务	1,249.80	5.81	1,659.13	5.60	2,059.42	7.16
保险代理业务	6,589.75	30.62	7,166.65	24.20	5,266.56	18.31
代办手续费	1,520.96	7.07	2,234.95	7.55	2,254.31	7.84
合计	21,523.80	100.00	29,619.88	100.00	28,770.48	100.00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经纪、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后市场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没有大的客户，不存在大额销售或服务合同。

(2)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后市场服务）的特殊性，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的比例 (%)
2016年 1-10月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123.70	9.34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608.42	7.08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889.04	3.91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1.52	2.43
5	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471.64	2.08
前 5 名客户合计		5,644.32	24.83
2015 年度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890.02	5.98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733.46	5.49
3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9.24	3.99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124.95	3.56
5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3.31	2.10
前 5 名客户合计		6,670.98	21.12
2014 年度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704.13	5.62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729.73	2.41
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604.40	1.99
4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503.08	1.66
5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3.55	0.84
前 5 名客户合计		3,794.89	12.53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除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占产品成本比重情况

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采购的原材料较为简单，主要是汽车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等，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渠道稳定，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提供各项后市场服务的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主要用于提供维修及其他后服务车间少量动力。公司洗车服务用水量较大，由当地水务部门提供。能源及水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低，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为公司采购汽车装饰材料、零配件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2016年1-10月			
1	成都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568.94	8.51
2	成都众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470.84	7.04
3	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	403.90	6.04
4	成都海柏贸易有限公司	322.04	4.82
5	成都和通商贸有限公司	319.25	4.78
前5名供应商合计		2,084.96	31.19
2015年度			
1	成都艾菲儿贸易有限公司	574.89	6.29
2	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	552.78	6.05
3	成都众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533.48	5.84
4	成都车立方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439.61	4.81
5	成都海柏贸易有限公司	391.14	4.28
前5名供应商合计		2,491.89	27.27
2014年度			
1	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	837.35	13.32
2	成都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752.97	11.98

3	成都新顺进口汽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8.15	7.29
4	成都中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349.04	5.55
5	成都汕川实业有限公司	299.51	4.76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2,697.03	42.9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产品销售或服务合同

基于公司所提供服务特点,公司客户一般是个人或家庭消费者、企事业单位等,单个销售合同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较大(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形式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精典 汽车	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	美孚机油	框架协议	2016.11.1-2017.10.3 1	正在 履行
2		成都丰九实业有限公司	三峡、长颈鹿、得彩(HIQ)油漆辅料	框架合同	2015.7.1-2017.6.30	正在 履行
3		成都海柏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6.5.5-2017.7.31	正在 履行
4		成都汕川实业有限公司	油漆类	框架合同	2016.8.1-2026.7.31	正在 履行

5	成都诗蒂尔汽车饰品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类商品（脚垫、皮套）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6	成都市武侯区蜀之环汽配经营部	汽车配件	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6.5.5-2017.7.31	正在履行
7	双流县顺泰汽车装饰用品行	汽车用品、配件	框架合同	2017.4.30-2017.6.30	正在履行
8	双流县鑫捷汽车装饰用品行	汽车装饰用品	框架合同	2015.7.1-2017.6.30	正在履行
9	成都中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电器类产品（DVD导航、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10	成都新顺进口汽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油漆类	框架合同	2016.8.1-2026.7.31	正在履行
11	成都鑫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设备	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6.6.1-2017.5.31	正在履行
12	成都鑫瑞达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框架合同	2016.6.1-2017.5.31	正在履行
13	西安豪迪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电器类产品（DVD导航、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14	四川鑫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类商品（展场商品类）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15	四川经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类商品（展场商品类）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16	四川省桦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油漆类	框架合同	2016.8.1-2026.7.31	正在履行
17	高新区威加威汽车用品商行	汽车装饰类商品（展场商品类）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18	东莞卡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电器类产品（DVD导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航、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			
19	成都粤信恒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类商品(车用增配类、展场商品类)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20	成都御车林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类商品(脚垫类)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21	成都首辰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类商品(膜)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22	成都市武侯区速美汽车装饰服务部	汽车装饰电器类产品(DVD导航、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23	成都力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类商品(车用增配类)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24	成都合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电器类产品(DVD导航、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25	成都艾菲儿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类商品(皮套)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26	伍尔特(重庆)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汽车养护产品(汽车发动机润滑系统、进气系统、冷却系统、空调系统、刹车系统、喷油嘴、节气门等系统)	框架合同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27	北京盛世奔腾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养护产品(汽车发动机润滑系统、进气系统、冷却系统、空调系统、刹车系	框架合同	2016.9.8-2017.9.7	正在履行	

			统、喷油嘴、节气门等系统)			
28		成都和通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框架合同	2016.5.5-2017.7.31	正在履行
29		成都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润滑油	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6.11.17-2017.11.16	正在履行
30	双楠快修	成都众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框架合同	2017.3.31-2017.5.31	正在履行

3、保险代理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险代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代理险种	代理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2015.11.30-2017.11.30	正在履行
2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交强险	2015.12.1-2017.11.30	正在履行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机动车商业险、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强制险	2017.3.26-2018.3.25	正在履行
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交强险、商业险	2015.12.1-2017.11.30	正在履行
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交强险、商业险	2016.12.1-2017.11.30	正在履行
6	绵阳精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游仙支公司	机动车商业保险、交强险	2017.1.1-2019.12.31	正在履行
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商业保险、短期意外保险	2017.1.18-2018.1.17	正在履行
8	精典融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交强险	2016.8.1-2018.7.31	正在履行
9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交强险、商业险、企财险、货运险、工程险、意外险、责任险、保证险、家财险	2016.7.17-2017.7.16	正在履行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辆强制保险、	2016.10.1-2017.9.30	正在履行

	司	财产险、意健险		
1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泉支公司	机动车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等多种险种	2015.6.10-2017.6.11	正在履行
1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	2016.1.1-2018.9.29	正在履行

公司与各主要保险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代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受托方	委托人	合作期限	代理险种	定价 (按比例收取佣金)
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5.11.30-2017.11.30	机动车交强险	4%
			机动车商业保险	0%-28%
绵阳精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	2017.1.18-2018.1.17	机动车交强险	详见手续费确认函(注)
			机动车商业保险	详见手续费确认函
精典融信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泉支公司	2015.6.10-2017.6.11	机动车交强险	4%
			机动车商业保险	据实列支(注)
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5.12.1-2017.1.30	交强险	4%
			商业险	0%-27%
精典融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6.8.1-2018.7.31	商业险	0%-40%
			交强险	4%
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7.3.26-2018.3.25	机动车商业险	0%-35%
			机动车强制险	4%
精典融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6.10.1-2017.9.30	机动车辆保险	0%-15%
			机动车辆强制保险	4%
			财产险	0%-8%
精典融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	2016.1.1-2018.9.29	交强险	4%
			机动车辆保险	0%-34%
公司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5.12.1-2017.1.30	机动车交强险	4%
			机动车商业险	0%-28%

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6.12.1-2017.1 1.30	交强险	4%
			商业险	0%-44%
精典融信		2016.7.17-2017. 7.16	交强险	4%
			商业险	0%-40%
绵阳精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游仙支公司	2017.1.1-2019.1 2.31	交强险	4%
			商业险	据实列支

注：“详见手续费确认函”和“据实列支”系根据双方核对无误的收取保费、手续费金额进行结算。

双方签署的《保险代理合同》并无对收益分配方法和定价依据的相关约定。公司主要根据代理险种收取保费的金额按比例收取佣金，定价依据主要综合考虑同行业保险公司佣金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

4、最高额保证及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最高额保证及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8日，精典置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信银蓉成华最抵字第54202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依据精典汽车在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双楠快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信银蓉成华最抵字第5420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依据精典汽车在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精典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信银蓉成华最抵字第542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依据精典汽车在2015年10月28日

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精典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信银蓉成华最抵字第 642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依据与精典汽车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精典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信银蓉成华最抵字第 642004-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依据与精典汽车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精典置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信银蓉成华最抵字第 64200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依据与精典汽车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5、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公司子公司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甲方)与成都天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订《软件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软件总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公司通过此软件完成客户收集、营销推广、数据分析、异业合作等工作，以此提升线下效率。

(2) 奥博克 A10 企业应用套件软件合同书

2014 年 7 月，公司与四川奥博克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奥博克 A10 企业应用套件软件合同书》，合同约定软件总开发费用 290 万元。公司通过此软件，将公

司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等板块进行链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店情况

公司经营的汽车快修美容服务门店全部为直营店，经营及发展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成立之初即扎根成都地区，经过多轮扩张 2011 年公司直营店数量增长至 47 家，累积客户达 26 万余人。2012 年至今，公司未进行大规模门店扩张，集中精力对门店布局进行调整优化，截至目前公司直营店数量增至 50 家，客户数量增至 62 万余人。

2、公司报告期内直营店及加盟店的数量及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直营模式经营其所属连锁门店。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店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门店数量（家）	50	50	53

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及市场变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大规模门店扩张，集中精力对门店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具体情况如下：公司 2014 年直营店为 53 家；2015 年，公司关闭 3 家直营店（龙华店、罗家碾店、锦华万达店，关闭原因主要为市政施工影响门店经营）；2016 年，公司新增 2 家直营店（九兴店、龙泉店），2016 年 6 月丽都店停止连锁店面业务，2016 年 10 月关闭 1 家直营店（青羊店）。

3、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

公司根据《店面管理薪酬激励办法》对直营店管理人员实施考核，考核依据为各直营店总业绩，即店面收入。具体考核方法如下：绩效指标确定方式为根据各店面历史业绩达成情况，结合年度公司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各店面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历史月度数据变化规律分解确定每月考核指标（各月考核

指标是变动的)；相关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及激励工资再根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及奖励。

由于公司对直营店不设置利润指标考核，因此公司仅对门店收入及成本进行核算，而门店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推广费、宣传即使不能续租，公司另行租赁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也都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均由直营店管理公司承担，未分摊至门店。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1	成飞大道店	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6号1楼	317.20	2009-04-07	4,959,963.24	1,767,057.93	8,289,851.37	3,600,832.15	6,281,625.03	2,723,115.09
2	川大店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街1号附21号13幢1楼1-7-2号	654.12	2009-12-22	6,480,329.37	2,409,731.12	9,985,794.28	4,276,660.64	8,565,787.35	3,529,497.39
3	东丽街店	成都市成华区东丽街138号1幢11号	395.15	2013-03-28	1,913,786.55	639,249.14	3,488,412.90	1,488,223.41	2,709,180.83	1,220,954.76
4	光华馨地店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38号1楼	439.08	2008-07-07	4,114,859.79	1,343,957.98	6,319,719.03	2,426,786.87	4,993,090.72	1,930,887.18
5	国色天乡店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江宁南路619号30栋附102号	318.40	2013-01-30	2,088,934.82	627,404.32	3,021,927.98	1,138,887.04	2,050,196.47	775,508.76
6	恒和华园	成都市金牛区长庆西一路36号附	643.21	2008-03-07	2,522,172.85	958,575.31	6,392,541.27	2,851,561.51	8,780,062.77	3,936,481.95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店	72号								
7	华润路店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169号	182.74	2013-08-06	2,410,322.70	867,328.50	4,642,537.08	1,971,827.13	4,303,525.57	2,111,900.67
8	江郊庭苑店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北二路24号	488.06	2008-05-20	3,377,072.79	1,171,408.63	6,727,325.54	2,741,947.42	5,723,667.24	2,391,931.39
9	交大店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星辰路64号	597.32	2006-12-05	3,764,800.45	1,375,734.61	6,328,298.09	2,849,921.71	5,809,536.60	2,659,959.23
10	金房苑店	成都市金牛区金房苑横街7号附62号	314.00	2008-03-14	3,331,267.90	1,261,851.55	5,295,707.19	2,220,957.78	5,350,561.46	2,321,612.77
11	金沙西园店	成都市青羊区蜀源路16号1幢1楼3号	571.98	2008-05-28	5,673,521.44	2,116,619.42	8,181,070.29	3,418,930.60	6,875,599.27	2,809,049.18
12	锦华育才店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94号一层	553.67	2008-08-06	2,723,778.36	1,064,097.71	5,526,297.42	2,367,255.85	4,338,852.77	2,035,191.07
13	锦绣东方	成都市成华区东秀一路212\214号	292.50	2011-05-06	2,321,043.07	825,057.27	3,796,352.51	1,686,156.77	4,348,052.72	2,054,238.94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店									
14	锦绣光华店	青羊区中坝街培中路3号	289.19	2011-01-13	1,697,723.07	615,153.34	2,834,579.54	1,214,033.16	2,652,054.80	1,105,687.55
15	九里堤店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78号	440.57	2006-12-05	3,569,731.28	1,374,057.14	5,918,793.68	2,629,679.40	5,182,200.05	2,319,448.91
16	科华中路店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0号1楼	248.00	2008-07-01	6,357,735.24	2,338,734.98	9,559,473.00	3,844,275.50	6,437,390.06	2,652,879.15
17	蓝谷地店	成都市锦江区合欢树街1333号附110号	540.78	2011-07-28	2,885,088.37	1,087,191.65	4,510,274.50	2,013,604.01	5,574,598.44	2,474,296.34
18	李家沱店	成都市成华区泰兴路36号	766.88	2006-12-04	4,673,628.65	1,692,644.72	7,572,616.09	3,371,606.23	6,426,328.57	2,862,147.66
19	九兴店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8号1栋1层商铺	1054	2016-07-01	2,067,145.84	665,319.23				
20	丽都店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2.3号	598.66	2015-08-31	1,220,233.22	521,992.90	3,754,995.23	1,849,466.17	9,756,163.85	3,517,599.97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1层								
21	郫景东城店	成都市成华区怡福路268号1楼	517.17	2008-05-28	2,738,017.36	1,038,942.09	4,427,012.98	1,988,542.53	4,467,022.59	1,942,544.43
22	莲花店	顺江路118号南府锦商住楼一楼	591.68	2004-04-27	5,300,924.01	1,935,608.43	9,255,005.55	3,742,715.51	7,704,933.46	3,520,772.66
23	两河锦地店	成都市金牛区黄金东二路58号	280.78	2011-08-10	2,078,279.91	688,605.81	3,943,550.97	1,687,777.70	3,409,765.13	1,572,169.83
24	罗浮店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8号6幢1层附6号	391.88	2011-03-29	3,094,205.97	1,135,531.99	4,183,551.18	1,844,011.73	3,811,276.73	1,715,458.51
25	南湖店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街道南湖西路118号	351.00	2012-09-27	3,629,409.15	1,311,487.20	5,156,714.11	2,181,565.94	3,697,587.66	1,453,718.91
26	南锦店	成都市锦江区南三环路三段121号1楼1号	411.00	2009-02-06	3,484,755.21	443,888.83	1,612,782.99	618,884.17	9,396,474.45	4,531,799.30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27	青羊店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308号	350.00	2012-09-06	1,829,031.59	419,129.87	951,445.67	316,742.89	2,411,007.62	1,134,386.62
28	瑞通凯域店	成都市青羊区东顺路164号附11号	740.27	2008-05-22	3,573,588.19	1,131,281.95	5,282,001.60	2,065,668.68	5,001,546.73	1,886,000.78
29	石油路店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石油路13号2幢1层19号	205.60	2013-10-31	1,770,152.96	678,859.43	2,692,211.56	1,155,043.79	1,803,823.15	886,230.53
30	双楠店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碧云天A区3幢A号	710.93	2004-07-22	5,143,268.73	1,104,663.43	10,135,911.26	3,781,557.56	8,196,488.56	3,477,949.37
31	双楠永盛店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2号附21号	963.39	2008-01-15	2,812,413.95	1,233,541.24	6,817,218.71	2,869,778.13	8,206,304.88	3,416,277.35
32	双楠尊邸店	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正街2号1楼	511.90	2008-07-04	4,716,097.75	1,615,761.15	8,150,915.64	3,359,858.55	6,153,014.40	2,566,471.39
33	同仁店	成都市青羊区中同仁路8号1幢4	777.64	2010-09-14	5,830,038.90	2,093,189.55	9,164,991.03	3,895,049.86	7,707,848.05	3,305,254.98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单元附20号1层								
34	同怡店	成都市青羊区同怡横街229号	221.20	2013-03-13	1,750,502.84	662,659.90	2,947,183.82	1,319,357.34	2,617,631.17	1,268,992.89
35	武青店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0号附28号1栋1楼	464.18	2011-03-28	2,002,984.71	750,711.61	3,974,277.70	1,808,385.85	3,454,860.49	1,657,566.55
36	西景店	成都市二环路西三段6号"西景花园"项目一层P17A、P18B	571.76	2005-09-14	3,697,104.08	1,535,447.79	6,328,368.11	2,832,503.11	5,759,824.08	2,281,757.45
37	西岭路店	成都市青羊区西岭路28号	221.34	2013-01-17	3,028,356.93	1,147,016.99	4,626,982.29	2,091,394.50	3,703,874.88	1,711,448.35
38	祥和里店	成都市成华区天祥街32号	494.28	2006-12-05	4,534,270.01	1,641,114.60	7,382,780.64	3,201,528.11	6,938,215.14	2,780,274.79
39	新光华广场店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巷17号1楼	366.00	2008-07-17	3,401,894.54	1,264,473.81	5,557,415.54	2,186,339.46	5,397,970.15	2,324,115.92
40	新鸿店	成都市新鸿路64号	701.19	2004-06-07	4,949,157.06	1,817,295.16	8,005,749.05	3,277,126.64	7,336,646.72	3,073,184.43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41	羊犀店	成都市金牛区蜀光路6号	618.07	2006-12-05	3,890,246.36	1,317,323.17	3,407,891.27	1,447,117.19	1,754,123.09	882,889.96
42	羊犀立交店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郎家村5组、6组	496.00	2008-05-27	3,155,227.44	1,124,645.67	5,589,090.07	2,418,004.26	5,154,843.70	2,267,264.83
43	颐和店	成都市成华区建祥路6号附4号1层	255.49	2011-01-13	2,834,236.07	1,006,474.73	4,569,690.08	1,887,696.42	4,342,192.70	1,903,225.47
44	逸都店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57号附58号	517.39	2009-12-22	8,162,902.96	3,133,072.13	12,017,008.17	5,065,618.88	10,374,407.77	4,505,478.69
45	玉林店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西二街12号1层	551.05	2015-08-28	4,540,067.69	1,697,135.82	3,588,028.25	1,632,690.93	2,329,408.51	1,105,634.46
46	御府花都店	成都高新区天顺中街14号	731.59	2008-01-14	4,795,810.14	1,795,343.79	7,871,880.99	3,425,333.90	6,610,312.67	2,730,090.26
47	紫荆店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北路88号	657.57	2009-12-22	6,403,794.97	2,090,960.64	10,022,965.07	4,107,982.41	9,541,143.06	3,475,482.47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48	自由星城店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65号1楼	223.12	2008-05-27	2,306,512.66	826,514.62	3,485,188.90	1,364,625.64	3,028,199.78	1,222,465.96
49	平政店	绵阳市长虹大道北段11号	711.57	2003-12-1	3,653,796.54	839,110.79	5,044,988.26	1,708,321.17	4,491,090.48	1,087,427.28
50	汉城店	绵阳市一环路东段225号	665.19	2003-12-1	5,347,874.57	1,235,524.73	5,345,059.44	1,885,624.22	4,128,643.70	1,025,559.35
51	南河店	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120号	567.17	2003-12-1	3,510,352.08	785,294.86	7,101,498.24	2,451,131.09	5,874,867.92	1,461,198.59
52	龙泉店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连北路56号商铺	243.79	2015-10-08	179,787.91	43,093.32				
53	锦华万达店	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126号1层	490.00	2011-07-22			-	-	1,535,172.99	756,566.95
54	龙华店	成都市武侯区大华街10号附22号1楼	260.95	2008-07-02	-	-	-	-	783,033.78	280,807.19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55	罗家碾店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8号3幢1楼46号	691.91	2010-09-14	-	-	-	-	2,050,474.50	873,931.54
合计					186,298,202.24	64,266,872.55	290,785,926.13	121,580,591.51	275,332,505.26	115,516,786.00

注：锦华万达店、龙华店、罗家碾店已于2015年关闭（见序号51-53），青羊店2016年10月已关闭（见序号27）。为了确保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完备性，故将上述4家直营门店也纳入表内。钣喷业务和汽车按揭贷款代办业务收入、成本、利润在公司层面直接核算，未核算到各直营门店；

2、丽都店2016年6月开始停止连锁店面业务，7月开始业务转移至连锁九兴店；

3、龙泉店2015年11月开始营业，原并入自由星城店核算，现单独核算。

4、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公司现有 50 家直营店，其中 13 家门店的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37 家店面的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包括关联租赁 14 家，外部租赁 23 家。门店涉及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门店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	续租权利	瑕疵情况备注
1	成飞大道店	精典置远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英国小镇小区三期 18 号楼的 4 号、5 号、6 号、7 号四间房屋	317.2	2009.2.27-2019.2.26	8665.9 元/月	有	注 1、注 2
2	川大店	精典置合	精典汽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街 1 号附 21 号商铺	654.12	2015.10.1-2027.12.31	39247.2 元/月	有	注 1
3	东丽街店	精典有限	易厚勤、张进	成都市成华区东丽街 138 号 1 幢 10 号	148.27	2013.2.1-2021.3.31	25174.76 元/月	有	注 1
		精典有限	易厚勤、张进	成都市成华区东丽街 138 号 1 幢 11 号	247.26	2013.2.1-2021.3.31	39606.11 元/月	有	注 1
4	光华馨地店	精典置远	陈斌	成都市青羊大道 32 号	73.57	2008.6.18-2018.6.17	6751.52 元/月	有	注 1
		精典置远	陈旭	成都市青羊大道 34 号	73.57	2008.6.18-2018.6.17	6751.52 元/月	有	注 1
		精典置远	周园	成都市青羊大道 36、38 号	147.14	2008.6.11-2018.6.10	13503.29 元/月	有	注 1
		精典置远	范帮育	成都市青羊大道 40、42 号	144.8	2008.6.11-2018.6.10	13288.54 元/月	有	注 1、注 3
5	江郊庭苑店	精典置远	钟福英	青羊区东坡北二路 14 号一楼、16 号一楼、18 号一楼、20 号一楼、22 号一楼、	488.06	2015.10.1-2017.12.31	50099.36 元/月	有	注 1

				24号一楼、26号一楼、28号一楼					
6	交大店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路64号1栋1单元1楼商铺	477.32	2015.10.1-2027.12.31	31025.8元/月	有	注1
7	金房苑店	精典置远	成都锦丽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房苑横街7号(附58号、60号、62号、64号、66号、68号、70号)	314.00	2007.12.11-2017.12.10	23499.76元/月	有	注1
8	金沙西园店	精典置远	郭平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金沙村9组蜀源路22号、24号、26号商铺	285.99	2008.4.14-2018.4.13	26829.04元/月	有	注1
		精典置远	罗群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金沙村9组蜀源路16号、18号、20号商铺	285.99	2008.4.14-2018.4.13	26829.04元/月	有	注1
9	锦华育才店	精典置远	李芹、侯进安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96号(育才*都市家园2区1栋1楼21号)商铺	91.11	2010.5.1-2018.10.31	4919.94元/月	有	注1
		精典置远	黄霞、胡俊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94号(育才*都市家园2区1栋1楼20号)商铺	91.17	2010.5.1-2018.10.31	4923.18元/月	有	注1
		精典置远	成都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92号(育才*都市家园2区1栋1楼19号)商铺	226.2	2008.8.1-2018.10.31	13345.8元/月	有	注1
		精典置远	李芹、侯进安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98号(育才*都市家园2区1栋1楼22号)商铺	145.19	2010.5.1-2018.10.31	7840.26元/月	有	注1
10	锦绣东方店	精典有限	付媛婷	成都市成华区东秀一路212号	129.16	2011.3.9-2019.4.23	19216.59	有	注1、注2

							元/月		
		精典有限	帅雪梅	成都市成华区东秀一路 214 号	163.34	2011.3.9-2019.4.23	24301.93 元/月	有	注 1
11	锦绣光华店	精典置合	冯锡兰、 张永刚	成都市青羊区培中路 3、7、9、11、13 号 1 层	289.19	2011.2.10-2021.2.9	36384 元/ 月	有	注 1
12	九里堤店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 78 号 1 栋 1 层 1、2、3、4、30 号商铺	440.57	2015.10.1-2027.12.31	24231.35 元/月	有	注 1
13	科华中路店	精典置远	成都远牧 实业有限 公司	武侯区航空路 10 号	248	2008.3.27-2018.3.26	26768 元/ 月	有	注 1
14	蓝谷地店	精典有限	孙小玻	锦江区合欢树街 1333 号 1 栋 1 层 112 号	540.78	2011.2.22-2021.3.21	55555.6 元/月	有	注 1、注 4
15	李家沱店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成华区泰兴路 36 号 1 栋 1 层 101 号附 1、2、3、4 号商铺	646.88	2015.10.1-2027.12.31	48516 元/ 月	有	注 1
16	郫景东城店	精典置远	曾维明、 曾玟涛	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小区怡福路 268 号 1 楼商业用房	517.17	2016.1.1-2018.12.31	46545 元/ 月	有	注 1
17	莲花店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锦江区顺江路 118 号 1 栋 4 单元 1 号附 1、2、3 号商铺	591.68	2015.10.1-2027.12.31	38459.2 元/月	有	注 1
		精典有限	王中芬	成都市锦江区顺江路 118 号 1-4-2	54.26	2008.4.22-2018.4.21	6193.34 元/月	有	注 1
18	两河锦地店	精典有限	李平、梅	黄金东二路 62 号	155.54	2011.4.10-2021.4.9	12598.06	有	注 1、注 3

			熹				元/月		
		精典有限	王竹、刘进	黄金东二路 58、60 号	125.24	2011.4.10-2021.4.9	9839.67 元/月	有	注 1
19	罗浮店	精典有限	周裕程	武侯区高升桥南街 8 号	391.88	2011.1.1-2022.12.31	48201.24 元/月	有	注 1
20	南湖店	精典有限	成都市永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双流县华阳南湖西路 118、120、122 号	351.00	2012.9.26-2020.9.25	49907 元/ 月	有	注 1、注 2
21	瑞通凯域店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青羊区东顺路 164 号 1 栋 1、2、3 号商铺	583.27	2015.10.1-2027.12.31	23330.8 元/月	有	注 1
22	双楠永盛店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 2 号 3 栋 1 层 8 号商铺	433.00	2015.10.1-2027.12.31	25980 元/ 月	有	注 1
23	双楠尊邸店	精典置远	四川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侯区广福桥正街 2 号 1 栋 1 楼	511.90	2008.4.1-2018.3.31	32249.7 元/月	有	注 1
24	同仁店	精典置宏	精典汽贸	成都市青羊区中同仁路 8 号 1 栋 4 号附 18、19、20、21、22 号商铺	657.64	2015.10.1-2027.12.31	52611.2 元/ 月	有	注 1
25	武青店	精典有限	四川鸿辉贸易有限公司	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0 号附 26、27、28 号 1 栋 1 楼	464.18	2011.2.18-2021.2.17	33058 元/ 月	有	注 1

26	西景店	精典汽车	陈代明、 陈重志	金牛区蜀兴东街6号1栋1层6、7号	157.78	2016.8.7-2021.8.6	10572.01 元/月	有	注1
		精典汽车	陈代明、 陈重志	金牛区蜀兴东街6号1栋4单元1层17号	192.61	2016.8.7-2021.8.6	11059.67 元/月	有	注1
		精典汽车	王道勇	成都市二环路西三段6号“西景花园”项目一层营业房P16号	100.32	2016.8.7-2021.8.6	5760.37 元/月	有	注1
		精典汽车	王秀兵	成都市二环路西三段6号“西景花园”项目一层营业房P15号	121.05	2016.8.7-2021.8.6	6950.69 元/月	有	注1
27	西岭路店	精典有限	何丽萍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的商品房—“盛世草堂”第二幢1楼层20房号的新建门面房	108.82	2012.12.20-2022.12.19	14900.22 元/月	有	注1、注3
		精典有限	何晓华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的商品房—“盛世草堂”第二幢1楼层19房号的新建门面房	112.52	2012.12.20-2022.12.19	15407.36 元/月	有	注1、注3
28	新光华广场店	精典置远	王彦入	青羊区光华巷9号1栋1层13、14号	148.45	2010.2.15-2018.8.14	16909.94 元/月	有	注1、注2
		精典置远	黄盈	青羊区光华巷9号1栋1层15号	64.77	2016.2.15-2018.8.14	6093.56 元/月	有	注1
		精典置远	黄建林	青羊区光华巷9号1栋1层10号	33.17	2014.7.1-2018.6.30	3093.75 元/月	有	注1、注4
		精典置远	刘元俊	青羊区光华巷9号1栋1层11号	35.93	2012.6.8-2018.8.14	5569.30 元/月	有	注1

		精典置远	马静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巷 17 号	83.68	2008.8.15-2018.8.14	7704.18 元/月	有	注 1
29	新鸿店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 51 号 1 栋 1 层 附 2、3、4、5 号商铺	501.19	2015.10.1-2027.12.31	35083.3 元/月	有	注 1
30	羊犀立交店	精典置远	曾乾贵、 张凤珍	成都市金牛区郎家村 5 组 6 组	496.00	2007.10.20-2017.10.19	36588.16 元/月	有	注 1
31	逸都店	精典置合	精典汽贸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 57 号附 58、59 号商铺	517.39	2015.10.1-2027.12.31	36217.3 元/月	有	注 1
32	玉林店	精典汽车	四川置越 商务服 务有限公 司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西二街 8 号、10 号、 12 号 1 楼商铺	551.05	2016.1.1-2027.12.31	38573.5 元/月	有	注 1
33	御府花都店	精典置远	王灵玲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12 号	167.42	2007.11.1-2017.10.31	12738.48 元/月	有	注 1
		精典置远	罗玉华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14 号	198.67	2007.11.1-2017.10.31	15116.20 元/月	有	注 1
		精典置远	周驰宇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16 号	198.08	2007.11.1-2017.10.31	16147.48 元/月	有	注 1
		精典置远	曾珍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18 号	167.42	2007.11.1-2017.10.31	13648.37 元/月	有	注 1
34	紫荆店	精典置合	精典汽贸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北路 88 号、90 号、 92 号商铺	657.57	2016.1.1-2027.12.31	65757 元/ 月	有	注 1

35	九兴店	精典汽车	精典汽贸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8号1栋1层商铺	1054	2016.7.1-2027.12.31	26350元/月	有	注1、注4
36	龙泉店	精典有限	精典汽贸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年北路56号商铺	243.79	2015.10.1-2027.12.31	9751.60元/月	有	注1、注3
37	自由星城店	精典置远	陈世红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67号一层	46.42	2008.3.23-2018.3.22	2659.48元/月	有	注1
		精典置远	成都瑞恩马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新区紫薇东路71号1层	43.88	2015.6.1-2018.2.20	1151.84元/月	有	注1、注4
		精典置远	戴绍泉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69号一层	43.84	2008.3.23-2018.3.22	2511.53元/月	有	注1
		精典置远	付洪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65号一层	42.75	2008.3.23-2018.3.22	5219.51元/月	有	注1
		精典置远	肖军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63号一层	46.23	2008.3.23-2018.3.22	2648.59元/月	有	注1

注1：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注2：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注3：出租人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房屋买卖文件，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注4：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所记载的不是同一人。

公司门店经营场所外部租赁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出租人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房屋买卖文件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及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所记载的不是同一人的情况,存在影响公司门店经营的风险,但根据现行法规执行、实践经验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公司门店经营场所外部租赁存在租赁房屋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实际不影响公司门店的经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根据《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七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出租房屋的,应当补办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可能由此承担补办备案等费用,为此,公司控股股东精典汽贸出具承诺:“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公司自愿承担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实际公司经营及利益不会受到影响。

对于出租人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房屋买卖文件,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问题,出租人实际拥有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的权利,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直营店经营不存在因产权证未办理完毕产生的风险。

对于公司门店经营场所外部租赁存在租赁房屋涉及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所记载的不是同一人的问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经验,上述涉及房屋承租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直正常履行,并未发生过产权、租金等纠纷。同时,存在上述问题的店面共有4家,占公司门店总数的7.84%,涉及经营面积1,671.83平方米,占公司门店总面积的9.48%,影响较小,且上述房屋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即使不能续租,公司另行租赁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也都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据此,上述房屋租赁的瑕疵不会对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系汽车维修、美容及装饰等汽车后市场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此业务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属的“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行业代码为 O80；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此业务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下属的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行业；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的标准，此业务所属行业为“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行业代码为 O80。

精典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汽车后市场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公司不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 61,881.23 万元，高于行业平均收入，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中“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限制情形。

精典汽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163.41 万元、2,245.49 万元和 417.69 万元，不存在连续亏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中“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的限制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精典汽车主营业务均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中“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限制情形。

综上，精典汽车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限制情形。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①行业监管体制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负责对我国汽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许可、维修经营、维修质量、质量保证期制度、投诉处理、质量信誉考核、执法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管理。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该协会成立于1990年，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主要职能为根据汽车流通行业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经常性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的有关情况，组织行业专题研讨，按照会员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和组织经济工作交流，并与国外有关单位建立和开展对外联系与合作，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②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规范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办法部门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部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2005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09
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汽车营销和服务水平；鼓励购置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	2009

		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009 修订
5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汽车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汽车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汽车流通组织化程度提高；培育 3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区域性汽车流通企业，3-5 家超 1000 亿元的大型汽车流通企业	2011
6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	2013
7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	鼓励连锁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促进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限制滥用汽车保修条款、强化维修标准化、规范化作业、建立健全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和投诉处理机制；通过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加强维修人才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促进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改善提升维修服务	2014 发布 2015 实施

(3) 我国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行业的特点

①市场整体质量不高

在国内，汽车美容行业缺乏统一标准，汽车美容养护程序不一，洗车质量无从考核等已成为公开的秘密。

②市场集中度不高

以前制度赋予整车厂商垄断的地位是造成国内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以 4S 店为主导的主要原因。始于 2014 年的汽车反垄断将打破这一格局，幅员辽阔加上制度趋同于美国，盛行美国的独立维修保养为主导的体系也将是国内汽车后市场的未来。这就意味着，将来汽车后市场增量和存量的份额将被更多的由整车厂商主

导体系之外的企业获得，从而给予了从事中国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的企业更大的发展空间。

③投资越来越多

由于汽车后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传统后市场企业、PE 等纷纷加入扎堆投资后市场的队伍。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①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与钢铁、石油等行业关联度较高，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汽车消费属于大宗耐用品消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通道时，消费能力增强，汽车市场繁荣；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时，居民的消费能力受到收入、物价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通常表现低迷。当汽车产业低迷时，直接影响的将是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发展。

②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 号），提出通过 5 年左右努力，推动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高服务质量。该指导意见的发布和实施，将打破整车生产厂的纵向垄断，充分释放行业竞争力和激发市场活力。对后市场服务提供商来说，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公开、维修配件的自由流通，将造成维修服务行业竞争加剧。

③汽车快修行业缺乏健全、有效的管理体制的风险

我国汽车维修行业缺乏健全、有效的管理体制。自 1986 年汽车维修纳入交通行业管理以来，交通部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汽车维修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规范汽修行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有关汽车配件销售的管理法规依然不是很完善、假冒、伪劣配件充斥市场，致使汽车维修质量难以保障，汽车维修价格异常混乱，这就严重干扰了汽车维修业的市场秩序，有些销售商以超低的价格吸引走了很多不知情的客户。此外，一些假冒伪劣、低质量的产品也让许多客户

对于品牌产生质疑，即使公司销售正规的产品，客户也不会再选用特定的品牌产品，进而对维修服务行业造成客户流失。

④汽修行业的人员素质不足风险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对于汽车服务行业的门槛要求偏低，技术工人的水平处于中等偏下，有很大一部分人员依靠简陋的设备、工具和经验来进行维修。这将会直接影响对客户的服务质量，降低客户的满意度并且影响公司的声誉。

(5) 我国汽车维修及美容装饰行业的发展趋势

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直接受上游汽车市场发展的影响，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检测、维护、维修、养护等汽车后市场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会相应扩大。在汽车后市场中，汽车维修行业和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相辅相成，是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维修也包括汽车 4S 店、特约维修服务站、综合维修厂、快修连锁店、美容装饰店等，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给汽车维修行业提供诊断、检测、维修、养护等设备支持和技术支持。由于新型汽车品种的不断推出，汽车后市场和服务也在朝着科技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方向发展。

2、保险代理行业简介

(1) 行业分类

公司的另一主营业务系代理销售车险产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此业务属于金融、金融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按照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此业务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此业务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

(2)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保险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保险经纪代理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保监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保险业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

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修改或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除中国保监会监管外，国务院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有强制保险业务监管。

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现将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统计如下：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2.1.16	《关于开展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依法严格管控兼业代理机构，引导、推动兼业代理机构，特别是汽车销售和维修企业等兼业代理机构逐步转型成为专业代理公司；严格控制区域性代理公司的审批
2	2012.3.26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	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3	2012.6.12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4	2012.9.14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5	2012.12.21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对保险销售人员工作中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进行了明确约束。
6	2013.1.16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过程中的基本服务标准做了规定
7	2013.4.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	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8	2013.5.16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号）	在《决定》（保监会[2013]7号）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9	2014.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了纲领性规定。
10	2015.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保险法》的修订	删除保监对保险代理、经纪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行政审批规定。
11	2006.6.15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	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12	2006.9.21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提到汽车保险市场等中介市场是完善我国保险市场的重要方面
13	2007.4.1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7]28号）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并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本篇法规已于2010年12月3日被《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订）
14	2007.11.2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保监发[2007]107号）	对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了详细阐述
15	2015.6.15	四川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停止受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川保监办发[2015]37号）	停止受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申请
16	2000.8.4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	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过程中的基本服务标准做了规定
17	1999.6.1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人审核工作的通知》（保监发[1999]99号）	做好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工作
18	2014.7.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务必做好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摸底数工作	做好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摸底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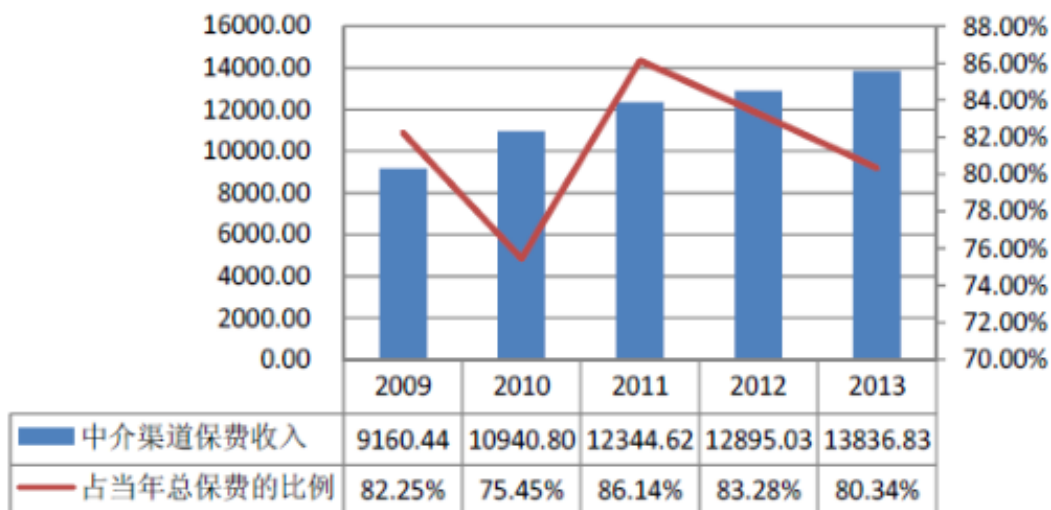
		的紧急通知》（保监中介[2014]115号）	
19	2015.7.22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督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	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行为，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经营条件与经营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以及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20	2015.12.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	规范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行为，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21	2015.9.17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	完善准入退出管理、建立多层次服务体系；鼓励推动变革创新，提升中介服务能力；强化自我管控，促进行业提质升级；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提升行政效率；加强组织建设，注重行业自律作用；加强信息披露，发挥社会监督效力。
22	2010.9.2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保监发[2010]84号）	要求各级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制度
23	2012.12.21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	加强保险经纪机构从业人员、保险公估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
24	2014.1.22	《四川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川保监发[2014]20号）	加强四川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

（3）行业发展概况

保险中介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顺应我国保险业市场发展进程而出现和发展的。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车险行业的蓬勃兴起，汽车消费群体同时也推进了庞大的车险消费队伍，目前，车险业务已经超过财产保险业务的60%，其中涵盖国内外各种车型。2012年度、2013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为12,895.03亿元和13,836.83亿元，同比增长7.30%，我国通过保险中介行业实现的保费金额稳步增长。2012年度、2013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总保费收入的 83.28%、80.34%。

2009-2013年保险中介机构实现保费收入及占当年总保费比例（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①相关行业波动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行业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代理行业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可见，整个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尤其是近几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了保险公司在航运公司等领域的业务收入，但就汽车保险领域来看，由于国家交强险政策及整个汽车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巨大的汽车保有量，是保险代理行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

另外，由于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整个汽车后市场发展迎来较好机遇期。每年增长的整车产销量及逐年递增的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后市场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且无明显周期性波动。但由于公司业务与保险公司及汽车上游产业发展紧密相关，如果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②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机动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

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程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③行业管理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严格，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车险产品销售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一旦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出现纰漏，将会严重影响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资格的取得和日常经营，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行业发展趋势

在保险业产销分离大趋势下，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是我国保险业成熟的重要标志。但随着保险中介市场的爆发式发展，也显现出一些问题，如中介同质化现象，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根据成熟国外市场发展历程，未来，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会呈现如下趋势：

①营销保险销售队伍职业化

随着保险中介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剧增，但随着从业人员的增加，整个保险营销队伍的职业素质却不高，营销人员专业化能力有待加强。

②兼业代理专业化

保险兼业机构是指银行、邮政、汽车经销商等，在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过程中，相关兼业机构代销相关保险产品，尤其是在车险产品上，由于产品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客户通常需要代销机构需要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汽车经销商在保险产品销售上，由于具备行业背景，从而对产品理解更深，能更好服务客户。

2012年，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部相继发布了《关于开展2012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

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和《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推动了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③专业中介规模化

专业代销机构的规模化，是保险中介参与企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趋势，由于前期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保险中介机构非常多，但普遍存在机构数量多，规模小，管理混乱等状况，在规模经济上很难形成管理优势，也难以具备系统的专业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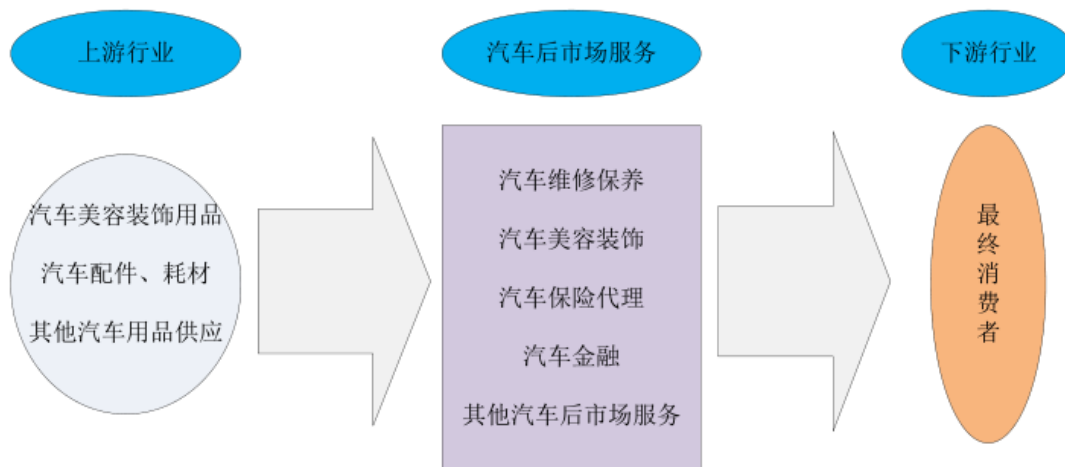
2013年，中国保监会大幅提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要求，从200万元提升到5,000万元。2013年5月16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规定在上述注册资本金提高之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未来具有规模化经营的保险集团将是保险中介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④保险中介业务规范化

合法合规经营是保险中介企业发展中必须重视的问题，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合规经营至关重要，建立起严格的合规经营流程，具备合理的风控机制，对于保险中介市场的健康发展大有益处，由于在早期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存在较多的风险隐患，在近两年的保险中介市场上也出现一些监管案例，未来中介市场参与企业的合规经营将是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汽车后市场服务属于整个汽车工业中的汽车流通领域，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生产、销售、后市场）的末端。其上游领域主要包括汽车用品制造和供应，其下游为汽车最终消费者。汽车后市场服务业产业链见下图：



在上游行业中，最主要的参与者为汽车用品生产商和经销商。汽车后市场服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汽车市场发展阶段和汽车后市场服务模式有关。我国目前处在乘用车向家庭的普及期，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品牌授权 4S 店为主，汽车服务连锁店和一般维修服务门店等渠道模式并行发展。本行业的下游主要的消费群体为车主。

（三）市场规模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在售出之后维修和保养所使用的零配件和服务，具体的内容可能包括：维修保养、汽车美容、车内装饰（或改装）、金融服务、事故保险、索赔咨询、旧车转让、废车回收、事故救援、市场调查与信息反馈等内容。乘用车是高价值耐用性工业产品，其自身具有的耐用性和高价值，造成其需要大量的售后服务，这种服务需求自然形成了庞大的汽车后市场。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较晚，“重生产、轻服务”，目前中国的汽车后市场业务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与国外成熟汽车后市场相比，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及占整个汽车产业的比重仍明显偏小。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乘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85 亿辆，其中汽车 1.84 亿辆。乘用车车龄增加，在行使过程中的问题将逐渐增多，由此形成维修保养、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险等汽车后市场规模的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后市场 2013 蓝皮书预测，

中国汽车后市场在 2013 年后的十到十五年时间内，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汽车后市场中维修行业目前主要有以下五大类参与者：一是近年发展起来的汽车4S店；二是传统大中型维修厂；三是汽车维修路边店；四是汽车专项服务店；五是品牌快修美容装饰连锁店。不同类别参与者在面积大小，设备投资，人员素质，地点便利性，服务质量，服务时间和收费标准等方面差别较大。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与保险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四川省，并逐步向四川省其他区县城城市发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成都、绵阳等地共经营、管理 50 家维修保养连锁店。公司子公司融信保险的业务立足于成都，放眼于四川及全国市场。公司目前系成都地区一流的保险中介机构，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016 年上半年成都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389 万辆，居全国第二，仅次于北京，所以公司面临的市场客户群体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较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在所在经营区域有良好的竞争力，未来随着经销网络的扩大，在区域市场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市场上目前进行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公司众多，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公司主要包括：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久洁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2016 年上半年成都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389 万辆，居全国第二，仅次于北京，所以公司面临的市场客户群体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较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

规模扩张。公司在所在经营区域有良好的竞争力，未来随着经销网络的扩大，在区域市场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2、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发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成都、绵阳等地区共经营、管理 50 家维修保养连锁店，建立了覆盖全省的汽车服务网络。遍布四川全省的服务网点布局，使得公司能够最大程度的赢得客户、服务客户，实现业务增长。未来，在“立足西南、面向西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下，公司将积极开拓西南地区以外的市场。

3、管理模式优势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维修、保养及装修和保险代理等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信息化管理、集群化管理和业务协同性管理上具有明显优势。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涉及大量人员、资金、信息、原材料、存货等的管理，以及庞大的业务网点的选择、管理及维护。业务的特殊性及管理复杂性，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协调统一管理上，具备较强的管理优势，核心团队管理人员在相关行业均具备长期工作经验。除此外，公司利用信息化管理工具应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在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细节均做了详细要求。

4、客户服务优势

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客户体验和口碑效应是决定公司业务是否能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深刻认识到提供优质服务意义，重视对客户提供的车辆检测、维修、美容装饰等服务，建立了客户管理分析系统，根据对客户车辆公里数、车辆价值、维修频次、维修部件等因素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目前，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拥有一大批稳定忠实的客户，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市场开拓能力在汽车保险代理销售行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立足四川地区，并主要集中于成都地区。公司系成都地区代理

保费规模较大的专业汽车保险代理销售公司，营销优势明显。同时公司已在主要市场范围内培养了较为庞大的客户群体。

5、人才培养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总结，初具规模的经营网络让公司具备了人力资源方面的规模效益优势。公司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并提拔优秀的员工，为该类人才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道路，从而储备大量积极上进及素质全面的人才以支持业务拓展计划。

6、业务整合优势

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公司完成 ERP 系统和 APP 软件的开发，公司通过 APP 完成客户收集、营销推广、数据分析、异业合作，提升线下效率；通过 ERP 系统将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等板块进行链接。通过 APP 和 ERP 进行数据交换，同时将需求导入至各个项目公司，将公司业务进行充分整合。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区域局限性

目前，公司的连锁店主要分布在成都市区。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虽然在逐步扩张，但与汽车流通行业中排名靠前的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公司相比，公司的服务区域较为狭窄，集中在成都市内，容易受地区环境的影响，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及子公司绵阳精典经营区域限制为各自注册营业地、公司子公司精典融信经营区域限制为四川省内，仅能在四川省区域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受到区域限制明显。

2、资金劣势

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网络迅速扩张和融资渠道单一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涵盖了消费者购买汽车后所需要配套跟进的所有产品服务，公司也需要资金支持进行持续业务拓展，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局限

性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针对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希望早日对接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以获得更多资金支持,助推公司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变更住所、变更名称、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并对外报出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制定<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确认并对外报出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意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制定<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确认并对外报出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挂牌后适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及《关于确认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完善。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12名股东，2名公司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部股东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

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外部股东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所有股东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会议，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书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承诺应在

召集股东大会前10日提交给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6、与高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持续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精典汽车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汽车维修、美容保养、保险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精典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本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体系，决策独立。根据公司说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丽都支行，账号为12660451064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纳税申报资料，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主营业务同业竞争

1、经营范围存在重叠

根据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商品批发与零售、车辆装饰及清洗服务、汽车租赁和房屋租赁四项重叠。

公司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 12 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精典汽贸的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信息/（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2、实际经营中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经营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均有房屋租赁业务，基于房屋租赁业务的特殊性质，不同地理位置的房屋租赁也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实际上不构成租赁业务的直接竞争。公司合并报表房屋租赁业务 2014 年度收入占比为 4.02%，2015 年度收入占比为 1.06%，2016 年 1-10 月收入占比为 1.43%，占比较低，并非公司主营业务。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与公司控股股东无相同、相似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主营业务同业竞争。

3、结论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主营业务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1、经营范围存在重叠

根据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存在汽车维修及保养，汽车美容、装饰及清洗，代理机动车辆保险，商品批发与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和商务信息咨询共九项重叠。

公司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 12 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共有 15 家，其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2、实际经营中同业竞争情况

（1）维修业务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公司实际经营与公司汽车维修业务相似的业务，包括：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德阳精典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德阳精典腾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系其经营的汽车 4S 店，在经营过程中对其代理品牌的汽车提供保修期内维护、保养及汽车大型维修服务。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开展过汽车维修业务，现已终止营业。

公司合并报表汽车维修（含维修所必需零配件的销售）业务 2014 年度收入占比为 47.41%，2015 年度收入占比为 47.47%，2016 年 1-10 月收入占比为 42.28%，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汽车维修业务主要系对各类车辆提供快速修理及保养服务，与汽车 4S 店提供的维修业务及主要服务对象均存在差异。

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 8 家公司与公司存在相似业务，虽然从服务内容及客户范围来看存在差异，但仍存在竞争情况。

（2）保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开展保险经纪业务。

（3）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均有房屋租赁业务，基于房屋租赁业务的特殊性质，不同地理位置的房屋租赁也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实际上不构成租赁业务的直接竞争。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无相同、相似业务。

3、结论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目前存在汽车维修业务的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合理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计划及控股股东承诺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同业竞争解决计划**”。

（三）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毫先生及杜红女士。两人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精典汽贸及其子公司以外）不存在主营业务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毫先生及杜红女士。两人控制的企业（除精典汽贸及其子公司以外）主要包括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置信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产业开发与运营、住宅与商业地产开发、商业运营与综合服务几类业务。

实际经营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均有房屋租赁业务，基于房屋租赁业务的特殊性质，不同地理位置的房屋租赁也不形成直接竞争

关系，实际上不构成租赁业务的直接竞争。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无相同、相似业务。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同业竞争解决计划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制定了同业竞争解决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公司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

1、同业竞争解决计划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申请挂牌前根据可实施性考量，根据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分别通过收购关联方资产、停止关联方同业竞争业务方式部分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但仍然存在主营业务同业竞争情况，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公司实际经营的汽车 4S 店存在与公司汽车维修业务相似的业务。公司未能在申请挂牌前完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是因为汽车 4S 店体量较大，公司暂无资金实力完成现金收购，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相关 4S 店又面临大量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将会耗费较长的时间，直接影响公司挂牌进度。

此外，由于汽车 4S 店承担特定品牌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是汽车生产厂商对 4S 店的认证要求，如果停止维修保养业务，将直接导致相关 4S 店关停。

综上，公司在挂牌申请前完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存在一定困难。公司和控股股东根据实际情况将除汽车 4S 店以外的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先行置入挂牌公司，4S 店待挂牌完成后再进行清理解决。

基于公司目前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资产整合的需求及解决同业竞争的目标，公司计划在成功挂牌起 24 个月内，通过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方案将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制定并实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精典汽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本人作为精典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存在汽车维修业务，与精典汽车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的业务，属于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促使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时间为自精典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采取的具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除此之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除本承诺第一条所述以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精典汽车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精典汽车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精典汽车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精典汽车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精典汽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本公司作为精典汽车的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子公司存在汽车维修业务，与精典汽车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的业务，属于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合法方式促使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时间为自精典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采取的具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除本承诺第一条所述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精典汽车所有。

三、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精典汽车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精典汽车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给予精典汽车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及时告知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4、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杨毫先生主要通过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其控制的所有企业。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

“鉴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精典汽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本公司作为精典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承诺并保证：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汽车维修业务，与精典汽车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的业务，属于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合法方式促使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时间为自精典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采取的具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除本承诺第一条所述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精典汽车所有。

三、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精典汽车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精典汽车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给予精典汽车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及时告知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精典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六)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履行情况及解决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完成前同业竞争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履行情况

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承诺事项，积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履行情况的声明》，声明“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我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各项承诺，并将继续履行该承诺，促使解决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如违反相关承诺，我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解决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完成前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合法方式促使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时间为自精典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采取的具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即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完成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仍将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所运营汽车 4S 店提供的维修保养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快修及保养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

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完成前，虽然存在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但相关方基于同业竞争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的风险，包括：

(1) 服务对象差异化

汽车 4S 店根据汽车厂商要求严格禁止为其他品牌汽车提供服务，仅可对所经营品牌的汽车提供服务，主要服务包括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而公司连锁门店主要提供各类品牌汽车的快速修理及保养服务，客户追求的是快速、便捷、实惠的服务。双方客户及实际业务存在差异，直接的利益冲突较少，利益输送可能性极小。

(2) 管理制度控制

公司通过各种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客服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对连锁店面人员及服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从管理层面规范了服务流程，避免了业务转移的可能性，从根本上避免了利益输送。

（3）营销模式控制

汽车 4S 店的售后服务根据厂商的要求配备和管理，不主动对外宣传；而连锁门店通过各类形式进行宣传，包括门店推广、手机 APP 推广及异业合作推广等。

（4）内部考核机制

公司建立了内部考核机制，根据《店面管理薪酬激励办法》对直营店负责人进行考核，直营店负责人及员工的薪酬及年底绩效考评以直营店收入作为考评基准，直营店负责人及员工工作积极性高，实际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力。

综上，公司及相关方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保证了公司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完成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不会损害投资者、公司利益。

此外，为了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各方定期自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履行情况，积极促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精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等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不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进行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不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和责任，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

5、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所投资参股的（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精典汽车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左静	董事长	70,000.00	-	0.629
2	胡长虹	董事	-	-	-
3	杜红	董事	1,000,000.00	-	8.989
4	杜勇	董事	-	-	-
5	罗怡	董事	-	-	-
6	张昕紫	监事会主席	-	-	-
7	张秀敏	监事	-	600.00	0.005
8	韩黎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唐智勇	总经理	70,000.00	-	0.629
10	王波	财务总监	-	-	-
11	汤敏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1,140,000.00	600.00	10.253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杜红女士与杨毫先生为夫妻关系，杨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06% 的股份。公司董事杜勇先生与公司董事杜红女士为姐弟关系，杜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9% 的股份。

除此以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杜红女士与公司董事杜勇先生为姐弟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关于人员独立的承诺函》、《未违反竞业禁止及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诉讼确认函》。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左静	董事长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
		四川精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精典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德阳精典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德阳精典腾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德阳精典美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绵竹精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胡长虹	董事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任职单位
杜红	董事	四川联合瑞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杜勇	董事	四川联合瑞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罗怡	董事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青城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任职单位
	彭州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伽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合达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合达联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合联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株洲嘉合伟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嘉德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银川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银川三沙源农林有限公司	董事	
	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银川三沙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银川百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银川泰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银川柏悦天成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立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成都标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创卓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奥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百益汇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百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夏彩景园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励志一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东虹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昕萦	监事会主席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彩景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任职单位
张秀敏	监事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上海瑞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的股东
		上海正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投融资负责人	监事任职单位
唐智勇	总经理	四川精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王波	财务总监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杜红	四川联合瑞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	55.00	董事长
杜勇	四川联合瑞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	15.00	董事
罗怡	成都天府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19000	0.53	-
	成都励志一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84.00	董事长
张秀敏	上海正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5	财务投融资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当地政府部门包括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报告期期初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刘培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 28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左静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左静、唐智勇、杜红、杜勇、罗怡为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静为本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唐智勇提出辞职，股东推荐胡长虹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左静、胡长虹、杜红、杜勇、罗怡。

2、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报告期期初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期间，由左静先生担任监事；2013 年 6 月 28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唐智勇先生担任监事。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黎为职工监事。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推举张昕萦、张秀敏为监事，与职工监事韩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昕萦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3年6月27日期间，刘培先生担任公司经理；2013年6月28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陈锐先生担任公司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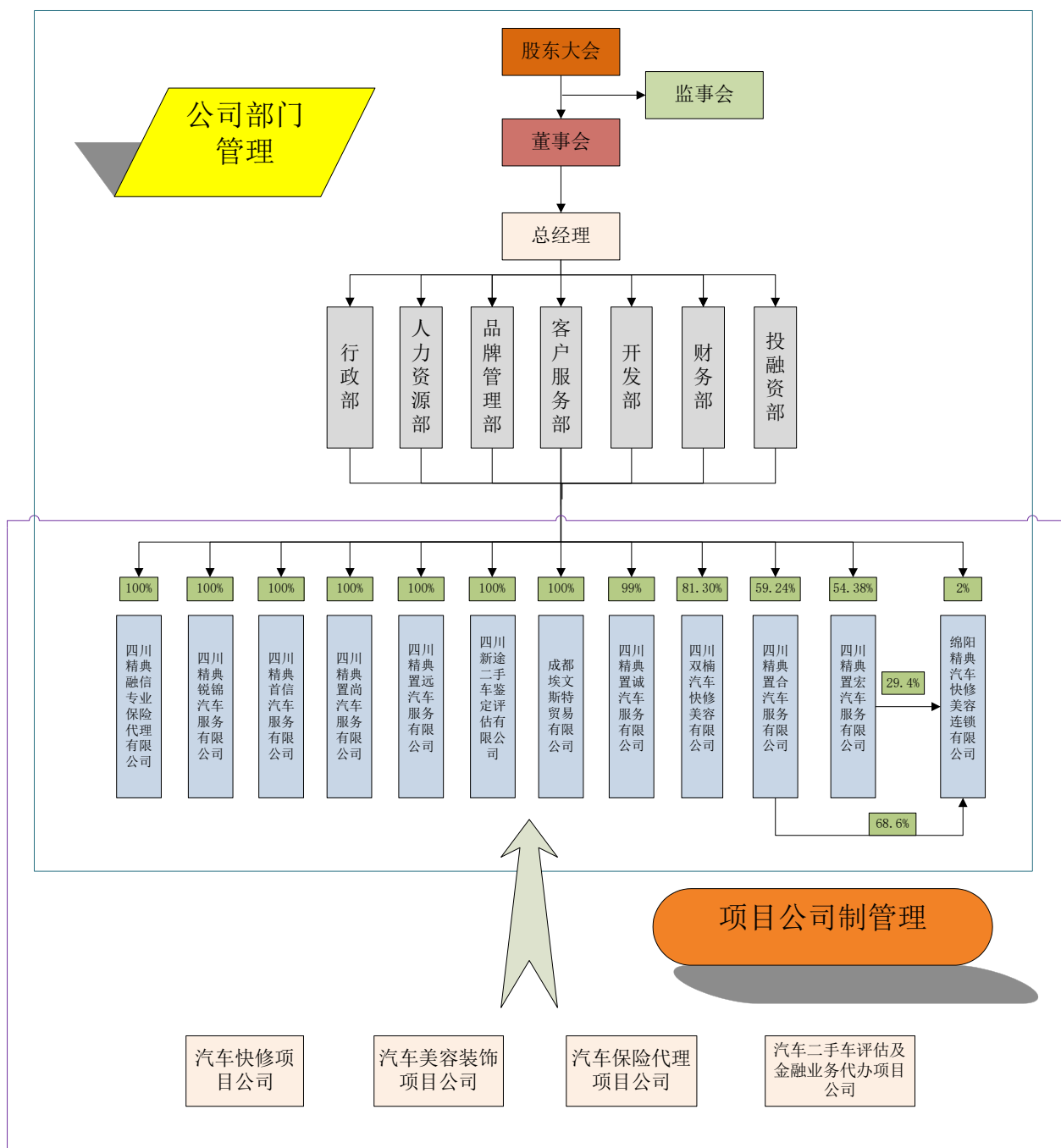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智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毅、唐明、盖成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汤敏为董事会秘书。

因高级管理人员架构调整，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解聘公司全部副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八、子公司治理情况

（一）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1家孙公司。公司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由于各个连锁店均要直接面向客户提供各类汽车后市场服务（需要特殊许可的业务除外），公司未根据业务种类对子公司进行严格的分工划分，而采取项目公司制对各项业务实施管理，即公司除通过财务、行政、人力等部门对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以外，还通过项目公司制，对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具体如图所示：



注：公司建立项目公司制，项目公司系非法人主体，系根据“矩阵式组织结构”按照业务板块划分为四个项目公司，包括汽车快修项目公司、汽车美容装饰项目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项目公司、汽车二手车评估及汽车按揭贷款代办项目公司。公司划分项目公司主要便于日常和绩效的管理和考核。

(二) 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及 12 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定位及未来发展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管理直营店情况	定位	未来发展
精典汽车	汽车快修、美容装饰、汽车保险代理等全方位汽车后市场服务	24家直营店，遍布成都市各区	全方位汽车后市场服务	深耕省内市场，面向全国提供全方位汽车后市场服务
精典置远	汽车快修、美容装饰及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	15家直营店，主要集中在青羊区、高新区	直营店管理公司	直营店管理公司
精典置合	汽车快修和美容装饰	5家直营店，分布在武侯区、成华区、青羊区和高新区	直营店管理公司	直营店管理公司
精典置宏	汽车快修和美容装饰	2家直营店，位于青羊区	直营店管理公司	直营店管理公司
置尚商务	轮胎采购	无直营店	轮胎大宗采购	公司境内采购平台
精典锐锦	汽车专业维修	无直营店，经营钣喷中心，位于武侯区	汽车专业维修业务	专业解决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直营店无法维修的业务
精典置诚	暂无业务	无直营店	直营店管理公司	直营店管理公司
双楠快修	汽车快修和美容装饰业务	1家直营店，位于武侯区	直营店管理公司	直营店管理公司
精典首信	公司业务宣传及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	无直营店	作为汽车快修和美容装饰业务的有效补充，同时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业务来源	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努力实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精典融信	专业保险代理业务	无直营店	补足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模块对个人保险代理业务的空缺	提供专业保险代理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
绵阳精典	汽车快修、美容装饰及汽车保险代理业务	3家直营店，位于四川省绵阳市	绵阳地区的汽车生活服务商	深耕绵阳地区汽车后市场服务
新途评估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业务	无直营店	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有客户的二手车需求，提供二手车鉴定业务	提供专业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管理直营店情况	定位	未来发展
			和相关信息咨询业务	率
埃文斯特	基于精典汽车售后服务体系的APP运营及部分机油的进口业务	无直营店	保证公司客户资源的线上管理、客户资源的拓展,通过进口渠道的搭建降低配件成本	公司客户资源线上管理和扩展;进口配件采购平台

(三) 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子公司中有四家非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双楠快修、精典置合、精典置宏以及精典置诚,以上四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双楠快修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身份证号	境外居留权	与双楠快修关系		
					职务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赵惠敏	股东	510103195510*****	无	无	99,560	0.95%
2	熊红梅	股东	511002196702*****	无	无	124,712	1.19%
3	姚红晖	股东	510103196808*****	无	无	34,584	0.33%
4	刘正良	股东	510111195311*****	无	无	107,944	1.03%
5	李凤鸣	股东	510102195910*****	无	无	293,440	2.80%
6	余竹屏	股东	510802194507*****	无	无	50,000	0.48%
7	周玲	股东	510132196908*****	无	无	83,840	0.80%
8	付莉华	股东	511027197210*****	无	无	104,800	1.00%
9	林国荃	股东	510103194702*****	无	无	132,340	1.26%
10	张群华	股东	510102196902*****	无	无	81,440	0.78%
11	杜国栋	股东	510104196301*****	无	无	81,440	0.78%
12	王蓉	股东	510122196503*****	无	无	86,530	0.83%
13	邱有德	股东	510103196402*****	无	无	35,000	0.33%
14	马琳	股东	510127197008*****	无	无	100,000	0.95%
15	赵蓉清	股东	510102194412*****	无	无	157,790	1.51%
16	何屿	股东	510124195801*****	无	无	86,530	0.83%
17	李伟达	股东	310110196906*****	无	无	200,000	1.91%
18	邹伟	股东	511026197104*****	无	无	100,000	0.95%
合计						1,959,950	18.70%

2、精典置合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身份证号	境外 居留 权	与精典置合关系		
					职务	投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	股东	510103195703*****	无	无	107,200	0.67%
2	陈妮	股东	513029197304*****	无	无	180,800	1.13%
3	陈旭峰	股东	511027197606*****	无	无	107,200	0.67%
4	代智峰	股东	510108197705*****	无	无	251,200	1.57%
5	高醇恺	股东	510106197811*****	无	无	107,200	0.67%
6	黄晓玉	股东	510311197803*****	无	无	366,400	2.29%
7	蒋萍	股东	510102196304*****	无	无	321,600	2.01%
8	康东	股东	510103196912*****	无	无	144,000	0.90%
9	李文虎	股东	430104197712*****	无	无	107,200	0.67%
10	李旭光	股东	510103196407*****	无	无	110,400	0.69%
11	李毅（注）	股东	510102197202*****	无	无	252,800	1.58%
12	李振华	股东	510102196507*****	无	无	144,000	0.90%
13	刘大明	股东	512930196304*****	无	无	180,800	1.13%
14	刘欣	股东	510104198112*****	无	无	214,400	1.34%
15	刘焱斌	股东	510602197704*****	无	无	176,000	1.10%
16	卢志强	股东	130302197506*****	无	无	107,200	0.67%
17	彭军	股东	510402196510*****	无	无	107,200	0.67%
18	秦超	股东	510215197509*****	无	无	286,400	1.79%
19	石应平	股东	510102195410*****	无	无	214,400	1.34%
20	陶世贤	股东	513123197011*****	无	无	180,800	1.13%
21	王蓉军	股东	510103197010*****	无	无	144,000	0.90%
22	王晓亮	股东	510102196505*****	无	无	107,200	0.67%
23	吴晓丽	股东	511113197501*****	无	无	108,800	0.68%
24	吴勇	股东	510103196510*****	无	无	144,000	0.90%
25	武振业	股东	519004194010*****	无	无	107,200	0.67%
26	谢飞	股东	510111197407*****	无	无	107,200	0.67%
27	银朗	股东	513437197104*****	无	无	300,800	1.88%
28	曾志祥	股东	510103195707*****	无	无	107,200	0.67%
29	张凯	股东	510108196407*****	无	无	200,000	1.25%
30	张颖	股东	210106195805*****	无	无	216,000	1.35%

31	张月	股东	510130197307*****	无	无	107,200	0.67%
32	赵志军	股东	430104196803*****	无	无	164,800	1.03%
33	周静	股东	510103196404*****	无	无	180,800	1.13%
34	周水鹏	股东	510102196912*****	无	无	107,200	0.67%
35	周艳丽	股东	513435197101*****	无	无	144,000	0.90%
36	周园	股东	510221197703*****	无	无	107,200	0.67%
合计						6,020,800	37.63%

注：上表自然人股东“李毅”非公司前任高管“李毅”，公司前任高管“李毅”身份证号为：510102196904*****。

3、精典置宏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身份证号	境外居留权	与精典置宏关系		
					职务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包启亮	股东	610103196710*****	无	无	107,200	1.34%
2	王彬	股东	510102195704*****	无	无	252,000	3.15%
3	敖云碧	股东	510103196307*****	无	无	200,000	2.50%
4	董江华	股东	512201196203*****	无	无	107,200	1.34%
5	雷黎	股东	512527198103*****	无	无	107,200	1.34%
6	陈绪华	股东	510123195512*****	无	无	107,200	1.34%
7	李凤鸣	股东	510102195910*****	无	无	144,000	1.80%
8	冯捷	股东	510102196501*****	无	无	107,200	1.34%
9	王安君	股东	540102195403*****	无	无	1,300,000	16.25%
10	童珍	股东	420682198110*****	无	无	107,200	1.34%
11	张金蓉	股东	511122196712*****	无	无	214,400	2.68%
12	代智峰	股东	510108197705*****	无	无	107,200	1.34%
13	赵森林	股东	510122193610*****	无	无	107,200	1.34%
14	段晓勤	股东	510102196412*****	无	无	107,200	1.34%
15	黄晓进	股东	510103196403*****	无	无	360,000	4.50%
16	罗加红	股东	370205197008*****	无	无	107,200	1.34%
合计						3,542,400	44.28%

4、精典置诚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身份证号	境外居	与精典置诚关系
------	----	------	-----	---------

			留权	职务	投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蒋选斌	股东	510103196704*****	无	无	81,600	1.00%
合计					81,600	1.00%

根据公司自查，以上自然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与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毫先生、杜红女士承诺：“本人与以下附件自然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附件自然人”为公司四家非全资子公司，包括双楠快修、精典置合、精典置宏和精典置诚的其他股东，详见上述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表，下同）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剑女士、左静先生和唐智勇先生承诺：“本人与以下附件自然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附件自然人未在本合伙企业任职；2、附件自然人与李建英女士及张秀敏女士并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本合伙企业与附件自然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李建英女士为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张秀敏女士为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瑞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上海正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股东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诺：“1、附件自然人未在本公司任职；2、附件自然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本公司与附件自然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1、附件自然人未在本合伙企业任职；2、附件自然人与钟斌先生并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精典汽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包括附件自然人；4、附件自然人未在精典汽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附件自然人与精典汽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本合伙企业与附件自然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与以下附件自然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精典汽车现任董事包括：左静、胡长虹、杜红、杜勇、罗怡；监事包括：张昕萦、张秀敏、韩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唐智勇、王波、汤敏。）

（四）子公司治理模式

1、股权状况方面

精典置远、精典锐锦、置尚商务、精典融信、新途评估、精典首信、埃文斯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典置诚、精典置合、精典置宏、双楠快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精典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在上述 12 家子公司中持股比例均超过 51%，属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在股权上能够保持对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2、决策机制方面

各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法人独资公司为“股东”）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决策的事项，均需要公司同意才能执行，公司能够有效的行使股东权力；同时，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必须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另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相关事项适用上述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在决策机制上能够实现对于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3、公司制度方面

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各自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各自的治理结构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进行“统一管理、分业经营、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另外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均规定相关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以确保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因此，公司能够在制度上对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4、利润分配方面

各子公司章程均规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

综上，在人员方面，公司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各子公司的年度用人计划需要报经公司决定，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招聘，如子公司自行招聘的须经人力资源部统一培训完成后方可开展工作；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情况亦由公司考核。

在财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财务部门各岗位职责和各项财务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同样适用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由公司统筹管理，子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纳入公司的财务预决算体系。财务总监统一管理各子公司财务部及财务经理等重要财务人员的选聘。各子公司财务经理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日常汇报，考核由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共同决定。公司财务总监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各子公司自行决定在年度预算范围内的财务支出，预算外开支必须上报公司，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决定。

在业务方面，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均由公司决策，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纳入公司整体的业务规划。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安排，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有效控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881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路1号附21号13幢一楼1-7-2号	62.37	-
2	四川精典置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2、3号1楼	55.72	-
3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2号附20号	100.00	-
4	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绵阳市金菊街38-2号	2.00	98.00
5	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路308号	100.00	-
6	四川双楠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碧云天A区3幢A号	81.30	-
7	四川精典置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街1号附21号13幢一楼1-7-2号	99.00	-
8	四川置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2号	100.00	-

9	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丽都花园D区三楼	100.00	-
10	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1栋1层166号	100.00	-
11	四川精典首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3号1楼	100.00	-
12	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紫荆北路88号	100.00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6年1-10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15年度

新增子公司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四川精典首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双楠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新增合并单位6家。上述6家公司均系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2015年7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100%、100%、100%、100%、81.30%。

(3) 2014年度

新增子公司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增加合并单位1家。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2014年2月新设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99.5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三)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11,005.83	42,685,843.70	23,192,733.06
应收账款	13,090,796.25	13,817,577.73	6,289,315.21
预付款项	14,840,174.76	8,577,841.54	8,934,390.32

其他应收款	3,281,715.42	3,345,939.31	76,489,323.06
存货	13,504,521.43	17,675,034.74	14,311,484.99
流动资产合计	117,828,213.69	86,102,237.02	129,217,24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3,771,545.00
投资性房地产	14,731,497.09	15,091,455.79	13,907,297.26
固定资产	60,179,287.76	60,556,628.47	63,477,547.77
在建工程	-	3,408,525.00	-
无形资产	127,888.97	241,222.27	102,777.79
长期待摊费用	8,143,696.48	9,138,878.22	13,933,36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295.90	278,977.26	3,116,17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8,500.00	765,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62,166.20	89,490,687.01	98,308,708.55
资产总计	206,290,379.89	175,592,924.03	227,525,95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8,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32,305,093.43	36,020,553.29	30,067,549.08
预收款项	13,106,467.89	9,229,268.45	9,114,463.05
应付职工薪酬	9,397,594.03	11,196,472.42	14,891,701.48
应交税费	5,347,219.65	7,227,805.97	3,849,769.94
应付利息	221,671.23	-	-
其他应付款	12,212,797.92	19,396,159.30	43,284,84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769,928.80
流动负债合计	122,590,844.15	141,070,259.43	138,978,25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635,00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635,002.32
负债合计	122,590,844.15	141,070,259.43	141,613,257.28
股东权益：			
股本	11,125,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380,957.54	10,505,957.54	72,639,011.18
盈余公积	81,119.97	81,119.97	781,744.29
未分配利润	-1,111,039.22	-5,909,640.40	-19,515,75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476,038.29	14,677,437.11	63,905,001.14
少数股东权益	19,223,497.45	19,845,227.49	22,007,696.77
股东权益合计	83,699,535.74	34,522,664.60	85,912,69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290,379.89	175,592,924.03	227,525,955.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294,043.72	315,831,215.35	302,981,066.91
减：营业成本	142,511,632.80	186,099,446.76	181,568,73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5,894.11	9,362,321.03	8,646,392.56
销售费用	48,792,632.60	52,640,339.93	59,300,694.76
管理费用	25,080,694.09	34,598,275.21	35,449,889.58
财务费用	2,864,087.16	3,846,731.27	4,323,525.10
资产减值损失	297,733.25	-244,905.17	81,739.47
二、营业利润	4,431,369.71	29,529,006.32	13,610,088.23
加：营业外收入	1,137,092.49	452,750.05	107,65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84.39	-
减：营业外支出	213,517.89	26,456.37	527,72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04.20	4,259.45	190.86
三、利润总额	5,354,944.31	29,955,300.00	13,190,009.75
减：所得税费用	1,178,073.17	7,500,396.19	1,555,879.11
四、净利润	4,176,871.14	22,454,903.81	11,634,13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8,601.18	21,089,712.61	11,163,560.61
少数股东损益	-621,730.04	1,365,191.20	470,57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6,871.14	22,454,903.81	11,634,13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8,601.18	22,454,903.81	11,163,56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621,730.04	-	470,570.03

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2.11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2.11	1.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274,252.50	317,457,826.02	318,027,71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648.48	496,713.09	28,274,42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31,900.98	317,954,539.11	346,302,14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57,280.56	104,039,803.65	91,748,68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83,272.05	131,689,911.50	138,882,06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4,092.44	16,318,281.22	16,505,19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5,704.74	51,009,236.35	39,066,7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70,349.79	303,057,232.72	286,202,73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51.19	14,897,306.39	60,099,40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79,863.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9,86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2,116.84	8,955,356.70	5,723,24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494,686.81	2,647,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2,116.84	75,450,043.51	8,370,92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116.84	-71,670,180.43	-8,370,92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8,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7,837,871.65	393,833,95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615,837,871.65	430,833,95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40,404,931.12	10,521,58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272.22	9,945,756.20	7,096,43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61	489,230,638.34	462,804,13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1,432.83	539,581,325.66	480,422,1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8,567.17	76,256,545.99	-49,588,20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8,001.52	19,483,671.95	2,140,26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35,983.75	22,152,311.80	20,012,04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3,985.27	41,635,983.75	22,152,311.8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05,957.54		81,119.97	-5,909,640.40	19,845,227.49	34,522,664.60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505,957.54	-	81,119.97	-5,909,640.40	19,845,227.49	34,522,66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25,000.00	43,875,000.00	-	-	4,798,601.18	-621,730.04	49,176,87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798,601.18	-621,730.04	4,176,871.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	43,875,000.00	-	-	-	-	4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125,000.00	43,875,000.00	-	-	-	-	4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25,000.00	54,380,957.54	-	81,119.97	-1,111,039.22	19,223,497.45	83,699,535.74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2,639,011.18	-	781,744.29	-19,515,754.33	22,007,696.77	85,912,697.91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2,639,011.18	-	781,744.29	-19,515,754.33	22,007,696.77	85,912,69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2,133,053.64	-	-700,624.32	13,606,113.93	-2,162,469.28	-51,390,03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089,712.61	1,365,191.20	22,454,903.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2,967,026.33	-	-	-	-3,527,660.48	-66,494,686.8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62,967,026.33	-	-	-	-3,527,660.48	-66,494,686.81
(三)利润分配	-	-	-	81,119.97	-7,431,370.28	-	-7,350,250.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1,119.97	-81,119.9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350,250.31	-	-7,350,250.3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833,972.69	-	-781,744.29	-52,228.40	-	-0.00
4. 其他	-	833,972.69	-	-781,744.29	-52,228.40	-	-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05,957.54	-	81,119.97	-5,909,640.40	19,845,227.49	34,522,664.6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3,747,103.82	-	483,053.89	-26,408,177.55	23,076,714.10	80,898,694.26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3,747,103.82	-	483,053.89	-26,408,177.55	23,076,714.10	80,898,69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08,092.64	-	298,690.40	6,892,423.22	-1,069,017.33	5,014,00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163,560.61	470,570.03	11,634,130.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08,092.64	-	-	-	-1,539,587.36	-2,647,68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1,108,092.64	-	-	-	-1,539,587.36	-2,647,680.00
(三)利润分配	-	-	-	298,690.40	-4,271,137.39	-	-3,972,446.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98,690.40	-298,690.4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72,446.99	-	-3,972,446.9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2,639,011.18	-	781,744.29	-19,515,754.33	22,007,696.77	85,912,697.91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36,868.64	30,720,129.51	7,030,593.01
应收账款	10,814,637.41	8,398,817.90	4,794,968.81
预付款项	9,654,954.52	2,261,614.05	5,307,771.51
其他应收款	96,760,712.31	87,290,541.57	62,992,961.66
存货	8,093,591.91	10,054,804.65	7,411,874.41
流动资产合计	185,760,764.79	138,725,907.68	87,538,16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	110,000.00	1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2,866,256.58	92,866,256.58	22,406,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51,815.95	4,771,895.85	4,924,752.72
固定资产	32,101,675.29	33,252,612.36	33,509,519.48
长期待摊费用	3,478,488.84	5,218,604.75	8,475,28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79.35	129,800.16	211,05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2,500.00	245,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15,716.01	136,594,169.70	69,657,014.55
资产总计	320,576,480.80	275,320,077.38	157,195,18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8,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18,907,701.69	17,762,887.77	14,508,653.60
预收款项	10,176,375.53	4,867,353.87	5,516,530.59
应付职工薪酬	4,981,275.15	5,083,829.02	5,874,183.00
应交税费	2,388,976.82	2,272,646.29	1,330,921.85
应付利息	221,671.23	-	-
其他应付款	173,903,380.46	175,714,581.84	80,275,17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769,928.80
流动负债合计	260,579,380.88	263,701,298.79	145,275,39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635,00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635,002.32
负债合计	260,579,380.88	263,701,298.79	147,910,394.04
股东权益：			
股本	11,125,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708,972.69	833,972.69	-
盈余公积	81,119.97	81,119.97	781,744.29
未分配利润	4,082,007.26	703,685.93	-1,496,954.38
股东权益合计	59,997,099.92	11,618,778.59	9,284,789.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576,480.80	275,320,077.38	157,195,183.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490,519.12	127,013,457.02	125,528,388.04
减：营业成本	64,304,501.88	74,531,066.42	68,788,49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6,357.08	3,913,696.10	3,925,108.77
销售费用	22,858,455.49	23,066,694.63	25,913,249.99
管理费用	12,915,239.32	19,905,151.83	19,739,746.30
财务费用	2,433,471.29	3,014,576.63	3,240,739.03
资产减值损失	20,716.77	-325,033.55	29,995.83
投资收益	-	-	573,621.72
二、营业利润	4,281,777.29	2,907,304.96	4,464,672.41
加：营业外收入	72,257.68	290,632.35	34,468.41
减：营业外支出	6,054.20	11,593.15	516,60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4.20	-	-
三、利润总额	4,347,980.77	3,186,344.16	3,982,538.67
减：所得税费用	969,659.44	797,525.25	995,634.66
四、净利润	3,378,321.33	2,388,818.91	2,986,904.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8,321.33	2,388,818.91	2,986,904.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99,434.27	126,049,041.25	127,902,89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3.79	2,078,927.36	52,847,2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20,058.06	128,127,968.61	180,750,12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87,514.66	36,076,961.80	36,244,34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81,030.02	59,140,843.07	58,593,00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8,325.97	6,371,756.56	6,799,08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9,932.42	18,469,358.81	60,287,72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6,803.07	120,058,920.24	161,924,1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745.01	8,069,048.37	18,825,95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73,62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73,62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2,243.64	2,645,646.11	2,748,66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494,686.8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647,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243.64	73,140,332.92	6,396,34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802,243.64	-73,140,332.92	-5,822,725.82

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8,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964,129.68	84,596,93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356,964,129.68	120,897,430.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40,404,931.12	4,571,777.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272.22	2,595,505.73	6,819,59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202,871.78	123,831,84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4,272.22	268,203,308.63	135,223,21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5,727.78	88,760,821.05	-14,325,78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16,739.13	23,689,536.50	-1,322,55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0,129.51	7,030,593.01	8,353,14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6,868.64	30,720,129.51	7,030,593.0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年1-10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33,972.69	-	81,119.97	703,685.93	11,618,778.59
二、本期期初余	10,000,000.00	833,972.69	-	81,119.97	703,685.93	11,618,778.59

额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1,125,000.00	43,875,000.00	-		3,326,229.02	48,326,229.02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	-	-	-	3,326,229.02	3,326,229.02
(二)股 东投入 和减少 资本	1,125,000.00	43,875,000.00	-	-	-	45,000,000.00
1.股东 投入的 资本	1,125,000.00	43,875,000.00	-	-	-	45,000,000.00
(三)利 润分配						
(四)股 东权益 内部结 转						
(五)专 项储备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11,125,000.00	44,708,972.69	-	81,119.97	4,029,914.95	59,945,007.61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期 期末余 额	10,000,000.00	833,972.69	-	81,119.97	703,685.93	11,618,778.59
二、本期 期初余 额	10,000,000.00	833,972.69	-	81,119.97	703,685.93	11,618,778.59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1,125,000.00	43,875,000.00	-	-	3,326,229.02	48,326,229.02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	-	-	-	3,326,229.02	3,326,229.02
(二)股 东投入 和减少 资本	1,125,000.00	43,875,000.00	-	-	-	45,000,000.00
1.股东 投入的 资本	1,125,000.00	43,875,000.00	-	-	-	45,000,000.00
(三)利 润分配						
(四)股 东权益 内部结 转						
(五)专 项储备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11,125,000.00	44,708,972.69	-	81,119.97	4,029,914.95	59,945,007.61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 期期末 余额	10,000,000.00	-	-	781,744.29	-1,496,954.38	9,284,789.91
二、本 期期初 余额	10,000,000.00	-	-	781,744.29	-1,496,954.38	9,284,789.91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	833,972.69	-	-700,624.32	2,200,640.31	2,333,988.68

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88,818.91	2,388,81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4,830.23	-54,830.23
3. 其他	-	-	-	-	-54,830.23	-54,830.23
(三)利润分配	-	-	-	81,119.97	-81,119.9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1,119.97	-81,119.97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33,972.69		-781,744.29	-52,228.40	-0.00
4. 其他	-	833,972.69		-781,744.29	-52,228.40	-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33,972.69		81,119.97	703,685.93	11,618,778.5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8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更换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

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

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多种业务类型并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方法，制定了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公司制定的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系信用较好的保险公司、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4.37%、5.76%，占比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汽车维修、美容、装饰服务、保险代理服务、汽车按揭贷款代办等服务。对于汽车维修、美容、装饰等服务，涉及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银行款项，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了《异业合作协议》后，客户持有银行卡以低于公司售价享受该项服务，差额为公司应收银行的款项。对于汽车保险代理业务，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保险公司的保险佣金。

上述客户规模较大，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偿债能力较高，回款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信用保障，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生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及其比例明细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6-10-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实际坏账 发生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实际坏账 发生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52.75	-	-	621.39	-	-
1 至 2 年	25.88	-	-	3.32	-	-
2 至 3 年	5.03	-	-	2.80	-	-
3 至 4 年	3.22	-	-	11.44	-	-
4 至 5 年	9.01	-	-	25.99	-	-
5 年以上	34.01	-	-	8.02	-	-
合计	529.91	-	-	672.95	-	-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实际坏账 发生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实际坏账 发生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84.27	33.13	11.65	923.48	14.64	1.59
1 至 2 年	9.70	-	-	32.93	-	-
2 至 3 年	12.33	-	-	32.01	-	-
3 至 4 年	25.99	-	-	15.98	-	-
4 至 5 年	15.83	-	-	11.86	-	-
5 年以上	11.82	-	-	-	-	-
合计	359.94	-	-	1,016.25	-	-

2013 年度一年以内坏账损失占比为 1.59%，低于坏账计提比例。2014 年度一年以内坏账损失占比为 11.65%，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①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根据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机动车辆保险赔款支付全额转账实务规程及自律约定》（以下简称“《约定》”）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在绵阳、乐山、达州试行。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机动车辆保险赔款支付全额转账实务规程及自律

约定（修订案）》（以下简称“《约定（修订案）》”）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7月1日在全省范围内试行。根据《约定》和《约定（修订案）》中，机动车保险理赔款的付款方式由原来保险公司赔付给公司，变更为被保险人直接支付给公司，由于被保险人一般采用现金方式结算，不存在账期，因此应收账款2014年年末较2013年年末大幅下降。②以前期间，在应收保险公司理赔回款时与公司收入确认有小部分差异，公司将此部分确认为坏账损失，实际发生的金额较小，但由于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造成比例上升。随着机动车保险理赔款的付款方式改变，公司至今再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仍按照2%计提，公司1-2年应收账款均未发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按照5%计提。

（2）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综合了行业惯例

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久洁车服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盛世大联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	-	1%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5%	5%	5%	5%
1—2年	5%	10%	10%	10%	20%
2—3年	20%	20%	20%	20%	50%
3—4年	40%	30%	40%	30%	100%
4—5年	80%	50%	80%	50%	-
5年以上	100%	-	100%	100%	-

公司1年以内、1—2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是一家以提供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汽车服务企业。由于公司细分业务较多，且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目前尚未有一家已上市或者挂牌企业与公司业务布局相近。公司在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多细分业务特点，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计提比例。公司2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为一致。因此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会计准则充分性和谨慎性的原则。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

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 快修、装饰和美容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维修、汽车装饰以及汽车美容服务的，一般在提供完服务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2) 保险手续费收入：公司代理保险公司为客户办理保险业务，一般在每月就具体办理明细与保险公司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将保险手续费确认为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存在代收保费的情况。

(3) 代办手续费收入：一般在提供完服务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4) 经营租赁收入：将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经营租赁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629.04	17,559.29	22,752.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69.95	3,452.27	8,59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47.60	1,467.74	6,390.50
每股净资产（元）	7.52	3.45	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1.47	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28	95.78	94.09
流动比率（倍）	0.96	0.61	0.93
速动比率（倍）	0.85	0.49	0.83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729.40	31,583.12	30,298.11
净利润（万元）	417.69	2,245.49	1,16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86	2,108.97	1,1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1.44	1,099.79	-5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62	963.27	-102.74
毛利率（%）	37.30	41.08	40.07
净资产收益率（%）	22.24	45.68	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7	20.86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2.11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2.11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5	30.07	25.47
存货周转率（次）	10.97	11.64	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16	1,489.73	6,00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49	6.01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07%、39.08%、34.59%，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美容保养、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维修业务	收入	9,608.91	44.64	14,993.65	50.62	14,364.73	49.93
	成本	7,159.14	50.85	10,154.87	56.28	9,684.06	55.24
	毛利	2,449.77	32.90	4,838.78	41.80	4,680.67	41.64
	毛利率	25.49	/	32.27	/	32.58	/
美容业务	收入	2,554.38	11.87	3,565.49	12.04	4,825.45	16.77
	成本	1,460.10	10.37	1,942.54	10.77	2,376.42	13.56
	毛利	1,094.28	14.70	1,622.95	14.02	2,449.04	21.79
	毛利率	42.84	/	45.52	/	50.75	/
装饰业务	收入	1,249.80	5.81	1,659.13	5.60	2,059.42	7.16
	成本	1,039.58	7.38	1,363.25	7.55	1,566.83	8.94
	毛利	210.22	2.82	295.88	2.56	492.59	4.38
	毛利率	16.82	/	17.83	/	23.92	/
保险代理	收入	6,589.75	30.62	7,166.65	24.20	5,266.56	18.31
	成本	3,328.48	23.64	3,231.92	17.91	2,202.65	12.56

业务	毛利	3,261.26	43.80	3,934.72	33.99	3,063.91	27.26
	毛利率	49.49	/	54.90	/	58.18	/
代办 手续费	收入	1,520.96	7.07	2,234.95	7.55	2,254.31	7.84
	成本	1,090.71	7.75	1,352.28	7.49	1,701.04	9.70
	毛利	430.25	5.78	882.67	7.63	553.27	4.92
	毛利率	28.29	/	39.49	/	24.54	/
合计	收入	21,523.80	100.00	29,619.88	100.00	28,770.48	100.00
	成本	14,078.02	100.00	18,044.87	100.00	17,530.99	100.00
	毛利	7,445.78	100.00	11,575.01	100.00	11,239.48	100.00
	毛利率	34.59	/	39.08	/	39.07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维修、美容、装饰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业务毛利率为 32.58%、32.27%、25.49%；公司美容业务毛利率为 50.75%、45.52%、42.84%；公司装饰业务毛利率为 23.92%、17.83%、16.82%。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汽车维修、汽车装饰以及汽车美容服务，一般在提供完服务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构成。

公司 2016 年 1-10 月维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开展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保监产险〔2015〕200 号），确定四川等 12 省为第二批试点省份，明确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试点省份实行新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该通知对保险费率系数进行进一步细化，强调出险次数与费率挂钩，出险次数越多的客户，需要支付的保费就越高，不出险或者少出险的客户可享受更优惠的费率。公司实行车险费率改革后客户为了享受更优惠的保险费率，只在大事故或保养时才对车辆进行维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对汽车维修的消费习惯。公司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调低了维修的标准定价，因此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美容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成本上升所致。一方面，汽车美容收入主要来自于洗车服务，洗车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主要成本系人

力成本，伴随近年来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美容业务成本持续上涨；另一方面，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汽车美容项目开始通过网络销售的方式进行营销，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销售收入受到了一定影响。

公司装饰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电商汽车装饰产品短期低价销售冲击，部分装饰产品短期调低定价，对销售收入造成负面影响，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②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为 58.18%、54.90%、49.49%。车险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是由于该项业务属于“轻资产型”特性所决定的。车险代理行业分散度较高、竞争激烈且监管趋于严格，主要产品系保险公司标准化的车险产品。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依据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公司代理保险公司为客户办理保险业务，一般在每月底就具体办理明细与保险公司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将保险手续费确认为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保险代理业务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系保险营销人员人工成本以及赠送服务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主要系开拓保险代理业务赠送的油卡以及赠送美容、装饰等服务的物料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险营销人员人工成本	2,015.13	60.54	1,640.13	50.75	1,330.06	60.38
赠送服务人工成本	419.09	12.59	443.95	13.74	145.09	6.59
人工成本（小计）	2,434.22	73.13	2,084.08	64.48	1,475.16	66.97
赠送油卡材料成本	494.89	14.87	944.63	29.23	661.08	30.01
赠送服务材料成本	399.38	12.00	203.21	6.29	66.41	3.02
材料成本（小计）	894.26	26.87	1,147.84	35.52	727.49	33.03

合计	3,328.48	100.00%	3,231.92	100.00%	2,202.65	100.00%
----	----------	---------	----------	---------	----------	---------

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竞争环境适时调整保险营销商务政策，原则上根据保险的金额高低按不同比例赠送汽车美容、装饰等其他服务。

公司赠送其他服务成本主要系赠送服务的人工成本以及物料成本，报告期内赠送其他服务成本占保险代理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1%、20.03% 和 24.59%。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调整了商务政策，在客户购买保险产品的时候，根据保险的金额按不同比例赠送汽车美容、装饰等其他服务。公司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实行车险费率改革后使得大部分客户的车险费率下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且公司继续实行了 2015 年的商务政策，因此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降低。

③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毛利率为 24.54%、39.49%、28.29%。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的收入主要是为客户办理汽车按揭贷款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根据客户办理贷款的金额来收取费用，公司子公司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四川精典首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均有此类业务，一般在提供完服务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等构成。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为经营整合年度，公司不再片面追求市场规模，而是在保持市场规模的同时确保利润，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收入的打折比例及成本均有所控制，使毛利率得以大幅提升。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车按揭需求客户的减少，公司调整了商务政策，提供给客户按揭贷款代办服务后赠送其他业务服务的成本。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地区	收入	21,523.80	100.00	29,619.88	100.00	28,770.48	100.00
	成本	14,078.02	100.00	18,044.87	100.00	17,530.99	100.00
	毛利	7,445.78	100.00	11,575.01	100.00	11,239.48	100.00

	毛利率	34.59	/	39.08	/	39.07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全部来源于西南地区。

(2) 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63.41 万元、2,245.49 万元、417.69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84%、7.11%、1.84%。净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2,729.40	31,583.12	30,298.11
销售毛利金额（万元）	8,478.24	12,973.18	12,141.23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7,673.74	9,108.53	9,907.41
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金额的比重（%）	33.76	28.84	32.70
净利润（万元）	417.69	2,245.49	1,163.41

公司 2015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上升的原因：1) 公司不断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 2015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在维持市场规模的同时提高公司利润。

公司 2016 年 1-10 月销售净利率下降的原因：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实行车险费率改革后使得大部分客户的车险费率下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保险业务收入，同时也减少了客户报案次数及相应的汽车维修服务业务收入。2) 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用增加，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为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按市场价格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因此支付的租赁费用增加。3) 子公司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的武侯钣喷中心于 2016 年 5 月正式运营，因此公司折旧摊销增多。

(3) 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8%、45.68%、22.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20.86%、19.17%。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2 元、2.11 元、0.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0.96 元、0.41 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 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支付合并对价减少资本公积 6,733.39 万元，导致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以及 2015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 公司 2016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股东增资和公司净利润降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2)净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2)净利率分析”，另外股东增资导致每股收益降低。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3	80.34	6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28	95.78	94.09
流动比率(倍)	0.96	0.61	0.93
速动比率(倍)	0.85	0.49	0.83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2.24%、80.34%、59.43%，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1)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金额较大。2)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应付供应商的物料采购款规模较大。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暂收款，此款为收到客户预先缴纳的诚意金，可抵保险款。4)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公司总资产减少。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主要系应付暂收款，此款为收到客户缴纳的诚意金，可抵保险款。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61、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49、0.85。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账款2014年期末余额较大，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清理完毕，因此2015年流动比率有所下降。2016年1-10月流动比例较高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49、0.85，其变动原因与流动比率变动原因大致相同。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5	30.07	25.47
存货周转率（次）	10.97	11.64	11.9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47、30.07、19.55。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个人消费者，涉及应收账款的情况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2、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94、11.64、10.97，基本保持稳定。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3.19	31,795.45	34,63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7.03	30,305.72	28,62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	1,489.73	6,00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21	7,545.00	83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1	-7,167.02	-83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	61,583.79	43,08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14	53,958.13	48,0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86	7,625.65	-4,958.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9.94 万元、1,489.73 万元、76.16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上升，并受到 2014 年保险赔款支付方式的改变导致应收账款的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开展促销活动收到的保证金和押金的增加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公司没有进一步开展促销活动导致收到的保证金和押金的大幅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6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减少，当期支付的费用较大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7.09 万元、-7,167.02 万元、-534.21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当期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8.82 万元、7,625.65 万元、3,499.86 万元。2014 年为负主要系当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致。2015 年主要系当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偿。2016 年 1-10 月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5、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汽车服务企业。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

目前尚未有一家已上市或者挂牌企业与公司业务布局相近。由于公司业务分类较多，且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因此在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分析时，将公司各类别业务的财务指标和相应的同行业公司比较更合理。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是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基础，无法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故在此只对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1) 维修、美容、装饰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目前，已上市或者挂牌企业中涉及到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业务的挂牌公司主要为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久洁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上述3家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宝达股份	7.73	9.09
南菱汽车	9.74	9.51
久洁车服	35.84	31.51
平均	17.77	16.70
本公司维修、美容、装饰业务毛利率	33.42	35.87

数据来源：上述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和年报。

宝达股份主要从事品牌乘用车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及汽车装潢业务等其他后市场服务业务，是一家典型的以汽车4S店为主要商业模式的汽车经销集团。南菱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业务，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多品牌4S店集群及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久洁车服一家汽车后市场服务型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汽车售后的相关综合服务，包括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宝达股份和南菱汽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销售款，因此毛利率较低。久洁车服近两年维修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汽车维修、美容、装饰和公司毛利率相近。

整体而言，公司维修、美容、装饰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不涉及到整车销售，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和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2）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目前，已上市或者挂牌企业中涉及到保险代理业务的挂牌公司主要为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盛世大联	37.92	45.04
平均	37.92	45.04
本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	54.90	58.18

数据来源：上述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和年报。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车险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是由于该业务的“轻资产型”特性所决定的。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盛世大联毛利率水平，主要系盛世大联营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人力成本高于公司所处的西南地区。

（3）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目前尚未有一家已上市或者挂牌企业与公司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相近，且该项业务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按照重要性原则，不进行比较分析。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1、按类别分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523.80	94.70	29,619.88	93.78	28,770.48	94.96
其他业务收入	1,205.60	5.30	1,963.24	6.22	1,527.63	5.04

营业收入合计	22,729.40	100.00	31,583.12	100.00	30,298.1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维修业务收入、美容业务收入、装饰业务收入、保险业务收入、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五部分。其他营业收入主要为经营租赁收入、二手车评估费、二手车经纪。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六）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修业务	9,608.91	44.64	14,993.65	50.62	14,364.73	49.93
美容业务	2,554.38	11.87	3,565.49	12.04	4,825.45	16.77
装饰业务	1,249.80	5.81	1,659.13	5.60	2,059.42	7.16
保险代理业务	6,589.75	30.62	7,166.65	24.20	5,266.56	18.31
代办手续费	1,520.96	7.07	2,234.95	7.55	2,254.31	7.84
合计	21,523.80	100.00	29,619.88	100.00	28,770.4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维修业务、美容业务、装饰业务。公司目前不断拓展保险代理业务和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因此比例持续上升。其中保险代理业务和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和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的实际业务情况

1）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实际业务情况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确定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后，保险公司随即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个能够根据其实际的保费政策对投保人保费金额进行精确运算的链接端口，以及用于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格式化保单给公司。

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根据投保人需求分析为新车客户及续保客户提供保险公司保险产品推荐，确定投保人的投保需求后，根据投保人的投保需求试算保费，投保人确认投保后直接通过保险公司存放在公司的银联POS机向保险公司缴费，缴费成功后，由保险代理商通过保险公司提供的端口打印保险单，并交付投保人。公司不存在代保险公司收取保费的情况。

保险公司与公司按月对账，并按《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率向公司支付保险佣金。具体结算方式为公司建立台账记录保险销售金额，根据保险费率计算保险佣金总额，按月与保险公司对账，确认无差异后按佣金支付金额给相关保险公司开具发票，收取保险佣金并按全额法确认收入。

2) 公司开展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的实际业务情况

公司向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具体流程为根据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购车需求及资金情况，帮助客户设计合理的贷款方案，在客户明确贷款意向后帮助客户完成贷款申请工作。

待金融机构审批完毕客户的申报贷款文件后，将该笔款项直接打入汽车销售公司的账户或贷款客户的账户上完成放款，贷款资金不通过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客户办理完贷款的金额来收取费用，一般在提供完服务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

(2) 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和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通过收入确认方法调节各期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公司收入只包括企业本身收到的和应收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代收保险款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情况，亦不存在收入确认范围以外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有关规定，收入确认的核心条件是第四条，以“控制权”转移为收入确认的条件。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前是否取得了对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所从事的交易是销售业务还是代理业务。企业在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即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绝大部分利

益的，该企业从事的为销售业务，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从事的为代理业务，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和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业务的实际操作流程，公司实际交易的客户分别为保险公司以及有贷款需求的客户，期间无需向保险公司或金融机构支付采购费用，期间亦不存在代收保险款或代收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情况。公司开展的保险代理业务，公司建立台账记录保险销售金额，根据保险费率计算保险佣金总额，按月与保险公司对账，确认无差异后按佣金支付金额给相关保险公司开具发票，收取保险佣金并确认收入。公司开展的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办理完贷款的金额来收取费用，一般在提供完服务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满足“企业在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相关商品或服务”这一全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收入确认方法调节各期收入的情形。

2、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收入	21,523.80	100.00	29,619.88	100.00	28,770.48	100.00
	成本	14,078.02	100.00	18,044.87	100.00	17,530.99	100.00
	毛利	7,445.78	100.00	11,575.01	100.00	11,239.48	100.00
	毛利率	34.59	/	39.08	/	39.07	/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全部来源于西南地区。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2,729.40	31,583.12	4.24	30,298.11
销售费用	4,879.26	5,264.03	-11.23	5,930.07
管理费用	2,508.07	3,459.83	-2.40	3,544.99
财务费用	286.41	384.67	-11.03	432.35
期间费用合计	7,673.74	9,108.53	-8.06	9,907.41
销售费用占营	21.47%		16.67%	19.57%

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3%	10.95%	11.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	1.22%	1.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76%	28.84%	32.7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0%、28.84%、33.76%，其中销售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7%、16.67%、21.47%。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展各项促销活动导致费用增加以及人工成本增加。2016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导致租赁费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0%、10.95%、11.03%。管理费用主要系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1.22%、1.2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7.36
合计	-	-	57.36

投资收益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置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4	-0.14	-0.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72.54	92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6	38.80	-4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242.70	328.66
小计	92.22	1,153.90	1,208.44
所得税影响额	-23.05	-7.77	1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	-0.43	-0.52
合计	66.24	1,145.70	1,219.10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协议价与公允价之间的差异。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协议价与公允价之间的差异所致。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为应税销售额或应税劳务，一般纳税人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子公司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双楠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四川置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税率为17%；子公司四川精典置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税率为3%；161家分支机构税率为3%，28家分支机构税率为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子公司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2014年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2016年1-10月所得税税率为15%；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所得税税率为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绵阳市涪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涪国税通【2016】9864号），公司子公司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2015年、2016年1-10月绵阳精典所得税减按15%缴纳。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19.27万元、4,268.58万元、7,311.10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9%、24.31%、35.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78.26	230.02	621.50
银行存款	7,083.90	3,933.58	1,593.73
其他货币资金	148.94	104.99	104.04
合计	7,311.10	4,268.58	2,319.2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系向银行取得借款以及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2016年10月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系股东投资所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险代理业营业保证金，短期内不能支付属于受限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10-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2.64	100.00	53.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2.64	100.00	53.56
应收账款净额	1,309.08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30	100.00	4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428.30	100.00	46.54
应收账款净额	1,381.76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45	100.00	43.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672.45	100.00	43.51
应收账款净额	628.93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对非关联方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账龄组合：

账龄	2016-10-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452.75	85.43	9.06
1至2年	25.88	4.88	1.39
2至3年	5.03	0.95	0.61
3至4年	3.22	0.61	1.29
4至5年	9.01	1.71	7.21
5年以上	34.01	6.42	34.01
合计	529.91	100.00	53.56
账龄	2015-12-30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621.39	92.34	12.43
1至2年	3.32	0.49	0.17
2至3年	2.80	0.42	0.56
3至4年	11.44	1.70	4.58
4至5年	25.99	3.86	20.79
5年以上	8.02	1.19	8.02
合计	672.95	100.00	46.54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284.27	78.98	5.69
1至2年	9.70	2.69	0.48
2至3年	12.33	3.43	2.47
3至4年	25.99	7.22	10.40
4至5年	15.83	4.40	12.67
5年以上	11.82	3.28	11.82
合计	359.94	100.00	43.51

②其他组合：

组合	2016-10-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关联方组合	832.74	-	-
合计	832.74	-	-
组合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关联方组合	755.34	-	-
合计	755.34	-	-
组合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关联方组合	312.51	-	-
合计	312.51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小。对于汽车维修、美容、装饰、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业务，客户大部分为个人消费者，涉及应收账款的情况较少。一般公司提供完服务并经过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账期较短。对于

汽车保险等业务，一般根据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每月底就具体办理明细与保险公司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将保险手续费确认为当期收入，账期一般一个月左右。

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特别是公司不断拓展保险代理业务，给予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一定账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7.77	1-2年97.45万元，250.32万元1年	25.52
2	成都合联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60	1年以内	11.93
3	四川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51	1年以内	7.67
4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77	1年以52.82万元，18.95万元1-2年	5.27
5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87	1年以内	3.88
	合计	-	739.52	-	54.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7.32	1年以内	41.82
2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13	1年以内	23.53
3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73	1年以内	6.84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0	1年以内	6.41

5	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2.10
合计		-	1,152.69	-	80.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99	1年以内	31.23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注1)	99.39	1年以内	14.78
3	成都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2	1年以内	10.37
4	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51	1年以内	6.92
5	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4.46
合计		-	455.61	-	67.75

注1：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通过增资持有公司10.11%的股权，双方于协议达成之日构成关联方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注2：比例指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应收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业务款。应收保险公司款项系根据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收取的保险手续费。应收成都合联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中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应收业务宣传费收入。

公司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1.77	1.90	-
合计	71.77	1.90	-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6.08	89.36	627.25	73.12	524.63	58.72
1 至 2 年	48.63	3.28	33.59	3.92	201.38	22.54
2 至 3 年	14.67	0.99	54.70	6.38	20.28	2.27
3 年以上	94.63	6.37	142.24	16.58	147.15	16.47
合计	1,484.02	100.00	857.78	100.00	89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房屋租金和预付供应商货款。公司 2016 年 10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了合同付款条件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按类别统计的应收账款如下：

类别	2016-10-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41	100.00	9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24.41	100.00	96.24
应收账款净额	328.17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09	100.00	7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08.09	100.00	73.49
应收账款净额	334.59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9.94	100.00	10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749.94	100.00	101.01
应收账款净额	7,648.93		

①账龄组合：

账龄	2016-10-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284.32	66.99	5.69
1至2年	17.74	4.18	0.89
2至3年	13.56	3.20	2.71
3至4年	33.82	7.97	13.53
4至5年	7.74	1.82	6.19
5年以上	67.24	15.84	67.24
合计	424.41	100.00	96.24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273.00	66.90	5.46
1至2年	17.32	4.25	0.87
2至3年	53.44	13.09	10.69
3至4年	6.64	1.63	2.66
4至5年	19.28	4.73	15.43
5年以上	38.39	9.40	38.39
合计	408.09	100.00	73.49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243.83	52.48	4.88
1至2年	89.61	19.28	4.48
2至3年	9.59	2.06	1.92
3至4年	50.65	10.90	20.26

4至5年	7.68	1.65	6.14
5年以上	63.33	13.63	63.33
合计	464.69	100.00	101.01

②其他组合：

组合	2016-10-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关联方组合	-	-	-
合计	-	-	-
组合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关联方组合	-	-	-
合计	-	-	-
组合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关联方组合	7,285.26	-	-
合计	7,285.26	-	-

公司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小，主要系保证金和备用金，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公司应收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华远焊接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1	1年以内	8.65
2	邹琪玲	非关联方	34.79	1年以内	8.20
3	杜杰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5.89
4	四川联发天然汽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20	1年以内	4.29
5	陈福伦	非关联方	10.28	1年以内	2.42

合计	-	124.98	-	29.45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四川华远焊接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1	1 年以内	9.00
2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6.42	4-5 年	4.02
3	陈福伦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2.45
4	易厚勤、张进	非关联方	6.00	2-3 年	1.47
5	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	非关联方	5.73	1 年以内	1.40
合计		-	74.86	-	18.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81.63	-	62.99
2	四川丽都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7.44	-	16.87
3	四川玉林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9.20	-	8.76
4	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84	-	2.49
5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46	-	1.61
合计		-	7,185.58	-	92.72

公司应收四川华远焊接系统有限公司主要系房屋保证金。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主要系内部往来款。

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4,881.63
合计	-	-	4,881.63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326.13	-	1,720.76	-	1,398.00	-
低值易耗品	8.18	-	8.29	-	7.85	-
在产品	16.15	-	38.45	-	25.30	-
合计	1,350.45	-	1,767.50	-	1,431.15	-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为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业务的配件，低值易耗品为汽车维修、美容、装饰的工具，在产品为未完工维修、美容、装饰的领用材料。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377.15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377.1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锦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公司持有四川精典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转让所持有的四川锦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 万元，主要系持有四川精典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投资成本。

7、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1,390.73 万元、1,509.15 万元、1,473.1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按成本法计量。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资产原值（万元）	抵押资产净值（万元）	抵押期限
罗家碾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668.42	465.18	2015-10-28 至 2018-10-28

吉家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992.55	855.04	2015-10-28 至 2018-10-28
汉城店门面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32.32	22.76	2015-12-18 至 2016-12-18 (注)
南河店门面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72.60	51.12	2015-12-18 至 2016-12-18 (注)
平政店门面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112.27	79.05	2015-12-18 至 2016-12-18 (注)

注：上述三家门店抵押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造成抵押的情况。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等明细如下：

2016-10-31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40	6,690.58	1,439.74	5,250.85	76.24	78.48
机器设备	5	1,459.11	853.96	605.15	16.63	41.47
运输工具	5	124.69	70.78	53.91	1.42	43.24
办公设备类及其他	3-5	501.30	393.28	108.02	5.71	21.55
合计	-	8,775.68	2,757.75	6,017.93	100.00	68.58
2015-12-31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40	6,690.58	1,291.90	5,398.68	79.13	80.69
机器设备	5	1,156.09	714.39	441.71	13.67	38.21
运输工具	5	131.54	56.93	74.62	1.56	56.73
办公设备类及其他	3-5	477.16	336.50	140.66	5.64	29.48
合计	-	8,455.38	2,399.71	6,055.66	100.00	71.62
2014-12-31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40	6,879.43	1,166.42	5,713.01	90.00	83.04
机器设备	5	991.77	565.44	426.33	6.72	42.99
运输工具	5	89.86	36.38	53.48	0.84	59.51
办公设备类及其他	3-5	428.10	273.16	154.94	2.44	36.19
合计		8,389.16	2,041.41	6,347.75	100.00	75.67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资产 原值 (万元)	抵押资产 净值 (万元)	抵押期限
羊犀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605.66	423.10	2015-10-28 至 2018-10-28
祥和里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522.52	363.96	2015-10-28 至 2018-10-28
平政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297.29	209.34	2015-12-18 至 2016-12-18 (注)
汉城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130.55	91.93	2015-12-18 至 2016-12-18 (注)
石油路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858.85	808.45	2015-10-28 至 2018-10-28
恒和华园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533.22	454.16	2015-10-28 至 2018-10-28
华润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892.21	837.47	2015-10-28 至 2018-10-28
同怡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651.19	591.90	2015-10-28 至 2018-10-28
颐和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845.59	728.17	2015-10-28 至 2018-10-28
锦绣光华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222.74	192.20	2015-10-28 至 2018-10-28

南河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270.54	190.50	2015-12-18 至 2016-12-18 (注)
双楠店房产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公司	860.23	359.68	2015-10-28 至 2018-10-28

注：上述三家门店抵押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造成抵押的情况。

9、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武侯钣喷车间	-	340.85	-
合计	-	340.85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武侯区板喷车间装修以及设备，目前已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等明细如下：

2016-10-31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软件	购买	3 年，直线摊销	40.80	28.01	12.79	100.00
合计	-	-	40.80	28.01	12.79	100.00
2015-12-31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软件	购买	3 年，直线摊销	40.80	16.68	24.12	100.00
合计	-	-	40.80	16.68	24.12	100.00
2014-12-31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软件	购买	3年, 直线摊销	14.80	4.52	10.28	100.00
合计	-	-	14.80	4.52	10.28	100.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393.34万元、913.89万元、814.37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2%、5.20%、3.95%。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摊销装修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 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期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7.44	149.75	22.39	89.56	22.18	88.74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69.69	1,078.77	5.51	22.03	289.43	1,157.73
合计	307.13	1,228.52	27.90	111.59	311.62	1,246.47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76.50万元、219.85万元。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与四川奥博克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奥博克A10企业应用套件软件合同书》, 由四川奥博克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软件的解决方案, 合同价款为290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 该软件尚在试用阶段。

14、资产减值准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坏账准备	149.81	120.03	144.52
合计	149.81	120.03	144.52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5,000.00	5,800.00	3,700.00
合计	5,000.00	5,800.00	3,700.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抵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利率	本金
中信银行成华支行	最高额保证、抵押贷款	2015-12-18	2016-12-18	5.22%	1,000.00
中信银行成华支行	最高额保证、抵押贷款	2015-12-25	2016-12-20	5.22%	1,000.00
中信银行成华支行	最高额保证、抵押贷款	2015-12-25	2016-12-20	5.22%	1,000.00
中信银行成华支行	最高额保证、抵押贷款	2016-1-22	2017-1-22	5.22%	1,500.00
中信银行成华支行	最高额保证、抵押贷款	2016-2-18	2017-2-18	5.22%	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偿还所有贷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1 年以内	2,458.24	2,945.96	2,444.79
1-2 年	171.35	164.88	298.08
2-3 年	119.96	238.67	73.76
3 年以上	480.96	252.53	190.13
合计	3,230.51	3,602.06	3,006.7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物料采购款等，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3%、25.53%、26.35%。

(2) 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1	成都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5	采购材料款	6.48
2	东莞市卡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6	采购材料款	3.74
3	成都海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0	采购材料款	3.91
4	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8	采购材料款	3.02
5	成都车立方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9	采购材料款	3.00
	合计	-	650.88	-	20.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1	成都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1	采购材料款	6.88
2	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5	采购材料款	5.31
3	成都粤信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1	采购材料款	3.02
4	成都车立方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1	采购材料款	2.92
5	成都新顺进口汽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34	采购材料款	2.87
	合计	-	756.72	-	2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1	成都冠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3	材料采购	6.93

2	成都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0	材料采购	6.81
3	成都新顺进口汽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1.38	材料采购	3.70
4	成都世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1	材料采购	3.44
5	广州为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8	材料采购	3.38
	合计	-	729.69	-	24.2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6.47
合计	-	-	6.4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预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11.45 万元、922.93 万元、1,310.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6.54%、10.69%，主要系向客户预收的维修美容卡、客户预付的车辆维修定金等。2016 年 10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实行新的费改政策后，对公司维修美容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加大办卡力度以刺激消费。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5 年调整了代理保险业务的商务政策，在客户购买保险产品的时候，根据保险的金额按不同比例赠送汽车美容、装饰等其他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0.06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62.63	-	-
合计	62.63	0.06	-

4、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89.17 万元、1,119.65 万元、939.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2%、7.94%、7.67%。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2016 年 10 月末余额较低主要系其他完整会计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了年终奖金。

5、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18.46	112.66	120.14
营业税	-5.95	92.26	6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	15.36	13.33
企业所得税	341.29	434.84	107.67
教育费附加	3.42	6.40	5.49
地方教育附加	1.81	3.74	3.14
价格调节基金	0.04	3.42	3.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88	38.85	49.88
其他	28.41	15.25	14.73
合计	534.72	722.78	384.98

6、应付利息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22.17	-	-
合计	22.17	-	-

7、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538.86	539.72	733.72
暂借款	11.36	18.81	443.34

应付暂收款	567.28	1,331.18	3,114.06
其他	103.79	49.91	37.36
合计	1,221.28	1,939.62	4,328.48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应付暂收款为收到客户缴纳的诚意金，可抵保险款。公司应付暂收款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开展促销活动所致。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大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开展促销活动，缴纳诚意金可抵扣保险款的活动。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没有进一步开展此项活动。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6.99万元、0万元、0万元。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购买石油路店向大华银行进行贷款。2015年末公司已偿还向大华银行的借款。

9、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3.50万元、0万元、0万元。公司201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取得大华银行成都分行的长期贷款。2015年末公司已偿还大华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112.5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5,438.10	1,050.60	7,263.90
盈余公积	8.11	8.11	78.17
未分配利润	-111.10	-590.96	-1,9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47.60	1,467.74	6,390.50

少数股东权益	1,922.35	1,984.52	2,200.77
权益合计	8,369.95	3,452.27	8,591.27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杨毫	234.26	21.06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	20.67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79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12.50	10.1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杜红	100.00	8.99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1	8.9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1	7.5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主要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参股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四川精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四川精典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制的主要企业
3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	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	德阳精典美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	德阳精典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	德阳精典腾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绵竹精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成都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18	四川置信职业培训学校	
19	成都蜀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成都蔚信实业有限公司	
21	绵阳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22	上海润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四川西部鞋都有限责任公司	
24	四川置信商业旅业地产有限公司	
25	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26	成都青城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28	成都合联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9	四川联合瑞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主要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	62.37	是
四川精典置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55.72	是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有 2.00%， 间接持有 98.00%。	是
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是
四川双楠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	1,048.00	81.30	是
四川精典置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16.00	99.00	是
四川置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是
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是
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是
四川精典首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是
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四川精典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否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或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2) 李剑女士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正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李剑女士在最近一年内作为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因此界定为关联方。

(3) 四川润森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四川润森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东顺路 164 号 1 幢 1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李剑持股 99%，刘道均持股 1%。李剑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担任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为置信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将四川润森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界定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 以上、25% 以下的关联交易。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除了对前述规定已经提及的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内容、审议程序进行了规范外，最主要的是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执行要求进行了明确界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执行处于严格的控制之下。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还切实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合法控制精典汽车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精典汽车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人合法控制精典汽车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精典汽车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

(4) 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2.75	23.09	288.25	16.63	268.16	16.18
	采购材料	50.61	0.76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54.78	4.54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0.03	0.00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90	2.30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57	1.98				
四川置信职业培训学校	员工培训	16.08	99.46	30.75	80.67	74.73	98.48
合计		657.72	-	319.01	-	342.89	-

注：本表所列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公司向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或采购材料，公司向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临时采购材料，公司每年新员工至四川置信职业培训学校接受岗前培训，关联采购定价主要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非关联方进行采购。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128.67	1.00	145.88	0.49	246.39	0.86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225.99	1.75	663.31	2.24	286.00	0.99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55.50	0.43	38.92	0.13	58.20	0.2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136.17	1.05	42.34	0.14	65.01	0.23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99.39	0.77	45.34	0.15	68.77	0.24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51.02	0.37	49.26	0.17	0.02	0.00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	-	-	-	1.19	0.00
四川置信职业培训学校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1.13	0.00	1.96	-	-	-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	-	0.01	-	0.02	-
四川丽都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	-	6.31	-	0.01	-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	-	-	0.64	-	2.48	0.01

成都合联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平台使用服务	153.40	12.72	-	-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注1)	保险代理服务	477.61	7.25	-	-	-	-
合计	-	1,328.87	-	993.99	-	728.09	-

注1：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通过增资持有公司10.11%的股权，双方于协议达成之日构成关联方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注2：本表所列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平台使用服务的业务宣传费、保险代理佣金。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2016年1-10月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年1-10月确认的租赁费
精典汽贸	公司	铺面-莲花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38.46
		铺面-交大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31.03
		铺面-九里堤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24.23
		铺面-新鸿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35.08
		铺面-李家沱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48.52
		铺面-双楠永盛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25.98
		铺面-瑞通凯域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23.33
		铺面-九兴店	2016/7/1	2027/12/31	市场价	10.54
		铺面-龙泉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9.75
		办公场地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12.00
	精典置宏	铺面-同仁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52.61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2016年 1-10月确 认的租赁 费
	精典置合	铺面-逸都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36.22
	精典置合	铺面-川大店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39.25
	精典置合	铺面-紫荆店	2016/1/1	2027/12/31	市场价	65.76
置越商务	公司	铺面-玉林店	2016/1/1	2027/12/31	市场价	38.57
丽都商务	公司	铺面-丽都店	2016/1/1	2016/6/30	市场价	26.94
	精典置远		2016/7/1	2017/12/31	市场价	17.96

2015 年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确定租赁 费用	
精典汽贸	公司	铺面-莲花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市场 价	32.43	
	公司	铺面-交大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市场 价	32.93	
	公司	铺面-九里堤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市场 价	19.96	
	公司	铺面-新鸿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市场 价	26.76	
	公司	铺面-李家沱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市场 价	30.86	
	精典置远	铺面-双楠永盛店	2013-1-1	2015/2/28	协议价	4.96	
	公司		2015/3/1	2015/9/30	协议价	11.68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7.79	
	精典置远	铺面-瑞通凯域店	2013-1-1	2015/2/28	协议价	2.56	
	公司		2015/3/1	2015/9/30	协议价	12.95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7.00	
	公司	办公场地		2015/10/1	2027/12/31	市场价	3.60
	精典置宏	铺面-同仁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市场 价	29.99
精典置合	铺面-逸都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市场 价	16.14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确定租赁 费用
		铺面-川大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市场 价	17.87
		铺面-紫荆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市场 价	30.77

2014 年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 赁费
精典汽贸	公司	铺面-九兴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22.27
		铺面-莲花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17.75
		铺面-交大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31.50
		铺面-九里堤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16.92
		铺面-新鸿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21.65
		铺面-李家沱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21.74
	精典置宏	铺面-同仁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18.94
	精典置合	铺面-逸都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21.11
	精典置合	铺面-川大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21.98
	精典置合	铺面-紫荆店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22.09
	精典置远	铺面-双楠永盛店	2013-1-1	2015/2/28	协议价	31.21
	精典置远	铺面-瑞通凯域店	2013-1-1	2015/2/28	协议价	21.00

上述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按照当地租赁市场的公允价格与协议价的差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上述关联方按市场价格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

(4)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除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16年1-10月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度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2,441.17	27,559.52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856.10	7,034.89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74.55	5,280.47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03.14	4,112.06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16.86	2,219.09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48.03	237.26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02	231.71
四川精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735.03	790.46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31.08	406.62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6.03	280.51
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3.34	100.46
四川润森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80.90	110.00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82.18
绵竹精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73	-
2014年度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776.87	17,008.50
四川丽都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	980.36	1,062.95
四川玉林汽车快修美容有限公司	208.20	458.87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157.04	18,754.47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25.41	2,385.04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1.81	209.32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7.39	233.27
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3.66
绵竹精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8.73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0.68	335.97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4.64	187.73
四川润森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81.00	151.90
四川精典恒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350.00	5,350.00

报告期初至股改前，由于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频繁。股改后公司严格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公司治理得到规范。

报告期内，2016年1-10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限	本期拆出 次数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度	48	27,559.52	32,441.17	-
	2014年度	92	17,008.50	9,776.87	-4,881.65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9	237.26	1,548.03	3.32
	2014年度	105	1,062.95	980.36	-1,307.44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98	231.71	911.02	0.11
	2014年度	107	458.87	208.20	-679.20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30	7,034.89	6,856.10	8.03
	2014年度	141	18,754.47	19,157.04	186.82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度	39	4,112.06	4,103.14	0.30
	2014年度	24	2,385.04	2,425.41	9.23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353	5,280.47	5,274.55	-
	2014年度	209	209.32	371.81	5.92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度	76	280.51	286.03	7.04
	2014年度	47	233.27	257.39	1.52
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0	100.46	293.34	-
	2014年度	4	113.66	-	-192.88
绵竹精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0	-	28.73	-
	2014年度	1	28.73	-	-28.73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5	2,219.09	2,216.86	-
	2014年度	18	335.97	520.68	2.24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5	406.62	531.08	-
	2014年度	35	187.73	254.64	-124.46
四川润森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15年度	4	110.00	180.90	-
	2014年度	4	151.90	81.00	-70.90
四川精典恒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度	0	-	-	-
	2014年度	4	5,350.00	5,350.00	-
四川精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	790.46	735.03	-
	2014年度	0	-	-	55.43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	182.18	-	-
	2014年度	0	-	-	182.18
合计	2015年度	829	48,545.23	55,405.95	18.81
	2014年度	791	46,280.41	39,383.40	-6,841.91

注：期末欠款余额中，负数为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正数为因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而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 18.81 万元，系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已全额偿还对关联方的应付款 18.81 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情 况说明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	2015-12-18	2017-2-18	是	注

注：2015 年 10 月 28 日，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编号 2015 信银蓉成华最保字第 542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债务人即精典汽车提供最高额债权额 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7.77	597.32	209.99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4.51	12.80	46.51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87	26.26	7.19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59	18.70	13.01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0.41	0.41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40	97.73	24.57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10.61
四川置信职业培训学校	-	0.21	0.21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中心（注 1）	0.01	0.01	0.0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1.77	1.90	-
成都合联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62.60	-	-
预付款项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7.09	-	2.16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0.16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公司	-	-	0.10
四川精典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71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1,307.44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679.20
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92.84
绵竹精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8.73
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0.03
四川精典长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124.46
四川润森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	70.90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4,881.65
应付账款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6.47
四川德阳川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0.24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5.94	-
预收款项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0.06	-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65	0.18	-
成都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0.17	0.17	-
四川精典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2.72	2.72	-
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置信假期酒店管理分公司（注2）	0.05	-	-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3.92	-	-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9	-	-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6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62.63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精典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	55.43
四川精典沪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5.92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82.18
四川精典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03	186.82
成都精典东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0.30	9.23
成都精典腾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04	1.52
四川精典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24
四川丽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3.32	-
四川置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0.11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1.36	-	-

注 1：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中心为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 2：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置信假期酒店管理分公司为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向其提供装饰、美容或者送修服务、装饰、美容服务、业务宣传费、保险代理佣金收入。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关联方的房屋租金和供应商货款。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内部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中内部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配件款。预收款项为预收汽车快修、美容等服务费。其他应付款为内部往来款或是代收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付内部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164 号《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于评估基准日连锁有限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36.11 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558.95	12,558.95	-	-
非流动资产	13,635.12	15,787.83	2,152.71	15.7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	27.59	16.59	150.82
长期股权投资	9,129.58	9,855.46	725.88	7.95
投资性房地产	480.57	1,097.31	616.74	128.34
固定资产	3,365.61	4,159.11	793.50	23.58
长期待摊费用	610.80	610.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	13.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0	24.50	-	-
资产总计	26,194.07	28,346.78	2,152.71	8.22
流动负债	24,902.45	24,902.45	-	-
非流动负债	208.22	208.22	-	-

负债合计	25,110.67	25,110.6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83.40	3,236.11	2,152.71	198.7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8月1日，四川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分配利润397.24万元。

2014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四川精典置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分配利润57.36万元。

2015年8月5日，公司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7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分配利润735.10万元。

除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2 家，分别为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置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置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置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四川精典首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双楠快修美容公司。

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精典置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4,060.65	2,514.28	2,541.5	13.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4,397.38	2,764.30	2,634.28	250.02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4,165.81	2,685.54	1,605.00	-78.76
四川精典置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705.68	1,657.49	916.09	94.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949.71	1,681.02	765.54	23.54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2,916.87	1,618.64	465.13	-62.39
四川精典置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60.83	160.83	0	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60.81	160.81	0	0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160.77	160.77		-0.05
四川精典置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4,697.38	191.14	1,150.63	12.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8,145.58	215.57	773.02	24.43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8,116.42	265.14	339.16	49.57
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952.98	229.45	1,449.46	-39.96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918.10	280.39	1,642.30	50.95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961.84	383.35	1,239.71	102.96
四川精典锐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52.48	-7.88	362.15	-107.88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028.33	12.46	830.81	-79.66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1,394.95	-457.59	1,349.36	-470.04
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5,699.96	4,925.11	1,253.36	-34.18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6,273.79	5,180.26	3,306.37	990.18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6,451.48	5,624.92	1,619.93	444.66
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3.52	197.52	2.77	-2.48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201.48	200.36	3.84	2.84
四川精典首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045.5	233.76	374.53	-288.08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795.83	1,013.51	1,880.97	779.76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1,976.46	1,076.07	562.90	62.56
四川精典置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4,999.76	-596.7	9,239.13	1,249.33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7,706.13	-737.19	6,613.25	-140.49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8,134.77	-509.12	4,399.10	228.07
成都埃文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16.28	90.30	-0.00	-9.70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556.24	13.91	238.33	-76.39
四川双楠快修美容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395.45	955.44	596.71	-2.55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196.89	1,060.70	708.46	105.27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2,205.00	1,034.45	324.60	-26.26

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十、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进一步强化整体经营团队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同时也为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上市工作做好准备，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合伙企业（以下合称“持股平台”）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上述人员持股形成股份支付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持股方式及数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智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63%（7 万股），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取得。

公司董事长左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63%（7 万股），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取得。

公司部分核心员工拟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平台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二）入股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给左静先生及唐智勇先生，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尚未确定。

（三）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由于公司股份无市场价格，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3.03 元为参考依据，左静先生及唐智勇先生获得公司股份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股权支付情况。

精典汽贸计划通过持股平台实施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能涉及股份支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对未来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与公司相似业务情况，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子公司所经营汽车 4S 店对品牌汽车的维修业务与公司快速汽车维修业务属于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拟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合法的方式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合法方式促使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时间为自精典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采取的具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承诺事项，积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履行情况的声明》，声明：“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我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各项承诺，并将继续履行该承诺，促使解决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如违反相关承诺，我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在规范措施完成前，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将会持续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均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及考核机制等，保证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措施实施完成前，不会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也不会出现损害投资者、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履行情况的声明》，但在未来具体履行承诺过程中，仍然存在承诺人不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的风险。为了避免这种风险，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管理平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建立了沟通机制，督促相关各方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积极促进按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不规范情形。公司自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更严格的内控体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实施内控措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挂牌后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尽力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毫先生及杜红女士。杨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06%的股份；同时，杨毫先生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0.67%股份，通过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控制公司24.04%的股份，即杨毫先生合计控制公司65.77%的股份。杜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99%的股份，任公司董事。杨毫先生与杜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74.76%的股权，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及行使董事权利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实际控制，对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能力。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毫先生及杜红女士利用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进行不当干预或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内容，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通过监事会及制度制衡实际控制人权利，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对客户需求的认识和把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已成为区域内较有影响力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但随着市场的变化、客户需求的增加，市场内提供后市场服务的供应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服务便捷性和服务创新性等方面增强实力，并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董事会将通过聘任、业绩考核等方式督促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增强企业竞争力，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增设连锁服务店面，扩大服务网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各项业务的较快发展。2003年至2016年的13年中，公司经营的汽车快修美容服务门店从一家扩大到五十余家。但是，随着公司快修美容门店数量的扩张、服务网络的扩大，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组织架构设计和业务流程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改善管理，并积极听取管理层建议，适时对公司战略进行调整，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战略调整经营计划，通过公司决策程序后予以实施，同时不断提高，降低经营风险/业务扩张风险。

（六）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自身业绩积累和外部融资渠道，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搭建服务网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2 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组织架构设计和业务流程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新的考验。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管理-运营模式，能有效控制各子公司经营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经营区域还将不断扩张，子公司数量、员工规模还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在内部沟通、整体协作及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上未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管理层建立了项目公司制管理，分业务进行管理，有效降低了管理风险，并将通过对管理层实施培训等方式加强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七）政策风险

近年来，城市交通拥堵不断加剧，上海、北京、贵阳、广州、天津、杭州、深圳等城市陆续出台机动车数量调控政策和配额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成都市，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末，成都市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389 万辆，居全国第二，仅次于北京，极有可能会在未来推行机动车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如若此事项发生，则会减弱成都区域内的汽车保有量的增量幅度，从而减少公司的潜在客户来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类型，通过提供全方位的汽车后市场服务降低政策风险，并计划拓展公司经营地域范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八）偿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美容、装饰、保险代理、汽车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债券融资情况，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2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4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或者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此外，公司的银行借款大多采用资产抵押的方式取得。若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可能存在被执行强制措施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拟在挂牌后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并通过协商等方式降低收款周期，降低偿债风险。

（九）与租赁物业相关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部分未和相关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存在租赁合同未备案等不规范情形。虽然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执行效力，合同仍然有效。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承担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门店经营场所外部租赁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出租人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房屋买卖文件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及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所记载的不是同一人等情况，存在影响公司门店经营的风险。但鉴于公司未曾出现过因出租方权属争议导致公司门店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且公司门店搬迁成本较低，在商铺租赁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情况下即使出现个别影响公司门店经营的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门店搬迁解决，相关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在门店租期到期前主动与出租方协调沟通续租事项，新签租赁合同前增加了确权程序，努力降低与租赁物业相关的风险。

（十）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商业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等。公司现有的融资方式仍然以债务融资为主，权益类的融资方式和渠道相对有限，也因此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近年来公司正处于扩张阶段，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相应增加。如业务不能按照预期实现效益，或公司不能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可能面临因融资渠道单一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为降低该风险，公司积极推进新三板挂牌，拟在挂牌后通过股权等多种渠道降低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十一）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对左静先生及唐智勇先生的股权转让，以7元/股的价格向二人各转让公司股份7万股，由于当时公司股份无市场价格，以公司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3.03元为参考依据，左静先生及唐智勇先生获得公司股份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股权支付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整体经营团队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同时也为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上市工作做好准备，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合伙企业（以下合称“持股平台”）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能涉及股份支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对未来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为解决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筹划具体方案，通过决策程序后予以实施，如需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降低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二）公司商标、商号被其他企业冒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个人客户众多，品牌商标、商号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无形资产和长期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目前在用的商标、商号未发生与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而使得消费者易于混淆的情况，但未来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可能出现其他企业或个人冒用公司商标、商号的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首先对自有商标、商号进行注册，并通过诉讼、协商等方式解决未来可能发现的侵权事件，降低公司商标、商号被其他企业冒用的风险。

（十三）公司经营保险中介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绵阳精典汽车快修美容连锁有限公司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四川精典融信专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绵阳精典经营区域

限制为各自注册营业地、公司子公司精典融信经营区域限制为四川省内，上述主体均在工商营业范围及保险业务授权范围内合法正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均存在保险中介行业特有经营风险，可能因为保险行业市场变化、保险法规变化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思路变化导致经营的不确定性。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保险领域的政策及法规，适时调整公司对该项业务的定位，以应对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降低公司经营保险中介业务的风险。

（十四）关联交易对损益有所影响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汽车装饰服务的价格略微低于与非关联方的价格，主要系由双方合作模式差异造成的，存在关联方交易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装饰服务系依据合同提供的长期服务，而公司客户以零散的个人客户为主，提供的是一次性装饰服务，两者存在合理价格差异。若公司以向关联方提供主要装饰服务（贴膜产品、电子产品）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相同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将分别增加净利润 41.63 万元、8.06 万元和 18.59 万元，金额较公司规模而言相对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十五）互联网应用程序相关风险

公司利用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作为推广手段，由于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软件需要在应用程序发布平台发布，存在由于信息发布违规、与发布平台服务协议解除等原因造成的被暂停发布或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包括严格核查信息发布内容，关注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动态，与多家应用发布平台建立合作关系等，以应对上述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左 静



杜 红



杜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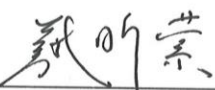


罗 怡



胡长虹

全体监事签名:



张昕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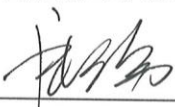


张秀敏




韩 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智勇



汤 敏



王 波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周 鹏

项目小组成员：

周 鹏

谢海洋

蔡晓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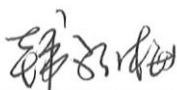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韩颖梅



张云



谭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程守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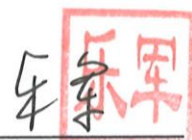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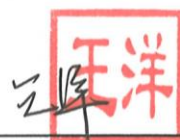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乐 军



王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12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